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將[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認為合適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在[編纂]截止[編纂]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削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下調至本文件所述的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編纂]數目及／或下調[編纂]的公告將於作出該削減或下調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編纂]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lusmobot.com刊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須待[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方可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一間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帶有很高[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iplusmobo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2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行業概覽	147
監管概覽	163
業務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股本	291
主要股東	295
財務資料	30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6
[編纂]	360
[編纂]的架構	377
如何申請[編纂]	3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此外，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

概覽

使命及願景

以智能機器人技術賦能全球生產生活變革。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專家，致力於實現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不同行業、不同任務下的全場景應用。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生產的核心技術平台、智能移動機器人及集成軟件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智能移動機器人公司。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五大公司及中國前三大公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具備全棧式自主研發技術的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企業之一。我們的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構建於統一的核心技術平台之上。該平台集成了多模態感知、自主研發的4C核心技術架構及可擴展的軟硬件棧。該平台可於複雜環境中實現可靠運行、高精度空間感知及移動控制，以及大規模集群調度。這一共享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及商業化涵蓋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移動操作機器人等在內的多元化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的核心技術持續泛化並外延，其在不同機器人形態中展現出強大的適應性，在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內的各種機器人市場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架構：



我們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可支持智能移動機器人、集成系統及行業專用解決方案的大規模交付與部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在超過2,500台機器人的大規模集群中部署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包括電子、汽車、半導體、新能源、商業及製藥等多個領域的數百個客戶交付多元化解決方案，並為具身智能下游企業提供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已在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20餘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客戶覆蓋眾多行業的全球龍頭企業。

概 要

下圖展現了我們迄今為止的部分重要成就：

領先的 行業地位	前十大 ⁽¹⁾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企業	第三 ⁽²⁾ 2024年中國工業場景 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份額	全球前三客戶 ⁽³⁾ 服務於從事鋰電、 顯示面板、3C電子等行業的 全球前三客戶經驗
頂尖的 技術能力	全球領先 ⁽⁴⁾ 室內外多場景的大規模 高精度空間感知技術	2,500+台 異構機器人集群調度能力	200+項 核心知識產權
傑出的 行業實踐與 商業化拓展	60%+ 收入複合增長率	20+個 國家／地區項目落地	20+個 全球500強客戶覆蓋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訂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五，在中國公司排名第三。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平台驅動方法

基於我們專有的統一核心技術平台，並在「4C×M×N」框架指導下，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組合。「4C」代表我們的四大核心技術：(i)全棧自研的高性能**核心零部件(Core components)**；(ii)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運動**控制技術(Control technologies)**；(iii)高度智能化的大規模**集群調度系統(Centralized fleet mangement system)**，以及(iv)智能**配置與應用軟件(Commissioing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M」代表基於核心技術平台開發的移動機器人產品矩陣，涵蓋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產品；「N」代表面向全場景的移動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4C×M×N」框架體現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移動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通用應用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關係。這一共享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在高效迭代並擴展產品平台的同時，靈活地將其部署於多元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環境。

概 要

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4C)

我們具備頂尖的創新能力與技術儲備，是我們成為業內領軍企業的核心驅動，具體如下：

*全棧自研的高性能核心零部件。*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理念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研發出高性能核心零部件，此類核心零部件構成了通用移動機器人的硬件基礎，可支持產品實現可靠、穩定且高質量的運行。其包括高性能低壓直流伺服驅動器、高精度絕對編碼器、工業級視覺模塊、可複用的模塊化驅動輪零部件及感知－規劃－邊緣控制－計算平台。我們的核心零部件基於國產芯片組及模塊化分層計算架構，增強了供應鏈彈性、成本可預測性和定製靈活性，同時在各種機器人形態(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中提供高響應性、精確度和可靠性。

*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運動控制技術。*通過多感測器融合和統一的室內外感知框架，我們的系統能夠在複雜環境中實現大規模、高精度的空間感知和運動控制。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定位精度(高達 ± 0.2 cm)和操作精度(可達 ± 0.1 cm)，同時在有限的資源下保持高效的計算，支持室內和室外場景之間的無縫過渡以及在多場景部署中的穩定性能。

*高度智能化的大規模集群調度系統。*我們的集群調度系統是大規模機器人部署的「大腦」和「神經系統」。在專有時空調度算法的支持下，它支持超過2,500台異構機器人的實時協調、路徑規劃和衝突管理。我們的CLOUDIA系統已經在超大規模部署中得到驗證，並與客戶現有系統集成，解決了可擴展商業化的關鍵行業瓶頸。

*智能配置與應用軟件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套集成軟件套件，包括CARLY、iMCS及OWL，涵蓋部署、調試、物流控制及庫存管理。該等系統共同構成了一套覆蓋單機器人控制、集群級調度及全系統優化的閉環軟件架構，顯著提高了部署效率、操作可見性及易用性。

總體而言，我們的「4C」核心技術平台實現了在真實工業及商業環境中的高效產品迭代、可擴展部署和可靠運行，形成了我們平台驅動的「4C×M×N」戰略的技術支柱。

概 要

我們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矩陣(M)

憑藉全棧自主研發的通用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已打造出多元化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 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移動操作機器人，可以在用戶作業流程的各個細分場景得到廣泛應用，並實現不同場景間的無縫銜接與協同運行。同時，我們為具身智能場景提供控制器、移動底盤及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AMR EMMA
AMR OMNI
AMR 行業專機

叉取式機器人 FOLA

室外移動機器人 LUNA

具身機器人控制器 NERA-C
具身移動操作機器人 NERA-A
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 NERA-P



CLOUDIA
大規模智能移動機器人
集群調度系統



CARLY
移動機器人可視化調試系統



OWL
移動機器人庫存管理系统



iMCS
数字化物料控制系统

概 要

AMR產品組合

我們的AMR產品包括標準AMR、全向重型AMR及行業專用AMR。EMMA系列是我們用於高精度內部物流的旗艦標準AMR平台，具有模塊化底盤設計、毫米級定位精度及無縫集群協調。OMNI系列可滿足重載及大尺寸運輸需求，有效負載能力高達十噸，為先進製造環境提供全方位機動性和快速定製。基於該等平台，我們提供針對鋰電、光伏、3C電子及顯示面板等高端製造領域量身定製的行業專用AMR，在維護平台一致性的同時融入深度工藝級定製。

叉取式機器人

我們的FOLA系列自主叉取式機器人將自動化擴展到托盤搬運、堆高及高架存儲，實現全自動倉庫及工廠物流。

室外移動機器人

針對大型室外場景，LUNA系列支持高達60噸的有效載荷，並集成了室內外自主移動，實現了跨工業園區、物流樞紐及港口環境的端到端物流。

具身智能產品

我們的NERA系列代表了我們的具身智能產品線，集成了自主移動、靈巧操作及多機器人協調。該產品組合包括具身機器人控制器、移動操作機器人、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及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我們的NERA-C具身機器人控制器提供了支持多種機器人形態的統一控制架構，實現了多模態感知、全身協調運動及快速部署。NERA-A移動操作機器人將自主導航與高精度操作相結合，可在動態工業環境中實現複雜操作，如CNC材料裝載／卸載、電子製造及實驗室自動化。互補式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及集群調度系統支持具身機器人在現實世界場景中的可擴展、協調部署。

我們的產品在精度、穩定性、場景適用性等方面持續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該等性能優勢是我們核心技術能力多年沉澱的成果，亦可使我們助力用戶直面各類高壁壘、高難度、多元化問題，提升其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

概 要

我們的通用解決方案(N)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已商業化。基於我們標準化、模塊化的硬件結構及軟硬件系統間的靈活調配，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快速組合，向客戶提供製造內部物流、一般倉儲及商業應用等解決方案，顯著縮短方案落地週期，有效控制項目實施與運營成本，持續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在複雜高科技製造場景中積累了豐富經驗與良好業績記錄。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電子、汽車、半導體、新能源及製藥等多個領域實現落地。這些成功案例展示了我們如何為高要求、高複雜度場景下運營的客戶，創造切實且可量化運營價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所有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範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商業化」。

我們的高效落地能力與國際化佈局

我們構建了強大的執行能力，以滿足客戶在多樣化應用場景及操作環境下對交付效率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自成立之初，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通用化的軟硬件產品系統，以積累的領域專業知識及高效可靠的執行能力為後盾，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

通過對已完成項目的系統複盤，我們建立了一個完整、可複用的多階段執行框架，涵蓋從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到產品研發、製造及交付實施，再到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該框架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跨行業和應用場景中的高效複製，既服務於在自己的設施中部署機器人的終端用戶，也服務於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的系統集成商。

概 要

我們推行全球市場拓展戰略。通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能夠在保持全球競爭力的同時滿足本地化客戶需求。我們以「中國創新、全球交付、本土合作」為綱領，結合當地人才團隊與區域資源，以提升全球落地與服務能力。因此，我們的海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現已覆蓋亞太、北美及歐洲等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系統通過實現統一的算法和核心技術平台，來支持跨室內外環境的感知、導航、運動控制、調度與部署，從而達成「端到端整合」。這種全面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交付高效、可擴展且靈活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同時，保持對知識產權的完全所有權。同時，我們亦從多元且複雜環境（如半導體無塵室、汽車製造廠及多層倉庫）的真實世界部署中獲得運營反饋，這些反饋通過我們的學習管道回饋持續的改進循環並推動持續改進。

專有核心零部件。在硬件層面，我們已開發出全本土化的核心組件棧，覆蓋環境感知、計算與運動控制三大模塊。其包括具有異構端側AI架構的一體化的感知－計算－控制單元及高性能、低壓直流伺服驅動器，可同時提供性能與成本優勢。這些專有零部件為各種機器人形態及應用的可靠操作、精確控制及可擴展部署奠定了基礎。

模塊化結構平台。在系統層面，我們的專利模塊化結構平台將驅動、承載及承載器子系統分離，實現了廣泛的有效載荷覆蓋、全向移動及快速定製。這種模塊化顯著縮短了開發及交付週期，同時提高了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可製造性、可維護性及部署可預測性。

室內外環境的統一高精度定位。在算法層面，我們開發了一套統一的、高精度的定位與SLAM框架，能夠在不修改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實現室內外無縫運行。我們的系統支持超過一百萬平方米的校園規模環境，在有限的計算資源下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定位精度。在此基礎上，我們集成了多感測器融合及多自由度運動控制，實現半導體、精密製造和汽車應用所需的毫米級精度搬運。

概 要

多感測器融合與運動控制。我們的多自由度運動控制框架整合視覺、激光雷達及其他感測模態，可在複雜工業環境中實現高精度搬運及動態補償。該功能支持半導體製造、精密加工及自動化物料搬運所需的毫米級操作精度。

面向大規模異構集群的時空多機器人調度與路徑規劃。為應對大規模部署挑戰，我們開發了一種專有的時空多機器人集群調度及路徑規劃框架，能夠實時協調2,500多個異構機器人。此外，我們的強化學習增強規劃算法能夠實現高效的衝突解決、快速計算及可擴展的集群協調，為下一代具身智能部署奠定了技術基礎。

智慧部署、視覺化及工廠級決策系統。我們的調試系統支持通過模組化拖拽邏輯實現無代碼行為編輯，依託數字孿生可視化功能開展診斷工作，並基於重播機制排查故障，可在大型工業場景中實現分佈式部署。

總而言之，該等核心技術共同構成一套全集成、可擴展且可直接部署的技術體系，為我們的平台驅動戰略提供支撐，並助力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在工業場景的大規模商業化落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i)機器人解決方案，(ii)機器人，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配件及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為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必需或關鍵的零部件、組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銷售模式。我們採用結合價值定價與成本加成定價的模式，考慮因素包括產品開發、生產及定製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涉及的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狀況。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為個別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擴展海外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所有類型訂單而言			
於年初的合約			
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86,066	267,904	441,453
新訂單合約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56,789	388,391	189,150
已確認收入 ⁽³⁾ (人民幣千元)	74,950	114,842	201,116
截至年／期末的合約價值 ⁽⁴⁾ (人民幣千元)...	267,904	441,453	429,487
已發貨機器人數量 ⁽⁵⁾ (單位數量)	1,015	1,294	1,08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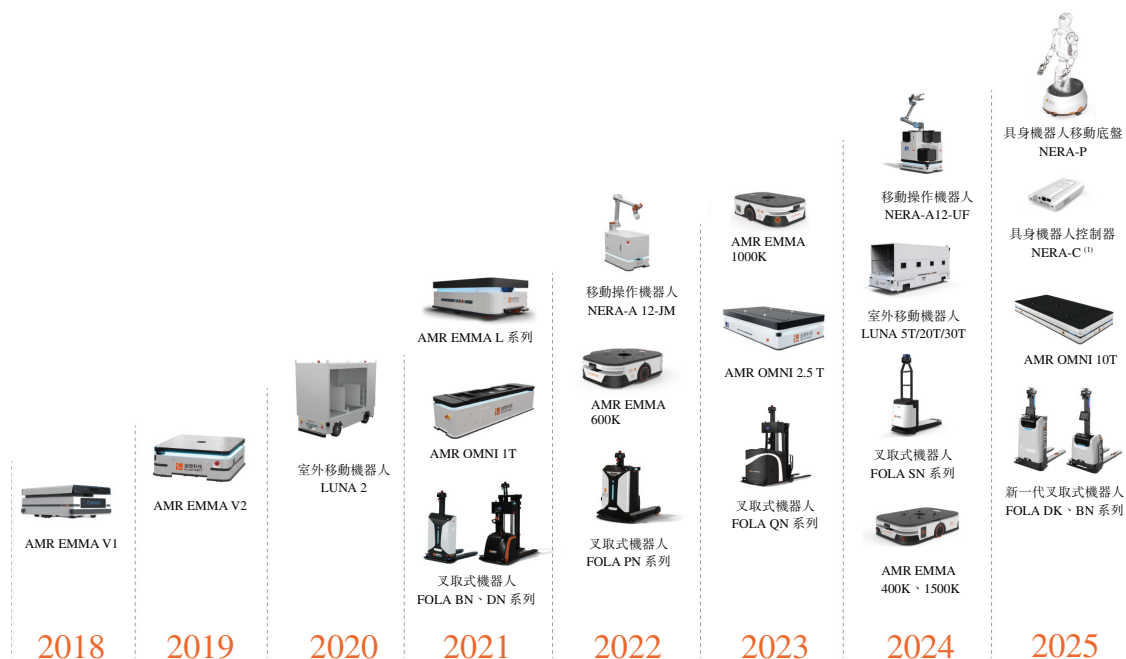
- (1) 「於年／期初的合約價值」指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稅前合約價值總額。
- (2) 「新訂單合約價值」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獲得的稅前新訂單合約價值總額。
- (3) 「已確認收入」指相關年度／期間內各類訂單確認的收入總額。
- (4) 「截至年／期末的合約價值」指截至年／期初稅前合約價值加上本公司獲授的新訂單合約價值總額減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確認的收入總額。
- (5) 基於發貨量。

概 要

商業化

我們於2018年開始對我們的機器人技術進行商業化，當時我們對旗艦標準AMR產品線的第一代產品EMMA V1進行商業化。目前，我們擁有跨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尤其是在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技術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在其工廠中直接應用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以及將我們技術整合至終端用戶應用綜合解決方案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商。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線：



(1) 我們於2025年12月推出NERA-C。商業化落地處於早期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實現任何收入。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正處於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經歷了持續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在研發、產品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以及持續擴大的優質客戶群，我們機器人的發貨量由2023年的1,015台增長至2024年的1,294台。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長5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再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過往虧損狀況

儘管我們增長迅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狀況及提升營運效率等業務舉措，實現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為長期成功所作的重大投資。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競爭激烈且增長潛力巨大。有關我們所經營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為了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和研發專長，發展並建立其供應鏈，吸引及留住具備必要技術專長的人才，並累積強大的客戶群和行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有效的市場擴張。我們並未優先考慮短期經濟回報，而是一直專注於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開發全棧技術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隨著我們建立起自產能力並提升製造產能，我們的供應鏈策略亦逐步演進，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部署效率。此類投資增強了我們優化生產成本的能力，同時改善了項目部署中的響應時間與質量控制。

概 要

- *為可擴展增長進行的營運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與支持可擴展增長的營運舉措相關的大量開支。該等舉措包括投資於標準化項目交付工作流程、內部管理及控制系統、銷售及客戶支持基礎設施，以及集團範圍的運作協調機制以便支持不斷增長並不斷向各地擴展的業務。雖然該等舉措提高了我們在快速擴張期間的經營成本基礎，但其旨在建立可重複、可擴展的運作模式，能夠支持更高的部署量及更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標準化程序與系統的部署涵蓋更大的收入基礎，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產生不斷提高的經營槓桿。

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及業務規模

- *鞏固我們在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得益於我們專注的投資與持續創新，我們已成為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專家，並持續推動該領域的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我們將通過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可擴展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加強技術領導地位，並深化在核心應用場景的佈局。
- *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產品迭代與平台化，提升功能、可靠性及部署便捷性，以應對各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產品持續升級與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同時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19.7%提升至2024年的2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我們致力通過成功交付標桿項目，與領先客戶強化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客戶採納度提高及重複項目執行增加，我們的收入規模與毛利均顯著增長，印證了收入增長趨勢。與此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1.7%降至2024年的43.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9%，反映隨著客戶關係深化及市場影響力擴大，銷售效率持續提升。

概 要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致力於加強在海外市場的佈局，該等市場普遍提供更高定價水平。與此同時，來自海外客戶的貢獻增加(該等客戶通常表現較高的利潤率特徵)，進一步支持盈利能力改善。為提升在全球移動機器人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將戰略性擴充銷售團隊並深化區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依託經驗證成功經驗與專業能力，提升國際銷售額，同時尋求與聚焦於設施升級及倉庫擴建的全球客戶合作的機遇。

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 **提升產品競爭力。**隨著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成熟及項目交付日益標準化，我們的毛利率實現持續改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增至2024年的2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此項改善主要受惠於解決方案更趨成熟、產品與項目組合進一步優化，以及隨著解決方案在更複雜的應用場景中大規模部署，價值交付能力增強，從而提升定價韌性與客戶接受度。
- **迭代與卓越營運。**我們持續投入研究及開發以支持產品迭代與平台優化，同時提升執行效率。儘管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維持在顯著水平，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3%降至2024年的38.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0%，反映隨著技術平台成熟及開發成果於多個產品與解決方案中日益得到利用，效率持續提升。
- **優化供應商管理。**隨著交付規模擴大及供應鏈更趨完善，我們在採購效率與成本控制方面取得顯著改善。我們通過集中採購、供應商替換與本地化、提高零部件標準化程度，以及在傳感器、動力系統與控制器等關鍵硬件部件方面實現規模效應而受益。此外，部分先前從外部採購的部件，已逐步被優化的內部或國內採購替代方案取代。因此，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0.3%降至2024年的75.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0%。

概 要

- *提升交付效率並強化營運槓桿*。隨著項目執行能力趨於成熟，在更好的項目規劃、更高的部署自動化程度以及累積的營運經驗推動下，交付效率得到改善，單項目勞工成本下降。隨著收入規模擴大，我們在銷售、管理及支持職能方面亦實現更強的營運槓桿效應。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1.7%降至2024年的43.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9%，而行政開支則由2023年的24.2%降至2024年的16.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保薦人並未察覺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反對董事上述觀點的事宜。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推動我們邁向未來：

-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領軍者；
- 引領行業的技術創新能力；
- 豐富的產品矩陣與全場景解決方案；
- 廣闊的商業化拓展潛力；
- 全面自主生產能力與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及
- 兼具技術深度與戰略遠見的頂尖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概覽、優勢及戰略－優勢」。

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鋪平了道路：

- 持續加大智能移動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技術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 進一步深耕智能化轉型浪潮，拓展智能移動機器人全場景應用潛力；

概 要

- 深化國際業務佈局，打造全球影響力；
- 強化生態合作與人才引進，共促行業創新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優勢及戰略－戰略」。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的研發能力，涉及多個領域，如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控制科學、通用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擴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用功能及用例，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48.3%、38.8%及18.0%。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2項已授權專利及14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0項註冊版權及32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已在16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其他市場)取得海外商標註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海外專利。我們自主開發並擁有我們所有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與相關產品的重要知識產權。我們所有重要知識產權均歸屬於並保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與相關產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銷售網絡

我們維持一個綜合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由覆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專門團隊提供支持。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進行所有銷售，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有效回應彼等的需求，並確保有效的項目交付及驗收。我們的銷售活動遍及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以及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日本、韓國及其他選定國際市場。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產品和工程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以使客戶要求、實時反饋和不斷發展的應用需求與產品迭代和解決方案優化保持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來自銷售單個機器人及相關產品。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多個行業及地區的企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貢獻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21.6%、44.0%及61.3%。同期，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8%、16.5%及28.4%。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1.5%、36.2%和32.6%，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3%、10.6%和1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採購或營運中斷。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家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競爭

受惠於技術進步、應用成本下降及應用場景拓展，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已進入高速增長時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6%，預期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2,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0%。在中國，該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預期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8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2024年，前十大廠商僅佔總市場份額的17.0%左右(按訂單額計)。這種零碎化的局面主要是由於智能機器人的下游應用場景高度分散，跨越各行各業且具有特定的場景需求。2024年，按訂單額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七及在中國廠商中排名第五。

工業場景是指製造系統內機器人直接或間接參與製造、加工、檢測及裝配等核心生產過程的操作環境，服務於高端製造領域(包括電子、汽車、新能源、半導體及其他)，持續是智能移動機器人下游需求最主要、最穩定的來源。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3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2024年，五大國內廠商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2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為全球五大廠商之一並於國內全部廠商中排名第三(按2024年訂單額計)。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取決於技術深度、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及規模化運營能力。關鍵的競爭壁壘包括對自主研發的持續投入、全棧軟硬件集成以及在複雜現實環境中經過驗證的大規模部署能力。擁有廣泛的跨行業部署經驗、強大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本地化國際運營能力的公司更有能力實現差異化、更高的客戶粘性及長期競爭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閣下應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概要以了解詳情。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銷售成本.....	(60,165)	(80.3)	(87,046)	(75.8)	(42,332)	(82.8)	(144,710)	(72.0)
毛利	14,785	19.7	27,796	24.2	8,767	17.2	56,406	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55	13.8	13,321	11.6	11,157	21.8	15,386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08)	(61.7)	(49,510)	(43.1)	(37,342)	(73.1)	(46,145)	(22.9)
行政開支.....	(18,137)	(24.2)	(18,927)	(16.5)	(14,070)	(27.5)	(18,545)	(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190)	(48.3)	(44,513)	(38.8)	(31,043)	(60.8)	(36,164)	(18.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4,524)	(6.0)	(5,675)	(4.9)	(4,484)	(8.8)	(7,374)	(3.7)
其他開支.....	(132)	(0.2)	(66)	(0.1)	–	–	(178)	(0.1)
融資成本.....	(1,235)	(1.6)	(2,595)	(2.3)	(1,613)	(3.2)	(2,986)	(1.5)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43.3)	(37,687)	(32.8)	(26,979)	(52.8)	(32,480)	(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769)	(151.8)	(117,856)	(102.6)	(95,607)	(187.1)	(72,080)	(35.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113,769)</u>	<u>(151.8)</u>	<u>(117,856)</u>	<u>(102.6)</u>	<u>(95,607)</u>	<u>(187.1)</u>	<u>(72,080)</u>	<u>(35.8)</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其作用與為管理層提供的助力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可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開支及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作出經調整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通過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產生的費用。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主要指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13,769)	(117,856)	(95,607)	(72,080)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3	1,733	1,454	41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37,687	26,979	32,4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u>(78,453)</u>	<u>(78,436)</u>	<u>(67,174)</u>	<u>(35,598)</u>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收益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是來自單個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解決方案.....	52,845	70.5	97,468	84.9	41,339	80.9	166,122	82.6
機器人	19,267	25.7	12,879	11.2	7,575	14.8	29,307	14.6
其他 ⁽¹⁾	2,838	3.8	4,495	3.9	2,185	4.3	5,687	2.8
收入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相關配件及服務所得的收入，包括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零部件、元件及配件，這些均為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正常運行及／或性能提升所必需或必不可少的。

我們來自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84.4%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及驗收的訂單數量增加，反映出客戶對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強。我們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30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訂單量快速增長驅動項目收益確認加速，並根據項目履約及驗收里程碑於當期確認相關收益，以及整體銷售量增加。

我們來自機器人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8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對標準化機器人產品需求增加連同海外銷售增長，及標準化具身智能移動底盤開始商業供應。

概 要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這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銷售額增長的情況相符。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擴展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¹⁾	64,780	86.4	100,914	87.9	41,363	80.9	175,308	87.2
其他 ⁽²⁾	10,170	13.6	13,928	12.1	9,736	19.1	25,808	12.8
收入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包括須遵循標準中國增值稅開票及本地交貨程序的國內銷售額。
-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大利亞。此外，對中國保稅倉及自貿區的銷售額亦包括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中，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免開中國增值稅發票，使其在操作上與海外銷售看齊，雖然相關客戶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內。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5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獲取新客戶。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32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型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贏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擴大採購推動銷量增加。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6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澳大利亞、韓國、日本及泰國市場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5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國內市場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和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9.7%、24.2%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解決方案	5,725	10.8	20,944	21.5	4,717	11.4	38,746	23.3
機器人	7,435	38.6	4,509	35.0	2,708	35.7	14,972	51.1
其他 ⁽¹⁾	1,625	57.3	2,343	52.1	1,342	61.4	2,688	47.3
總計	<u>14,785</u>	<u>19.7</u>	<u>27,796</u>	<u>24.2</u>	<u>8,767</u>	<u>17.2</u>	<u>56,406</u>	<u>28.0</u>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相關配件及服務所得的收入，包括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零部件、元件及配件，這些均為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正常運行及／或性能提升所必需或必不可少的。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提升至2024年的24.2%，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增至2025年同期的28.0%，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化令成本架構及交付效率得到改善。首先，我們的解決方案日趨成熟，推動項目交付成本下降。具體而言，通過實施集中採購、拓展替代供應商、提高激光雷達、電池、電機減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本土化，以及自主研發的控制器經迭代升級實現成本減少，令採購成本降低。其次，我們受益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的規模經濟效應，使固定成本分攤能力提升，整體成本運營效率得到優化。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13	64,344	113,723
流動資產總值	322,858	491,503	581,444
資產總值	337,471	555,847	695,1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	26,323	24,259
流動負債總額	710,240	1,001,752	1,177,037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2)	(510,249)	(595,59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67)	(94,477)	(63,3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66	11,650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87	183,682	15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714)	100,855	90,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3	29,249	130,0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2)	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30,092	221,077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及(iii)租賃付款的總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36.3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概 要

為審慎起見，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而有所變動，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將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9.7%	24.2%	28.0%
經調整淨虧損率 ⁽²⁾	(104.7%)	(68.3%)	(17.7%)
流動比率 ⁽³⁾	0.45	0.49	0.4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益。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1)[編纂]；(2)[編纂]獲行使及(3)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申請依據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有關特專科技公司及去SPAC交易規定的臨時修訂的聯合公告修訂)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參考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低位數，超40億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認為，[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任何此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變化迅速，競爭激烈，格局不斷演化。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市場會充分採用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會對我們有利。
-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成功管理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 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營運及市場挑戰。
- 若我們不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以及不符合客戶期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若我們不能有效維護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則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前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多輪融資，並自[編纂]前投資(包括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籌集共計人民幣796.6百萬元用於業務發展。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熊博士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1%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6,133,5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9.79%的投票權)；及(ii)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持有的12,414,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9.82%的投票權)，熊博士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完成後，熊博士、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熊博士、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除非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下列情況後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撥出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月，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有關C++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概要」以了解詳情。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我們來自[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後於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以上[編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當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核心零部件、基礎技術平台、機器人產品及軟件系統的研發；(i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產能提升及數字化升級；(ii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iv)[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機器人產業鏈上游及下游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此類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v)[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術語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中國內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7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在文義允許下，應包括其前身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釋 義

「熊博士」	指	熊蓉博士，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杭州迦睿」指 杭州迦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熊博士管理及控制，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個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迦創」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迦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熊博士管理及控制，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涉及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活動的受轄外國人士，該等交易不受禁止，但須根據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和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通知財政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引》第2.5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熊博士、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的統稱
「獨家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應用於相關特專科技行業合資格領域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科學及／或技術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列載，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省份」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若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內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定義。該等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一致，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指在人工智能中展現出廣泛的人類認知能力，使其在面對任何人類能夠處理的陌生任務時，均能找到解決方案以執行該等任務
「AGV」	指	自動導向車，指按照由標記或外部導向指令指示的預設路徑(即導向路徑)，在設施內運輸物料的車輛
「AI」	指	人工智能，指機器(特別是電腦系統)對人類智能過程的模擬
「算法」	指	電腦系統用於計算和解決問題的程序或一套規則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指無需人為干預，利用先進感應器及算法在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API」	指	應用程式界面，一種向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界面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和通訊功能組合在一起的結構
「自主決策」	指	運用算法及數學模型作出決策而無需人類干預的能力
「BEV」	指	鳥瞰圖，從極陡的視角對物體或地點進行的俯視觀察，呈現出觀察者如同飛鳥凌空俯瞰的視覺效果

技術詞彙表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指任何電子系統，通過促進電池在實際場景中的安全使用和延長壽命，同時監測和估計其各種狀態（例如健康狀態和充電狀態）、計算輔助數據、報告數據、控制其環境、認證或平衡電池，以管理可充電電池（電池或電池組）
「BOM」	指	物料清單，指一份詳盡的原材料清單，列出建造、製造或維修產品或服務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及說明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Open」	指	一種用於自動化嵌入式系統的通信協議棧和設備配置規範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一種監管標準，用於驗證某些產品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和使用是否安全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製造工藝，採用互補和對稱的P型和N型MOSFET對以實現邏輯功能
「CNC」	指	計算機數控，一種使用計算機系統自動控制機床的製造技術，能夠精確、重複且高效地生產複雜零件
「控制系統」或 「機器人控制系統」	指	一種管理、命令和調節機器人行為以實現預期結果的系統，包括機器人內部的嵌入式控制器和雲端軟件
「控制器」	指	一種整合智能算法的裝置或系統，同時管理各種感應器和啟動器，以實現機器人的自主操作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為電腦中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電腦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技術詞彙表

「DC」	指	直流電
「深度相機」	指	通過測量相機與周圍物體之間的距離來捕捉3D信息的相機，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空間
「數字分身」	指	預期或實際真實世界實體產品、系統或流程(實體分身)的數字模型，作為其數字分身，用於模擬、整合、測試、監測及維護等目的
「自由度」	指	自由度，指統計量最終計算中可自由變化的數值數量
「電子產品」	指	各類電子產品的統稱，包括計算機、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
「終端客戶」	指	實際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終端客戶按綜合基準計算，即附屬公司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等聯屬終端客戶將被視為單一終端客戶；為免生疑問，本文件所示的「終端客戶」數目不包括渠道合作夥伴的數目
「末端執行器」	指	一種安裝在機器人手臂末端、直接與環境互動以執行特定任務的裝置，例如夾具、焊機或噴槍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個整合核心業務流程的軟件系統，包括製造、供應鏈、財務及人力資源
「ESD標準」	指	由ESD協會制定並由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採用的靜電放電標準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技術詞彙表

「EtherCAT」	指	控制自動化技術乙太網，一種實時工業乙太網現場總線系統，於2003年推出，並自2007年起成為國際標準
「EV」	指	電動汽車
「集群調度系統」	指	一種用於協調及優化AMR集群車隊運作的軟件系統。其處理動態任務分配、路徑規劃、交通管制、電池管理和狀態監控，以確保機器人在物流或製造環境中安全有效地運作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閘陣列，一種可配置的集成電路，在製造後可重複編程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測量並報告物體特定力、角速率，有時還包括姿態的電子裝置
「智能機器人」	指	一種通過運用AI、機器學習和電腦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和身體協調，從而表現出智能行為的機器人
「內部物流」	指	公司設施(例如倉庫、配送中心或製造工廠)內物料與貨物的移動、儲存及管理
「IoT」	指	物聯網，將實體裝置連接到一個大型的互聯網絡的概念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國家標準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會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光裝置，利用液晶的調光特性結合偏光片來顯示信息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與測距技術，一種利用激光測量物體距離並生成環境精細3D模型的遙感技術

技術詞彙表

「MAPF」	指	多智能體路徑規劃，是多智能體規劃的一個實例，包括為一組智能體從其位置到指定目標計算無碰撞路徑。這是一個優化問題，因為目標是找到該等優化既定目標函數的路徑，該函數通常定義為所有智能體到達其目標單元格所需的時間步數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模塊」	指	在描述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基礎設施的語境中，模組指系統或硬件的一部分，能夠運行以支持特定功能，一個模組通常由多個功能組成
「訂單額」	指	特定期間內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包括稅項)
「二維碼」	指	二維碼，一種矩陣條碼或二維條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強化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用於訓練軟件作出決策，以達至最佳成果。其模仿人類用於達成目標的試錯學習過程
「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啟動的機械裝置，能夠在特定環境中以某種程度的自主性移動，以執行預設任務
「RTK」	指	實時動態，一種衛星導航技術，用於提高從衛星定位系統獲得的位置數據的精確度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機器人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確定自身位置的計算技術

技術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系統集成商」	指	將機器人、控制器、軟件等各類自動化技術整合為一套協同運轉的系統，確保該等零部件高效配合、達成預期目標的專業人士或企業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一種整合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和動作規劃的AI模型。它使機器人或智能體能夠解讀人類指令(語言)、感知環境(視覺)，並執行適當的身體動作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及通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其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我們執行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的[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专业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變化迅速，競爭激烈，格局不斷演化。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若不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得益於人工智能的突破、軟硬件生態系統的日益成熟、勞動力約束及成本壓力下全球對自動化需求增加以及促進智慧製造與機器人使用的有利政府政策，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迅速擴大。隨著這些驅動因素加速行業發展並塑造客戶期望，用戶對於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自主性、可靠性、環境適應性和系統集成性要求越來越高，而這又加劇了整個市場的競爭。

我們行業的客戶期望持續上升，特別是在導航精度、系統可靠性、環境適應性、與現有數字系統的互操作性以及支持在複雜室內外及混合場景中部署的能力方面。競爭對手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升級技術的速度可能比我們的預期更快，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全場景部署能力。若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或監管及安全要求，或者競爭產品實現更佳性能、更低成本或更快部署速度，則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客戶需求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競爭加劇還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利潤率降低、獲客成本上升以及研發、人才招聘及場景專項工程投資增加。若我們不能有效應對競爭動態或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市場會充分採用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會對我們有利。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自動化需求不斷增加，科技不斷進步，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迅速擴張。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銷售收入而言，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4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3%。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6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9%。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認識到智能機器人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提升服務質量方面的價值，這類技術投資的意願越來越強。然而，未來市場規模及市場增長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到目前為止，對我們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已經獲得長足增加，但這取決於該等機器人成為倉庫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範圍內終端客戶在倉庫物流及工業材料運輸中採用智能機器人的程度。企業及終端客戶對降低勞動力成本、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和提高整體效率的需求日益增長，對智能機器人的重視程度因此日益提高。然而，本行業中的這種重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情況，特別是發達工業化經濟體的發展情況。

我們觀察到，在自動化進步且日益受到重視以提高經營效率的推動下，各行各業對智能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重視日益增長。然而，若市場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重視度下降，或組織延後採用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若智能機器人的監管框架過於嚴格，造成進入壁壘或經營障礙，則智能機器人的採用率可能會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投資機器人技術的意願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智能機器人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更廣泛的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自動化採用的轉變或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得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我們會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新客戶會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或來自新客戶的淨利潤會超過得新客戶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來自單個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發展和表現。此外，我們現有客戶基礎的規模和穩定性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對我們機器人的性能、我們服務及維修保養的定價和質量的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報導，或競爭對手可提供的替代性服務。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1.6%、44.0%及61.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8%、16.5%及28.4%。我們無法保證，以往期間單獨或合共貢獻我們重大收入的客戶在未來期間將繼續帶來可比收入。由於各種因素，我們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有關客戶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變動或我們與其之間的關係惡化。若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出現任何損失或減少，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或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採用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當前或未來未能支付其未付餘額，則我們的經營費用將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將會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成功管理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正實施一系列推動業務擴張的戰略。然而，我們在拓展業務時可能會面臨風險和挑戰。這些新實施的業務舉措正在不斷發展變化，其中一些可能被證明無法成功，我們開發技術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所需的時間亦可能長於預期，且我們可能並無有效地實施上述新業務舉措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所有新業務舉措將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結果。若我們的努力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營運及市場挑戰。

我們致力持續擴展產品範圍，以應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這包括擴展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以及開拓新產品類別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伴隨重大風險與挑戰。例如，通過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涵蓋更廣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意中增加存貨管理的複雜性，並給我們的採購作業帶來額外壓力，需投入大量資源以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可能導致退貨率上升及消費者投訴增加，尤其是新產品未能達到客戶預期的標準。若未能有效處理此類問題，可能引發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從而損害我們以客戶為核心的營運及擴展策略。

引進新產品類別帶來額外挑戰。我們可能未能契合客戶偏好的變化或誤判需求，導致存貨過剩及昂貴的撇減。為在這些新類別中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雖能有效吸引客戶，但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採購及生產延誤，從而拖慢產品上市及交付。此外，每個新產品在不同市場可能須符合各自的規管要求，這些要求既複雜且管理成本高昂。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滲透新市場，使現有解決方案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需求，並推出能夠獲得市場認可的新解決方案。作為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智能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增強現有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並可能新增研發。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推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等技術，以保持市場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實現技術突破或成功地將這些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會產生相應收益。

若我們的研發活動跟不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則我們在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的既有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下降。若我們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能力或在此受挫，則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適應技術進步，或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因新技術的出現而過時，則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興趣，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以及不符合客戶期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質保方案，但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存在缺陷、故障、軟件漏洞或安全漏洞。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特別是複雜控制系統、導航模型和嵌入式軟件相關產品的開發和製造，可能會面臨技術挑戰。若干缺陷或錯誤可能僅會在交付和實際使用後才會顯現。對於依賴我們的產品來實施生產線關鍵自動化的客戶而言，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危及安全，擾亂關鍵操作或造成意外後果。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的召回、維修或更換問題，延遲客戶採用產品或引發保修索賠。更有甚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合約索賠，客戶可能會就其遭受的運營中斷或損失尋求賠償。

風險因素

此外，實際或感知的產品缺陷，尤其是當我們在不同的市場和行業進行擴張時，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侵蝕客戶信任。即便孤立事件亦可能會引致更嚴格的審查或負面報導，特別是在安全性、可靠性和穩定性至關重要的行業。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有關問題，或我們的補救措施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則我們可能會遭遇聲譽損害、客戶保留率降低和競爭地位下降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有效維護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則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61.7%、43.1%及22.9%。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維護及優化銷售網絡以佈局並深耕中國和海外市場的能力，而這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不能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關係，與之產生糾紛，或未能以優惠條款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多個地區及領域的市場地位。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與增長計劃，並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充足資源及經營性支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21.6%、44.0%及61.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面臨現有客戶的任何銷售損失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決定減少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業務中、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轉向競爭對手採購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採購模式，原因尤其包括：

- 客戶可能取消、更改或延遲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
- 客戶無法保證其採購量；
-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但是部分客戶可能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客戶可能向競爭對手採購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短缺時；及

風險因素

- 客戶可能停止銷售或在其採購我們解決方案所針對的市場中失去市場份額。

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跨國企業，相對於我們具有顯著的議價能力。該等大型跨國企業亦擁有豐富的開發資源，可能使其能夠通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或與他人合作開發競爭性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選為其提供解決方案及機器人，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機器人將獲該等或其他公司選用，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向該等關鍵潛在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機器人中產生顯著收入。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獲該等大型企業選用，或該等企業開發或收購競爭性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客戶未能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衝擊。客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業務和客戶基礎的擴大，我們必須以規模化方式繼續提供高效支持和有效的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多擁有豐富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因此，若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短期內增加，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我們還可能無法調整維護和支持服務的範圍或交付安排，以在競爭對手不斷發展變化服務供應之時保持競爭力。

若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升高，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進軍消費者保護法規和市場慣例更嚴格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大幅增加維護和支持服務的成本。若我們不能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任何未能保持優質維護和支持服務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定價壓力的影響，這可能會因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隨著智能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我們面臨著競爭日益激烈、產品標準化升高及客戶期望不斷提升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我們部分客戶，包括集成商與終端用戶，由於其規模、採購數量和獲得替代供應商的機會而具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這些客戶可能會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如價格優惠、批量折扣和靈活的付款或交貨安排。

我們以往的定價模式仍在不斷發展，且隨著我們向新的垂直市場、地域市場或客戶細分市場擴張，我們的定價模式未必會持續有效。競爭變動，包括老牌企業或新進企業的激進定價策略，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價格和盈利能力。若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差異化程度有限，或我們未能展現出清晰的投資回報，則我們取得溢價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為應對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策略，延長信貸期限，或以少量或無需額外成本的方式提供增值服務。雖然該等措施可能有助於維護客戶關係，但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實現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且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長5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然而，歷史增長未必具指標性，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技術發展、企業對部署智能移動機器人及AI驅動應用的認知、我們對技術開發的投入、我們保留及吸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新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能力，以及我們成本管控及營運效率提升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執行業務策略並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有業務營運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不同領域中，並非始終實現與該等領域相符的增長率。若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我們未能應對動態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且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經營始於2016年。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和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擴張，且預計我們的業務、收入及人才儲備將繼續增長，但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還可能遭遇不可預知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延誤和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且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有利的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複製過去的業績或以以往速度維持增長。未來時期，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技術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重大技術變革、目標市場的整體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繼續把握增長機會，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下降。若我們對風險和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經證實為錯誤，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和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偏離我們的預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於快速增長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所以我們未來可能持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競爭及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投資研發，未來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計將承擔顯著成本及開支。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若我們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或完全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將未能履行支付義務且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我們存貨撥備的比例和金額進一步增加，則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9天、964天及468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64天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8天，主要由於期內多個項目達到驗收節點導致存貨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存貨為合約履約成本，其主要指交付驗收週期較長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等項目正在實施中但尚未達成客戶驗收。該類項目通常具有較長的實施及驗收週期，且存貨僅能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於驗收完成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此外，若干重大項目橫跨多個會計期間，導致期末累積合約履約成本，從而延長存貨週轉天數。

風險因素

我們的倉儲可能遭遇不可預見事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受損或減值。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存貨在出售之前遭受可變現淨值下降，則其將面臨減值風險。隨著智能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以及基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結餘賬齡、補貼政策調整以及產品升級迭代情況，我們存貨撥備的金額和比例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健康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取客戶款項。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時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收回。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08天及79天。若任何客戶遭遇突發狀況，如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全額或部分款項回收困難。亦可能很難對此類客戶執行判決債務。此類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對信貸損失撥備的估算失準，可能產生超出當前預期的損失。

我們可能因現金流量週期不匹配及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989天、964天及468天。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08天及79天。然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0天、223天及151天。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不匹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動用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開支，可能增加財務成本或對資源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已通過向客戶催收及商討還款計劃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及週轉天數，但該等措施未必能成功。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較高水平，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進一步對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增添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養和留住合格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任何有關人員的流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並實施業務計劃，發現新機會並推動產品創新的努力。失去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服務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主要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招聘合適替任者並助其融入我們的團隊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培訓合格僱員以及留住關鍵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有賴於內部頂尖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和解決方案，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護客戶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強化培訓、具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增長所需的合格員工隊伍。

此外，與僱員之間的糾紛或勞動相關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率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我們的新僱員培訓及融合能力亦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與員工隊伍相關的問題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因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導致人身或財產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而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發生事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客戶可能會因這類事故而面臨索償，並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若立法機構或監管機構認定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會導致全體或部分客戶受傷的風險增加，其可能會頒佈法律或採用法規以限制我們產品的使用，增加我們的責任，或提出延遲在製造業中部署機器人技術的要求。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退換瑕疵產品，且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提供12至36個月的標準保修期。我們可能因糾正缺陷、處理保修索償或解決其他問題而產生高額成本，包括產品召回相關成本。關於我們產品感知質量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合作夥伴和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保修、召回和產品責任索償還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而這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分散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雖然這些政策可提升客戶體驗，為維護及獲得客戶提供支持，但亦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若產品質量惡化，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相關開支可能會升高，而有的關支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濫用這些政策，而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成本，則客戶可能會不滿，並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獲取新客戶的速度減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可能會遭遇中斷和延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採用合同製造商加工製造部分組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資源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經營倉庫，用於儲存在製品、成品、選定組件和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向客戶交付貨物。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與存貨管理」。

我們生產計劃的如期執行有賴於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營銷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輸渠道中斷，損害我們供應商的業務經營，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未來，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與服務交付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足量生產產品的能力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核心組件、運輸和其他基本服務。雖然這些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但無法保證：(i)這些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業務準則經營業務，或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ii)我們能夠與之保持良好的關係；(iii)其不會單方面提價；或(iv)其僱員或提供商自身不會實施可能對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對我們造成損害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張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大量符合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減少物流、運輸和供應鏈服務或設備供應或提高其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31.5%、36.2%及3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8.3%、10.6%及12.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業務經營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與其保持穩定的關係。識別並認證替代性或其他供應商及提供商通常需要經歷長期過程，且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中斷以及額外成本。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任者。若供應商或提供商未能交付必要生產部件、組件、設備或服務，則我們的機器人生產流程可能會中斷，並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供應商和提供商可能會定期延長交付週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遭遇品質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供應和服務中斷或其成本增加。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如此行事可能須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來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有關技術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力求綜合運用專利、著作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然而，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未獲授權各方仍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一直且預計將繼續是軟件行業長期存在的問題。未獲授權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的部分軟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實施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專有信息。競爭對手還可能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繞開我們的專利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優的產品或設計。

此外，在若干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或未來可能變得重要的司法管轄區，由於我們現時並未擁有已頒發或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此外，部分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執行權利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並未採納積極的全球知識產權執行策略，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資耗時，並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我們的權利無效或縮小。我們還可能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和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產生巨額費用，並導致法院或機構判定我們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無效或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機密信息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舉措將能夠防止盜用或侵權。

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確立、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經濟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多種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商業性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侵犯其專利。若干專利包含寬泛的權利要求，並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特定特徵屬於有關權利要求的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其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經營或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和銷售而面臨侵權索償或賠償要求。此外，我們可能未察覺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經營相關的現有或待決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以致可能引起潛在侵權索償。我們許可及依賴的技術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指控或其他索償。

機器人行業的公司經常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一種競爭策略。確定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分析，且其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僱傭以前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工作的僱員。概無法保證有關僱員在為我們工作之時不會使用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而這可能會導致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可能已提交專利申請或已獲得商標權，但尚未通過公開記錄檢索予以公開披露或揭示。儘管我們努力識別並避免侵權，但有關措施未必會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無論其法律依據如何，均可能：

- 需耗資耗時予以辯護；
-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致使我們為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訂立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協議；或
- 導致客戶終止、延後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上述任何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機器人及AI技術的任何誤用或缺陷(無論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有意或無意，亦不論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導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AI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持續演進。與許多新興創新技術相同，此類技術存在固有風險與挑戰，包括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產生偏頗應用而損害公眾信任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類濫用亦可能引發個人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張其合法權利(包括隱私權或人格權)受到侵害。這些事件可能對客戶認知、公眾輿論及政策制定者與監管機構的觀點產生負面影響，最終減少機器人及AI技術的採用。此外，機器人及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能。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識別及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識別及補救。任何此類缺陷或不足(無論於機器人及AI技術或相關產品及服務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意外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內部生產所有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標準AMR、全向重型AMR、行業專用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衢州市擁有一座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16,557.61平方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否高效、適當及不間斷運行，以及關鍵公用設施能否穩定及充足供應。任何限制或破壞我們產能的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包括中斷業務的收入損失。

有關事件可能包括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極端天氣條件等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騷亂或內亂、基本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的長期中斷、恐怖攻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產生巨額開支，而這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之內。

若我們的生產中斷，我們按時生產和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而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成功升級我們的設備或擴充產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提升產出量及生產效率。若未能達成這些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在營運中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或將邊際生產成本降低至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以及實現業務擴展計劃的水平。

未來的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重大工程投入、製造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並受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 營運資金可用性降低；
- 需通過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獲得融資，而該等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 新設備帶來更高的折舊開支及為計劃升級或擴張所借款項產生的利息成本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誤、製造設備問題(如交付延遲或未能符合規格)及其他運營困難；
- 未能升級營運、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配合擴張；
- 產品價格下跌無法抵銷生產成本上升；未能維持或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匹配產能提升；
- 新設備未能如預期運行並降低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以致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未能獲得擴張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文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軟件架構來管理關鍵數據，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信息、生產和業務經營數據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記錄。這些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或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信息遺失或洩露。

我們出於商業目的收集、存儲和使用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若干信息，如基本聯繫方式。有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至關重要。違反任何涉及客戶信息的安全規定或洩露有關隱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仍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有關事件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的訪問、旨在導致故障、數據丟失或損壞的黑客攻擊、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無意或故意傳播電腦病毒。我們在系統升級過程中還可能遇到問題，而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和集成軟件可能面臨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我們的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面臨的威脅，例如試圖洩露專有信息以及勒索軟件攻擊。儘管網絡威脅不斷變化，但當前風險可能會因多國威脅行為體的持續緊張關係而加劇。

我們的信息技術資產、網絡以及其中所存數據面臨的威脅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和流程來防止破壞，但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使用的商業產品、服務器和其他資產易受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零日攻擊、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和欺騙攻擊、拒絕服務攻擊、物理資產洩露、內部盜竊或濫用或過失以及類似中斷。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安全屏障以隔離有關威脅，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防範每一種威脅或減輕由此產生的風險。成功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中斷、延遲、關鍵數據丟失，並需要大量支出進行調查和補救。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可能未訂明責任限制，即使有，亦無法保證我們合約中的責任限制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與我們的數據隱私和安全義務相關的責任、損害或索償。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或減輕因我們的隱私和安全實務而產生的責任，我們將能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有關保險，或有關保險將能覆蓋未來索償。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商業夥伴或其附屬公司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可顯著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能否成功提升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以及對我們滿意的客戶為我們帶來的口碑推薦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行業展覽和廣告活動等營銷工作已經或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根本無法達到預期的提升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推廣或產品或系統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有關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這些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現時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的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多項補助屬於非經常性補助或需要定期通過審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為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貼，其由相關政府機構自行決定，因此各期補助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類型的稅收優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附註11。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獲得該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政策、行政決定等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對其進行更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導致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非常有限。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遇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則我們亦可能因與其之間的關係而遭遇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以及隨後新資產、技術和業務與我們自身業務的整合需要花費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並可能需要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使用現金，稀釋發行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備案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以及我們為之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的行業領域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成功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文，亦無法保證這些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文足以令我們有資格開展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有關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施行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文，或未能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行政和法律訴訟以及商業糾紛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行政或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法而引起的索償。提出這些索償所依據的法律多種多樣，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就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職工福利法。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法律和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和行政訴訟中成功地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但針對有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資、耗時，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這些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並導致巨額金錢損失和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罰款和處罰。

若我們遭遇勞動力成本高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波動，且未來可能會上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製造及部署費用，主要指與我們的機器人生產及部署相關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19.3%、14.3%及14.4%。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移給客戶。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問題。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因此我們力求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導致糾紛、罷工、索償、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擾亂我們業務經營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機密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7.4百萬元、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贖回金融負債及計息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顯著的短期債務，可能限制可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若未來再次產生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短期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未能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風險，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和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和政策將能阻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而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且若我們的僱員進行上述活動，我們還將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和其他責任，以及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和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風險。

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探索海外市場機會，並相信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具有巨大需求。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產品和系統的全球價值，我們已經物色且將繼續物色往績優秀、信譽良好的當地夥伴並與之合作。

隨著我們繼續拓展國際版圖，我們面臨著一系列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和文化氣候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國際上對於審批和營銷的監管要求各有不同；

風險因素

- 付款週期可能更長，應收賬款收款難度更大，以及稅收待遇可能惡化；
- 難以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會減少；
- 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分散我們管理層用於產品開發的精力；
- 貨幣匯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遵守出國員工所涉及的稅收、就業、移民和勞動法；及
- 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等地緣政治行動，或地震、火山、颱風、洪水、颶風和火災等自然災害導致的業務中斷。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維持和擴大國際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持續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等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而這又使得世界其他地區地緣政治形勢的不確定性加大，影響了中國和中國企業。美國政府威脅及／或已經對一些中國科技公司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而其中一些公司是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美國還威脅會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引發各界擔憂中國以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在晶片、數據安全、新興技術、監視或軍事「兩用」商業技術和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商業活動等廣泛領域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受到更嚴格的限制。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一家被列入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DN名單**」）的實體採購電子元器件，並向一家同樣被列入SDN名單的實體銷售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統稱「**SDN實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理由，向SDN實體採購及銷售導致我們被列為制裁對象或令我們遭受處罰的風險屬低：(i)所有交易僅以人民幣計價，且不涉及任何美國連接點；(ii)不涉及轉讓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項目；及(iii)不涉及轉讓任何被列入由美國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共同高度優先項目清單（「**CHPL**」）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1(a)(ii)小節發佈的俄羅斯關鍵項目認定（其識別支持俄羅斯軍事工業基礎的若干項目）（「**俄羅斯關鍵項目清單**」）的項目。

未來，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導致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增加。任何削弱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若干國家的營銷活動。若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為這些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未來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升級行動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與部分客戶、商業夥伴和其他人士的交易還可能面臨出口管制或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限制。除非出口商獲得許可證，否則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外國實體禁止通過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等方式獲得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部分或全部物品。若涉及向實體清單上的外國實體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出口商很少獲得有關許可證和許可證要求的例外權利。不滿足許可要求而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上述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上述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可能會對我們與部分現有和未來客戶及業務夥伴展開合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受或將受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管制或制裁相關限制的客戶或商業夥伴的聯繫，可能會使我們在現有或潛在[編纂]、供應商或客戶、業務往來方或公眾中的聲譽受到實際或感知損害。任何有關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編纂]、供應商或客戶流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中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任何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而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對外投資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易受國際關係和貿易政策不斷變化的影響。有關貿易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所影響。中國與美國等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夥伴、供應商和客戶。最近，美國提議對其從中國等多個國家進口的多種商品徵收多輪關稅，而中國則採取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以來，兩國已將彼此進口商品的互惠關稅提高到125%。然而，美國和中國均已於2025年5月12日修改這些關稅措施：美國取消125%的關稅，在90天之內暫停徵收24%的關稅，以此將對中國商品的關稅暫時降至10%。中國政府宣佈進行相同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同期將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至10%。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和股票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締結合作關係的其他方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則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業務中斷、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

此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以各類方式投資於從事三大領域（即(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相關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關聯實體的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並界定為「受轄外國人士」）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受最終規則限制的美國人士禁止對受轄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需就有關投資進行報告，這些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其中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載有上市證券投資等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但美國個人投資者所獲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情況則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給包括

風險因素

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表示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如擴大受限制領域的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該法案納入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從而擴大了最終規則所涵蓋的技術範疇，並賦予最終規則法規法定效力；及(vii)最終規則法規可由美國總統、財政部或美國國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作出修改或廢除，美國國會此前曾提出部分內容與最終規則不一致的對外投資立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參與「禁止交易」定義所述的任何「受轄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然而，由於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這些活動可能處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所述的受轄活動的範圍。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這使得美國人士有義務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作出披露，惟另有豁免者除外。**[編纂]**後，預計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最終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編纂]**或收取我們股份的股權，惟前提是該等**[編纂]**不得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最終規則所列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特定權利。上述監管障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美國**[編纂]**和從美國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中緊張局勢升級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相關政策的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可靠評估其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跨境合作和融資活動的潛在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擴大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以非人民幣計值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業務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由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根本性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和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而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未來匯率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損失。

我們已投購各種商業保險，包括意外險、產品責任險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現時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成功獲得索償。我們還可能難以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投購保險，例如財產險。若我們遭受任何並無保單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受到處罰。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計劃和其他福利相關繳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各有不同，中國地方政府所施行的僱員福利計劃要求亦各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多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於相關期間並未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主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限期繳納所需保險費。限期未繳納欠款和滯納金的，可能會被處以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告知我們，若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限期補繳。若我們限期未補繳欠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進一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任何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罰款的繳款通知，亦未因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代理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限期繳付欠款，不會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我們的僱員均不會就任何欠款提出投訴或要求繳納有關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在收到主管部門的通知後，限期全額繳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欠款及滯納金(如有)以糾正有關違規，則我們收到主管部門處罰通知的可能性很小。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和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的目標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儘管我們執行合規流程並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若我們並未實施或正確運行流程或系統，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這些法律法規而面臨政府部門的調查和訴訟。這些訴訟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可能的刑事制裁、處罰、罰款和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浮息理財產品組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確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後者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因此其涉及一定程度的固有不确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全面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的排放、廢物或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中長期的潛在影響。我們監控一系列指標，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GHG)、用水量和廢物產生量，以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我們還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此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日益增多，這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和銷售成本上升。若我們不能適應新增法規或達到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我們的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求定期改進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法保證其將有效保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或將能夠通過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防止欺詐等來有效實現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賴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即使我們已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實施這些系統的足夠或充分培訓，或其實施不會出錯。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此外，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時保持嚴格的標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會採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來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而這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籌集成功。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若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措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編纂]，且這些證券可能包含的清盤條款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遵守的契諾會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額外舉債、作出資本支出或宣佈股息。必要時未能籌措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流行病、自然災害和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內地或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和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能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維持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若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改革開放以來的幾十年裡，中國經濟經歷了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未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若商業環境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概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若確定未來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辦理有關備案程序或達成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為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辦理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支付中國境外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別迥異。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則主要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判例法具有約束力的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斷發展，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並受其解釋的影響，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和[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和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閣下在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及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既困難又耗時。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閣下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稅率變動、本地或海外新訂稅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稅。我們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例如，我們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若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會修訂或重申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其他稅項的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還可能會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和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境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和法律框架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有關各種稅收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和進口關稅，極其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和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法、法規和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類非國內市場銷售機器人產品，而各國對有關規則的解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產品出口可能會因進口關稅法規的複雜性而出現爭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並非總能證明合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因為經濟和政治狀況而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因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益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解釋變動而受到影響。應對有關監管複雜性和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還面臨當地和境外稅務部門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納稅申報表和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這些審查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概無法保證有關審查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或我們應繳稅款的最終確定金額超過之前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且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南，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獲得的收入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惟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可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但是，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中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部門在實務中亦未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改變有關慣例，而這可能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以及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和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計劃按10%的稅率從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扣繳稅款，而退回有關扣款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適用稅收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現有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可能會不斷發展變化。若徵收新稅款，則閣下的H股[編纂]價值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其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屆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期權的非中國公民將須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會使其或我們面臨罰款或監督措施，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採納其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政府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概無法保證，按某一匯率計算，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通過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提供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具備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按要求辦理若干手續並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實施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我們應付外國[編纂]的股息以及H股出售利得可能需要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需要就其股份轉讓所得以及其應收股息繳納10%的所得稅，惟須有關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股權投資轉讓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還是境外取決於接受股權投資的企業所在地。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現時尚不確定我們股東收到的收入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外國企業股東是否會獲得任何稅項寬免。若我們的外國企業股東須就其轉讓所持股份或出售股份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外國企業股東[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定，且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大相徑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准予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於[編纂]完成後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編纂]，或其[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若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一般狀況。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概無法保證未來這些事態發展不會發生。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我們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且我們H股面臨的[編纂]變動可能並非與我們的業績直接相關，而是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有關。

風險因素

未來[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當時[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立即經歷[編纂]。概無法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待債權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給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編纂]。

未來任何可能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轉換後股份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轉換後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獲得必要批准後，目前於我們境內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可在[編纂]一年後，以轉換後的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權益未必與股東整體的權益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之前以及緊隨其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仍將擁有本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單一最大股東將能夠在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借此就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行使實質性控制權以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其能夠根據自身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惟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若單一最大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則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派付或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其金額概由董事經計及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付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擁有[編纂][編纂]用途的重大酌情決定權，且我們無法保證新的業務提議及[編纂]用途計劃將能成功實施或按預期產生收入及利潤。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獲得 閣下的贊同且未必會產生有利回報。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決定權。 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並須依賴其判斷，而我們將負責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概無法保證從這些來源獲得的資料屬準確或完整。我們並未獨立核實從這些來源獲得的任何數據、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亦不確定這些來源所依賴的潛在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在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內，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會按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編製。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源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作為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H股的依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的資料或相同精度水平的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的數據存在差異。無論如何，閣下應該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將」、「會」、「估計」、「期望」、「預期」、「計劃」、「目標」、「展望未來」、「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當」、「尋求」、「潛在」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表明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監事和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大不相同。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編纂]決定，敬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敬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因此，敬請潛在[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編纂]決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將更有效率。執行董事目前沒有且在建議[編纂]後不會常駐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給本公司帶來負擔及昂貴成本，而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陳首先先生及張燁茜女士。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董事外遊時與其溝通的途徑；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有需要時的電話討論，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會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之職責相關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指引》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主要業務活動；(b)申請人是否能夠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建議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引》第3.10章，該豁免(如獲批)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其公司秘書除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規定外，亦須具備(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張燁茜女士(「張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相信，張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透徹了解。然而，張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任何資格，其單獨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譚詠子女士(「譚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師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會的聯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內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譚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預計譚女士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張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張女士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藉此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由[編纂]起計的三年初始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張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譚女士提供協助；及(b)倘譚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而本公司承諾，倘譚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該項豁免可予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三年期間獲得譚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熊蓉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求是村 54號樓107室	中國

陳首先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文一西路378號 嘉南公寓 青藤居3幢 1單元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群英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府苑新村 1幢3單元302室	中國

趙冬梅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朝陽門南大街1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立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文一路郡楓華庭 6幢1單元801室	中國
張立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259號 55座2樓	中國(香港)
陳林榮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江幹區 福雷德廣場1幢 2單元6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老復興路白塔公園
B區2號樓及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25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濱江區東冠路611號
金盛科技園
8號樓1樓
101-110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濱江區東冠路611號
金盛科技園
8號樓1樓
101-1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iplusmobo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惠新北里
1號院2號樓
3單元401室

譚詠子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陳首先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378號
嘉南公寓
青藤居3幢
1單元602室

張燁茜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惠新北里
1號院2號樓
3單元4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林榮博士(主席)
俞立博士
陳群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熊蓉博士(主席)
俞立博士
張立博士

薪酬委員會

俞立博士(主席)
張立博士
陳首先先生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慶春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拱墅區
慶春路188號

杭州銀行科技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

招商銀行杭州武林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文三路488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前身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時。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647,060元，分為62,647,06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事項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前身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於7月成立。
2018年	我們實現AMR EMMA V1的商業化，正式進入AMR行業。
2020年	我們實現LUNA 2室外移動機器人的商業化，進軍戶外應用場景。
2021年	我們針對重載應用場景實現OMNI系列全向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實現FOLA系列叉取式機器人的商業化，進軍叉取式機器人領域。
2022年	我們實現工業具身機器人的商業化，進軍移動操作機器人領域。 我們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實現全新的K系列AMR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被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成立一間日本附屬公司，此為我們首家海外附屬公司。 我們實現跨多個產品線的新產品商業化，包括K系列AMR、全向重型AMR及叉取式機器人，豐富了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實現新型室外移動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以擴大我們產品的有效載荷範圍，並推出針對海外市場(包括日本)應用場景的產品。 我們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授予「省重點企業研究院」稱號。
2025年	我們實現NERA-P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正式進軍具身智能應用領域。 我們推出具身機器人控制器NERA-C。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和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1	衢州迦智科技 有限公司 (「衢州迦智」)	2024年5月13日， 中國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 產品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2	Iplumobot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6月22日， 日本	銷售及技術服務	10,000,000日圓	100.0%

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另有兩家其他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成立及發展

天使輪融資前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之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熊博士	2,450,000.00	49.00
謝宇先生 ⁽¹⁾	1,400,000.00	28.00
章逸豐先生 ⁽¹⁾	250,000.00	5.00
孫逸超博士 ⁽²⁾	120,000.00	2.40
朱秋國先生 ⁽¹⁾	120,000.00	2.40
陳首先先生 ⁽²⁾	120,000.00	2.40
王越先生 ⁽¹⁾	120,000.00	2.40
劉勇先生 ⁽¹⁾	100,000.00	2.00
毛曙源先生 ⁽¹⁾	100,000.00	2.00
詹劍波先生 ⁽¹⁾	100,000.00	2.00
李超先生 ⁽¹⁾	100,000.00	2.00
邵虹女士 ⁽¹⁾	10,000.00	0.20
陳群英女士 ⁽²⁾	10,000.00	0.20
總計	5,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上述早期投資者在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時，均為熊博士的同事、學生或朋友。王越先生、詹劍波先生及邵虹女士現於本公司任職。
- (2) 陳首先先生及陳群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孫逸超博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股份轉讓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我們當時的股東之間所進行的股份轉讓（「2016年股份轉讓」）如下。

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2016年8月29日	謝宇先生	熊博士	1,400,000.00
	章逸豐先生		250,000.00
	王越先生		120,000.00
	毛曙源先生		100,000.00
	詹劍波先生		100,000.00
	李超先生		100,000.00
	邵虹女士		10,000.00
	陳群英女士		10,000.00
	孫逸超博士	李文華先生	12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熊博士	陳首先先生	150,000.00
		劉勇先生	20,000.00
		王越先生	250,000.00

附註：

- (1) 謝宇先生、章逸豐先生、毛曙源先生、詹劍波先生、李超先生、邵虹女士、陳群英女士及孫逸超博士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 (2) 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為零，原因是於上述股份轉讓時，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由各轉讓人繳足，而受讓人其後已繳足該等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的出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杭州銀杏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銀杏數」)	277,780.00	5,000,000.00
杭州銀杏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銀杏海」)	277,780.00	5,000,000.00

附註：

- (1) 為在股東出資安排中實現取整的目的，熊博士亦以對價約人民幣720.00元額外認購人民幣40.00元的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股份轉讓

於2018年2月6日，訂約方就以下轉讓事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2018年股份轉讓**」）。

有關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熊博士		860,000.00	860,000.00
陳首先先生	寧波迦創 ⁽¹⁾	270,000.00	270,000.00
王越先生		250,000.00	250,000.00
李文華先生		120,000.00	120,000.00
熊博士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迦博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迦博」) ⁽²⁾	500,000.00	410,000.00 ⁽²⁾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寧波迦創作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早期投資者的控股工具成立，熊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轉讓作為轉讓人的內部重組按名義價值進行。熊博士、陳首先先生、王越先生及李文華先生於有關轉讓中所持有的權益已轉至寧波迦創。
- (2) 於2018年1月，熊博士將其股權轉讓予寧波迦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持股平台)。股份轉讓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及未繳出資釐定。陳首先先生為寧波迦博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認購Pre-A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Pre-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出資協議，有關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Pre-A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8年4月28日...	深圳市帕拉丁六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帕拉丁 」)	341,406.00	11,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安控 」)	124,147.20	4,000,000.00

Pre-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4月至12月，我們當時股東之間進行了以下轉讓（「**Pre-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時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而釐定。

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18年4月28日...	熊博士	深圳帕拉丁	30,000.00	81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熊博士	浙江安控	25,556.00	69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A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翼投資」)	562,778.94	20,000,000.00
深圳帕拉丁	36,996.55	1,314,780.95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A+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4月28日訂立的出資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溫州博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博古」) ⁽¹⁾	465,917.20	19,000,000.00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惠友」)	220,697.62	9,000,000.00
深圳帕拉丁	49,043.92	2,000,000.00

附註：

- (1) 根據溫州博古與溫州鷺嘉紅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鷺嘉」)於2025年12月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溫州博古向溫州鷺嘉轉讓2,140,984.84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由於溫州博古及溫州鷺嘉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上述股份轉讓乃出於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溫州博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股份轉讓

根據浙江安控與杭州獨角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獨角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浙江安控將本公司人民幣149,703.2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杭州獨角獸，對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2019年股份轉讓**」）。浙江安控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時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而釐定。

2020年股份轉讓

根據熊博士與褚健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熊博士將本公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褚健，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0年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時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而釐定。

B輪融資

認購B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B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出資協議，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躍動 」）	814,992.00	45,000,000.00
天津聯想海河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聯想基金 」）	633,882.00	35,0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根據熊博士與量子躍動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熊博士將本公司人民幣9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量子躍動，對價為人民幣4,969,377.00元（「**B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時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而釐定。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B+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蘇襄」)	489,641.00	40,000,000.0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CGC」)	61,205.00	5,000,000.00
寧波紅土工投智能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紅土」)	61,205.00	5,000,000.00
量子躍動	73,690.00	6,019,963.00
聯想基金	51,615.00	4,216,556.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認購C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C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西藏慶瑞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西藏慶瑞」）.....	725,394.00	100,000,000.00
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鼎六號」） ⁽¹⁾	214,281.68	29,540,000.00
太倉市鐘鼎六號青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鼎六號青藍」） ⁽¹⁾	75,876.32	10,460,000.00
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陽昆毅」）	72,539.00	10,000,000.00

附註：

- (1) 根據鐘鼎六號、鐘鼎六號青藍與嘉興鼎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韜」）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鐘鼎六號以對價人民幣29,54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1.68元轉讓予嘉興鼎韜，而鐘鼎六號青藍以對價人民幣10,46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876.32元轉讓予嘉興鼎韜。由於鐘鼎六號、鐘鼎六號青藍及嘉興鼎韜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上述股份轉讓乃出於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有關轉讓完成後，鐘鼎六號及鐘鼎六號青藍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31日，共青城蘇襄、聯想基金、量子躍動分別與以下所列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股份轉讓時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而釐定。

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熊博士	共青城蘇襄	29,722.00	3,945,672.00
寧波迦博	共青城蘇襄	15,066.00	2,000,000.00
寧波迦創	共青城蘇襄	38,342.00	5,089,883.00
深圳帕拉丁	聯想基金	3,585.00	475,936.00
深圳帕拉丁	量子躍動	109,409.00	14,524,064.00
杭州獨角獸	聯想基金	99,802.00	13,248,768.00
寧波迦博	聯想基金	2,074.00	275,296.00

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根據2022年6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880,908.43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增資部分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以面值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於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本公司、以下所列C+輪融資投資者與我們當時的部分股東訂立一系列出資協議，據此，有關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24年4月30日...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中控技術 」)	588,235.29	20,000,000.00
2024年5月11日...	衢州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衢州高質量 」)	2,205,882.35	75,000,000.00
	中小方廣(上海)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方廣 」)	427,413.75	14,532,067.43
	常州方廣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常州方廣 」)	454,939.19	15,467,932.57
2025年7月24日...	浙江中控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控信息 」)	1,470,588.24	50,000,000.00
2025年7月29日...	衢州高質量	2,205,882.35	75,0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認購C++輪融資中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以下所列C++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2月28日訂立的出資協議，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玉環市財通玉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玉環財通」)	3,529,412	120,000,000.00
台州財通未來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台州財通」)	882,353	30,000,000.00
玉環市永禧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玉環永禧」)	882,353	30,000,000.00

附註：

- (1) 為在股東出資安排中實現取整的目的，熊博士以對價約人民幣28.22元額外認購人民幣0.83元的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23日，溫州鷺嘉、深圳帕拉丁、深圳惠友、量子躍動、杭州銀杏數及杭州銀杏海分別與以下所列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原始成本基礎及融資成本而釐定。

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溫州鷺嘉.....	杭州禾邁有天新動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禾邁有天」)	54,311.50	833,333.33
	海南信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信荷」)	81,467.25	1,250,000.00
	浙玖匯盈(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玖匯盈」)	81,467.25	1,250,000.00
	玉環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玉環國投」)	108,622.98	1,666,666.67
深圳帕拉丁.....	禾邁有天	56,897.76	833,333.33
	海南信荷	85,346.64	1,250,000.00
	浙玖匯盈	85,346.64	1,250,000.00
	玉環國投	113,795.52	1,666,666.6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銀杏數.....	禾邁有天	29,871.32	416,666.67
	海南信荷	44,806.99	625,000.00
	浙玖匯盈	44,806.99	625,000.00
	玉環國投	59,742.64	833,333.33
杭州銀杏海.....	禾邁有天	29,871.32	416,666.67
	海南信荷	44,806.99	625,000.00
	浙玖匯盈	44,806.99	625,000.00
	玉環國投	59,742.64	833,333.33
深圳惠友.....	禾邁有天	54,311.50	833,333.33
	海南信荷	81,467.25	1,250,000.00
	浙玖匯盈	81,467.25	1,250,000.00
	玉環國投	108,622.98	1,666,666.67
量子躍動.....	禾邁有天	318,627.45	6,666,666.67
	海南信荷	477,941.18	10,000,000.00
	浙玖匯盈	477,941.18	10,000,000.00
	玉環國投	637,254.90	13,333,333.3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7,352,941.17元，分為57,352,941.17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以下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藉此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由熊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本公司新股份或對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	有限合夥人
杭州迦睿 ⁽¹⁾	2016年11月29日	9.10%	陳首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約27.62%的有限合夥權益)、陳群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約3.23%的有限合夥權益)、張燁茜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4.0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本集團的30名現任僱員

附註：

- (1) 根據杭州迦睿、本公司與我們當時的部分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熊博士、朱秋國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向杭州迦睿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用作股份激勵。朱秋國先生及劉勇先生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根據2021年4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杭州迦睿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述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天使輪融資 ⁽ⁱ⁾	Pre-A輪融資 ⁽³⁾⁽⁵⁾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⁴⁾⁽⁵⁾⁽⁶⁾	B+輪融資	C輪融資 ⁽⁷⁾	C+輪融資	C++輪融資 ⁽⁸⁾
認識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555,600.00元	人民幣 465,553.20元	人民幣 599,775.49元	人民幣 735,658.74元	人民幣 1,448,874.00元	人民幣 737,356.00元	人民幣 1,088,091.00元	人民幣 7,352,941.17元	人民幣 5,294,118.00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人民幣 21,314,780.95元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人民幣 60,236,519.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00元
交易前本公司估值.....	人民幣 90,000,000.00元	人民幣 179,000,000.00元	人民幣 214,000,000.00元	人民幣 270,00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0.00元	人民幣 740,000,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0.00元
交易後本公司估值.....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人民幣 194,000,000.00元	人民幣 235,314,780.95元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00元	人民幣 800,236,519.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0.00元	人民幣 2,130,000,000.00元
對價全額付清日期.....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6月8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6月6日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9月2日	2026年1月4日
已付[編纂]前投資每股成本(概約)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32.22元	人民幣35.54元	人民幣40.78元	人民幣55.22元	人民幣81.69元	人民幣137.86元	人民幣34.00元	人民幣34.00元
經調整已付[編纂]前投資每股成本(概約) ⁽⁹⁾	人民幣3.92元	人民幣7.01元	人民幣7.73元	人民幣8.87元	人民幣12.02元	人民幣17.78元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4.00元 ⁽⁹⁾	人民幣34.00元 ⁽⁹⁾
較[編纂]前投資每股成本(概約) ⁽¹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時機、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商業化前景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線建設、研發及營運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53.8%已經動用。								
戰略裨益.....	[編纂]前投資不僅推動了我們的研發進程及業務運營，還展示出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優勢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編纂]前投資者可不時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使本集團受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其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優勢、市場擴張經驗以及其對業務策略的見解，還為我們提供了有關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建議。								

[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

原因.....

A+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i)商業化LUNA 2室外移動機器人，展現我們的商業化潛力；及(ii)EMMA系列應認定為浙江省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首台(套)產品。

B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獲得聯想基金戰略投資，引起資本市場高度關注及認可，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能見度。

B+輪融資與C輪融資之間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i)商業化COMNI及FOIA系列產品；(ii)EMMA全向柔性移動機器人獲得移動機器人產品創新獎；及(iii)機器人行業爆發性增長，展現我們的商業化潛力。

C++輪融資的[編纂]後估值增長，主要由於(i)商業化NERA-P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ii)推出具身機器人控制器NERA-C，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能見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表並未包括2016年股份轉讓，原因是該轉讓僅在股東之間進行。2016年股份轉讓的對價為零，原因是於股份轉讓時，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由各轉讓人繳足，而受讓人其後已繳足該等註冊資本。有關2016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6年股份轉讓」。
- (2) 上表並未包括2018年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0年5月7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82元（經調整：約人民幣0.22元及人民幣0.18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及[編纂]%。有關2018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8年股份轉讓」。
- (3) 上表並未包括Pre-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分別於2018年5月2日及2018年5月11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元（經調整：約人民幣5.88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Pre-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Pre-A輪融資－Pre-A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4) 上表並未包括2019年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34.74元（經調整：約人民幣7.56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19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19年股份轉讓」。
- (5) 上表並未包括2020年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19年4月3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4.00元（經調整：約人民幣0.87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2020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020年股份轉讓」。
- (6) 上表並未包括B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6月11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5.22元（經調整：約人民幣12.02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B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B輪融資－B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7) 上表並未包括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11月12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32.75元（經調整：約人民幣28.89元）。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有關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輪融資－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8) 上表並未包括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原因是相關受讓人已將有關轉讓的對價支付給相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34元、人民幣14.65元、人民幣13.95元、人民幣15.34元及人民幣20.92元，反映了原始成本基準及融資成本。有關轉讓的[編纂][編纂]分別約為[編纂]1%、[編纂]1%、[編纂]1%及[編纂]1%。有關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C++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
- (9) 經調整每股成本（包括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股東間的股份轉讓）乃計及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的影響後計算得出，且後續融資及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不受影響。
- (10) [編纂]的[編纂]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77元的貨幣換算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編纂]假設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知情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13段的規定，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已終止。贖回權，以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委任權應於下列條件達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恢復效力：(a)本公司撤回[編纂]，或本公司未能在[編纂]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或在[編纂]被主管部門退回後，本公司未能在六個月內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內重新提交材料；(b)[編纂]被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退回、否決或拒絕；或(c)本公司未能在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其他特別權利將緊接[編纂]前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上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終止，且[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緊接[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六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兩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名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衢州高質量..... 衢州高質量為一間於202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衢州高質量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衢州市國資信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安資本」)。信安資本由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衢州金融」)全資擁有，而衢州金融約56.49%的股權則由衢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衢州控股」)擁有。衢州控股由衢州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衢州產業」)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衢州國資委」)全資擁有。

衢州高質量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者為衢州同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同富」)，其擁有衢州高質量約39.97%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衢州市兩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兩山」)管理，而衢州兩山最終由衢州市國資委控制。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衢州高質量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我們在C+輪融資期間結識了衢州高質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9月30日⁽²⁾，信安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各自超過150億港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由於信安資本為管理衢州高質量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並最終掌控衢州高質量的投資決策，衢州高質量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提出[編纂]當日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衢州高質量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4%及不少於4.11%⁽³⁾。

聯想基金..... 投資工具聯想基金是一間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天津海河知己行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聯想基金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及一間國有企業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基金合夥**」)，分別持有其50.00%及49.00%的有限合夥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最終均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控制。

我們在B輪融資期間結識了聯想基金。聯想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及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提供商。聯想集團個人電腦等智能設備的生產是本公司的下游應用場景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量計，聯想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9月30日⁽²⁾分別為本公司的全球智能設備市場下游產業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當日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聯想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0%及不少於5.80%⁽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不遲於其就投資於本公司簽署首份最終協議的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
- (2) 不遲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前六個月的日期。
- (3)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各自持股情況時有波動。然而，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當日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以上，合計持有10.00%以上。

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當日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84%及不少於10.88%。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財通資深獨立投資者

(包括玉環財通及

台州財通)

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為分別於2025年11月10日及202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財通資本」)管理。財通資本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SH)全資擁有。

玉環財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玉環國投，其持有99.0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玉環國投由玉環市財政局(玉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玉環市財政局國資辦」))擁有9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台州財通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玉環國投及台州金投科創母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金投**」)分別持有49.80%及16.90%的有限合夥權益。台州金投由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金融集團**」)全資擁有。台州金融集團由台州市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台州市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台州財通超逾1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我們於C++輪融資中結識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財通資本截至2025年12月1日⁽¹⁾⁽²⁾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逾150億港元，滿足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財通資本作為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最終負責彼等投資決策。因此，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為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實體且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財通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滿足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財通資深獨立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為一間於199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控信息的主要股東包括杭州匯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匯格**」)、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7.SH)、寧波雲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吟**」)及杭州智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智格**」)，分別持有中控信息約27.35%、15.44%、14.72%及10.97%的股權。杭州匯格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駿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杭州駿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趙鴻鳴(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寧波雲吟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聞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杭州聞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褚健(我們的股東之一)最終控制。杭州智格及杭州匯格均為中控信息的僱員激勵平台。

我們於C+輪融資中結識中控信息。中控信息是中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數智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產品被應用於中控信息基礎設施數智化解決方案，是我們下游應用場景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分別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²⁾的中國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中控信息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關鍵參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中控技術..... 中控技術為一間於1999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777.SH)。

我們於C+輪融資中結識中控技術。中控技術是以工業數據為基礎、AI大模型為核心、全場景智能體為觸手的工業AI平台型公司。其核心產品包括各類自動化控制系統，如集散控制系統(DCS)、安全儀表系統(SIS)及網絡型混雜控制系統。中控技術依托「技術創新+模式創新」的雙輪驅動，培育AI新質生產力，重構流程工業生產、運營與決策範式，推動流程工業從自動化向自主化躍遷。中控技術的產品(包括DCS及SIS)為本公司應用場景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分別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²⁾的中國DCS及SIS的銷售收入計，中控技術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關鍵參與者。

SCGC資深獨立投資者

(包括SCGC及

寧波紅土)

SCGC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及一組私人合夥人於1999年8月25日共同創立。深圳國資委當前為SCGC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8.20%的股權。SCGC是一間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投機構，主要重點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初創、成長或[編纂]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IT、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等。SCGC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i)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黃楚龍最終控制的公司)，其於SCGC持有約20.00%的股權；(ii)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並於SCGC持有約12.79%的股權；及(iii)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SH)上市的公司)，其於SCGC持有約10.80%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於SCGC持有超逾10.0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寧波紅土為一間於2018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杭州紅土投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紅土投資」）管理。杭州紅土投資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約83.30%，而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SCGC最終控制。寧波紅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寧波工投睿豐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睿豐」），其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寧波紅土持有40.00%的有限合夥權益；(ii) SCGC，於寧波紅土持有40.00%的有限合夥權益；(iii)寧波和豐創意廣場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其由寧波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寧波紅土持有12.0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陳煥堯，於寧波紅土持有約6.67%的有限合夥權益。

我們於B+輪融資中結識SCGC及寧波紅土。SCGC截至2020年12月31日⁽¹⁾及截至2025年8月1日⁽²⁾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逾150億港元。由於SCGC最終負責寧波紅土的投資決策，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平台純粹為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應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SCGC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SCGC資深獨立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附註：

- (1) 即在本公司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 (2) 不遲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前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西藏慶瑞..... 西藏慶瑞為一間於2017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0)全資擁有。

量子躍動..... 量子躍動為一間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抖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共青城蘇襄..... 共青城蘇襄為一間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的股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楊柳及湯和松分別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兩者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蘇襄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雲翼投資..... 雲翼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雲懿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寧波雲懿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永輝管理。雲翼投資有18名有限合夥人且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雲翼投資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褚健 褚健為個人投資者並通過參與2020年股份轉讓而投資本公司，藉以從我們的日後發展中受益。其於自動化控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為中控技術的創始人兼最大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溫州鷺嘉..... 溫州鷺嘉為一間於202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而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徐憲德及李忠良分別擁有48.86%及30.16%。溫州鷺嘉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徐憲德，持有其6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溫州鷺嘉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嘉興鼎韞..... 嘉興鼎韞為一間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嚴力最終控制。嘉興鼎韞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鼎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鼎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49.99%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帕拉丁..... 深圳帕拉丁為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廣州市盈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黎溢銘及廣東順德均恒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均恒」)分別擁有70.00%及30.00%。順德均恒由黎溢銘及程柳瑩分別擁有70.00%及30.00%。深圳帕拉丁有18名有限合夥人且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深圳帕拉丁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銀杏投資者(包括杭州銀杏海及杭州銀杏數).....

杭州銀杏海

杭州銀杏海為一間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銀杏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銀杏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駿擁有60.00%。杭州銀杏海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銀杏數，持有其34.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銀杏海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杭州銀杏數

杭州銀杏數為一間於2015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銀杏穀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銀杏穀**」)管理。浙江銀杏穀由杭州平仲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銀杏穀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7.04%及35.22%，兩者均由陳向明最終控制。杭州銀杏數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且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銀杏數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玉環國投..... 玉環國投為一間於1995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玉環市財政局國資辦擁有90.00%。玉環國投為我們財通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分別為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的有限合夥人。

玉環永禧..... 玉環永禧為一間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永禧永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浙江永禧永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永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永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旭東擁有50.25%。玉環永禧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沈麗華及玉環市財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玉環永禧40.00%及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方廣投資者(包括常州方廣及上海方廣)..... 常州方廣及上海方廣為分別於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方廣思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方廣思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洪天峰及曹鵬利分別擁有55.00%及45.00%。常州方廣及上海方廣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逾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海南信荷.....	海南信荷為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楊波管理，楊波持有68.75%的有限合夥權益。海南信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邵建雄，其持有31.25%的有限合夥權益。
浙玖匯盈.....	浙玖匯盈為一間於2025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振華管理。浙玖匯盈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陳瑞卿，持有33.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浙玖匯盈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惠友.....	深圳惠友為一間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楊龍忠擁有67.00%。深圳惠友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約31.82%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深圳惠友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禾邁有天.....	禾邁有天為一間於2025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南有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7.27%，而海南有天投資有限公司由胡建飛擁有60.00%。禾邁有天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禾邁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32.SH)及杭州福萊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66.SH)，分別持有其40.00%及35.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禾邁有天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平陽昆毅..... 平陽昆毅為一間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陽昆毅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平陽昆毅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昆毅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昆毅**」）及深圳華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強資產**」）分別擁有51.00%及49.00%。華強資產由深圳昆毅擁有98.00%，而深圳昆毅由梁光偉全資擁有。

平陽昆毅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忠良，分別持有其59.00%和39.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杭州獨角獸..... 杭州獨角獸為一間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每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6）全資擁有。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六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整個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7%。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條及第18C.14條，以下股份亦將於[編纂]時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 總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 禁售期
關鍵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熊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寧波迦創 ⁽²⁾	與熊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控 股工具，而聯合創始人及早期投資者 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	[編纂]	[編纂]%	
杭州迦睿 ⁽²⁾	與熊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僱 員激勵平台，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 有其有限合夥權益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 至[編纂]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寧波迦博 ⁽²⁾	與陳首先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 的控股工具，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 有其有限合夥權益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 總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衢州高質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六個月屆滿為止
聯想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基於彼等在主導開發特專科技產品相關核心技術的職責及專長以及彼等在本公司研發部的資歷，確定熊博士、陳首先先生、孫逸超博士、詹劍波先生及李文華先生為關鍵人士。該等關鍵人士在推動本公司產品創新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著重大作用。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通過寧波迦創、杭州迦睿及寧波迦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i)熊博士、陳首先先生、孫逸超博士、李文華先生及詹劍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迦創約15.33%、28.00%、16.67%、11.67%及11.67%的有限合夥權益；(ii)熊博士、陳首先先生及張燁茜女士分別持有杭州迦睿約22.54%、27.62%及4.0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熊博士、陳首先先生及孫逸超博士分別持有寧波迦博約2.00%、58.00%、40.00%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關鍵人士於該等平台所持有的所有相應最終實益權益須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

除熊博士、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所持的[編纂]股H股外，[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0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經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禁售規定的股份，[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上，及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持股	內資股數目	於內資股的持股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		
寧波迦創.....	6,716,617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博士.....	6,133,505	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迦睿.....	5,698,054	9.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8,548,176	29.61%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高質量.....	4,411,765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基金.....	3,634,614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財通.....	3,529,412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慶瑞.....	3,333,334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量子躍動.....	3,088,236	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蘇裏.....	2,632,000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翼投資.....	2,586,084	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褚健.....	2,297,602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迦博.....	2,218,840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州鷺嘉.....	1,815,116	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控信息.....	1,470,588	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鼎疆.....	1,333,335	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柏拉丁.....	1,241,443	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銀杏數.....	1,097,228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銀杏海.....	1,097,228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國投.....	1,087,782	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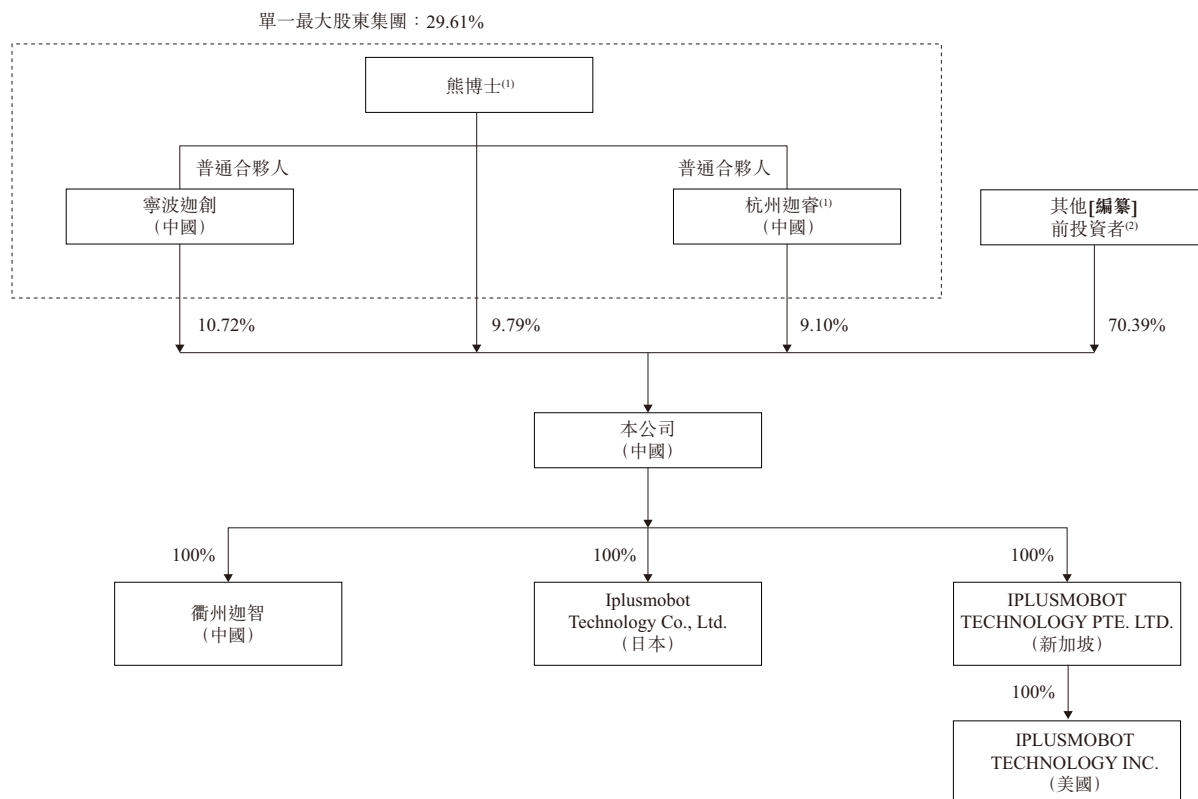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持股	內資股數目	於內資股的持股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	股份總數	
台州財通.....	882,353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永禧.....	882,353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信荷.....	815,836	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玖匯盈.....	815,836	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惠友.....	688,282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控技術.....	588,235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禾邁有天.....	543,891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方廣.....	454,939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方廣.....	427,414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陽昆毅.....	333,332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GC.....	281,25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紅土.....	281,25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獨角獸.....	229,30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4,098,884	7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2,647,06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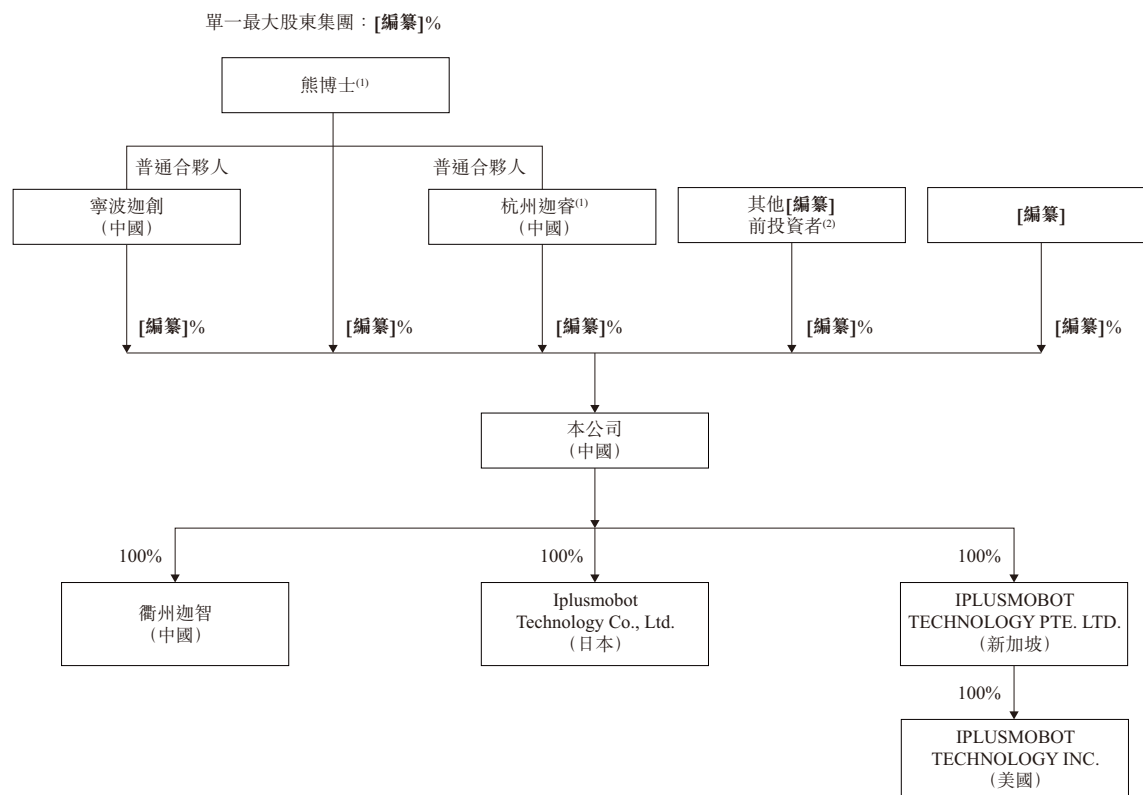
(1) 寧波迦創為本公司一名聯合創始人及早期投資者的控股工具且杭州迦睿為僱員激勵平台，其中熊博士為前述兩者的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2)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概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1)–(2)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供查閱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編製一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盡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智能機器人市場概覽

智能機器人簡介

智能機器人指具備智能行為的機器人，其可通過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及先進控制技術等先進技術，展現出類似人類的認知及身體能力，從而實現自主操作及適應複雜環境。

根據形態與功能特性，智能機器人通常分為以下幾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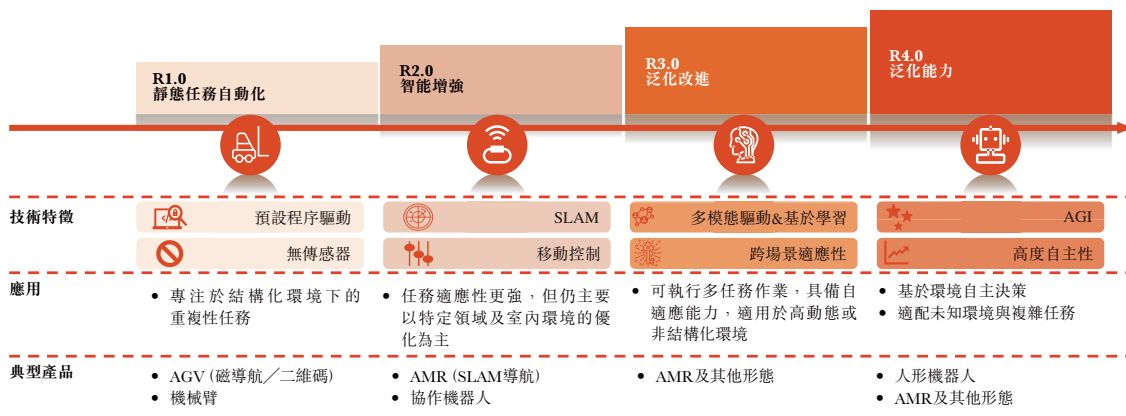
- (i) **智能移動機器人**，配備導航裝置，並由機載控制系統進行控制，可基於環境感知及建模功能，在複雜環境中實現自主行為，以執行貨物運輸、物料搬運、揀選及派送等任務；
- (ii) **智能操作機器人**，配備可操作機械手（通常為六軸或更多軸的機械臂）的機器人，能夠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類安全互動及協作；及
-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設計靈感來自人類或動物、具有仿生形態和運動機制的智能機器人，整合了AI、感知系統和具身控制技術。其核心特徵包括由仿生結構實現的多自由度運動和靈活操作能力，以及由智能算法實現的環境感知、任務理解、自主規劃和自適應執行能力。具身智能機器人通常包括人形機器人、移動操作機器人及四足機器人。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演進過程

在以下因素的驅動下，智能機器人行業正經歷加速轉型：(i)全球勞動結構變化，(ii)對工業自動化及營運效率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iii)AI技術(尤其是大模型)的快速發展。由於AI與先進製造技術的深度融合，智能機器人正日益成為廣泛應用場景中提高生產力、優化資源及改善服務品質的核心技術驅動力。

隨著機器人由固定程式下基於規則的執行，進化到能夠進行多模態感知、實時決策及自適應執行的系統，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正朝著更高的自主性及通用性方向發展，應用場景涵蓋工業、倉儲及商業等領域。這種發展趨勢正在拓展機器人應用的邊界，並重塑其在現代工業格局中的作用。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演進過程可分為四個主要階段：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第一階段－靜態任務自動化

在第一階段中，智能機器人被定義為功能固定的自動化設備，不具備感知或自主能力。

- **技術特徵。**R1.0機器人完全依賴於預設的程式邏輯，不具備環境感知能力、適應能力或自主性。它們的動作遵循固定指令，無法對操作環境中的意外變化作出反應。
- **應用場景。**部署僅限於在工作流程不變、穩定且可預測的環境中執行重複性、結構化任務。
- **典型產品類型。**代表性產品包括由磁條或二維碼引導在固定路線上運行的AGV，以及執行重複搬運或組裝任務的基本機械臂。

行業概覽

第二階段－智能增強

- **技術特徵。** 機器人開始整合環境感知系統和增強的人機互動能力。傳感器輸入可實現對周遭環境的有限適應，但功能很大程度上仍受限於預設任務。
- **應用場景。** 機器人展現出更強的任務適應能力，但仍專注於特定領域內的用例。隨著2D環境感知技術的成熟，傳感器輸入數據使機器人可實現對周遭環境(一般在室內環境)的有限適應。
- **典型產品類型。** 典型產品類型包括採用SLAM移動技術的AMR，以及能夠安全地與人類協作的協作機器人。

第三階段－泛化改進

- **技術特徵。** 第三階段標誌著向多模態驅動及基於學習的智慧的轉變。在3D環境感知及多感測器融合技術成熟的支持下，機器人展現出跨場景泛化和多任務處理能力，使其能夠基於更豐富的感知和更深入的情境理解來調整策略。
- **應用場景。** 第三階段的機器人能夠進行多任務處理，並展現出適應性行為，適用於工業、倉儲及商業領域的動態或部分非結構化環境，實現涵蓋室內外場景的無縫運行。
- **典型產品類型。** 典型的產品類型包括AMR、移動操作機器人、輪式人形機器人及其他配備更高層次多模態功能的形態。

第四階段－泛化能力

- **技術特徵。** 隨著通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成熟，機器人獲得了進階的自主推理、持續學習及自我優化能力。它們能夠在陌生環境中獨立運作，並能根據複雜的上下文信息做出實時決策。
- **應用場景。** 第四階段的機器人可以部署在未知或高度變化的環境中，執行需要高度自主性、靈活性及泛化能力的複雜任務。

行業概覽

- **典型產品類型。**典型的產品類型包括人形機器人及下一代AMR，它們被設計為具有更高泛化適應性的具身智能體，適用於廣泛的企業及消費應用領域。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產業價值鏈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i)核心零部件的開發(包括核心硬件，如控制器、傳感器、伺服電機及其他)，(ii)整機系統的設計與開發、製造及組裝，以及單機器人與多機器人調度智能等軟件開發，及(iii)機器人系統在特定行業及終端客戶中的解決方案集成及下游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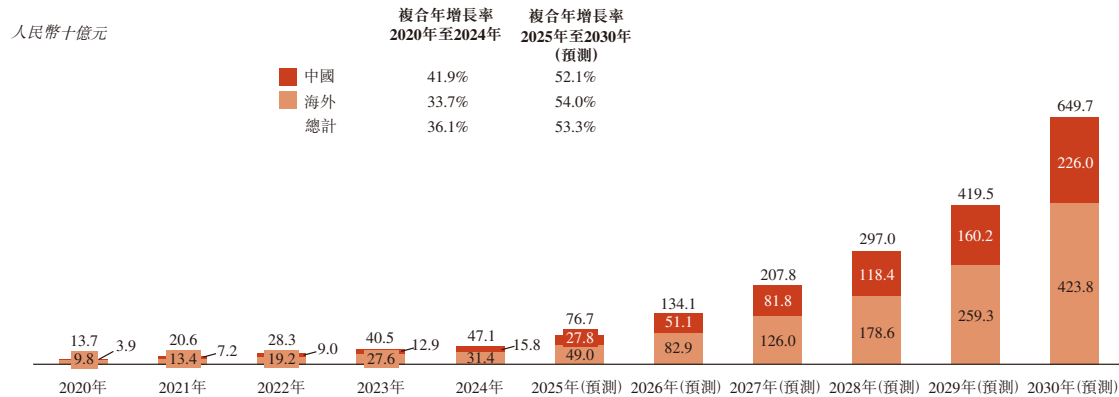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產業的市場規模

受惠於技術進步、應用成本下降及應用場景拓展，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已進入高速增長時期。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4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3%。作為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增長的主要貢獻者，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9%，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26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1%。下圖顯示了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智能機器人市場的銷售收入增長情況。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以大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突破正在顯著提升泛化能力。**以多模態大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在讓智能機器人擺脫特定任務編程及固定操作條件的限制。通過結合多模態感知、模仿學習和強化學習技術，機器人越來越能適應不同的環境、行業工作流程及任務要求，從而更靈活、更自主地執行任務。在這些AI進步的基礎上，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行業領先廠商正在穩步向第三階段過渡。
- 硬件、軟件及供應鏈日趨成熟且更具成本效益。**機器人供應鏈的日益成熟(尤其是在中國)在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隨著關鍵零部件的本地化及生產規模化，硬件成本大幅下降，交付週期亦已縮短。在軟件方面，通用人工智能算法的快速迭代及開源生態系統的興起提高了機器人系統的穩定性，同時降低了開發成本。這些因素結合在一起，不僅增強了智能機器人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還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在勞動力供應緊張且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的環境下，全球的自動化需求正在逐漸攀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公司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既要提高效率，又要應對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同時，全球人口老齡化等人口結構上的變化進一步加劇了勞動力短缺。到2050年，65歲及以上的人口預計將由2024年的8億增加近一倍，達到16億，而勞動年齡人口的比例則持續下降。隨著客戶需求亦變得更加多元化和個性化，企業需要提高營運靈活性及智能化水平，因此智能機器人對於保持生產力和營運穩定性日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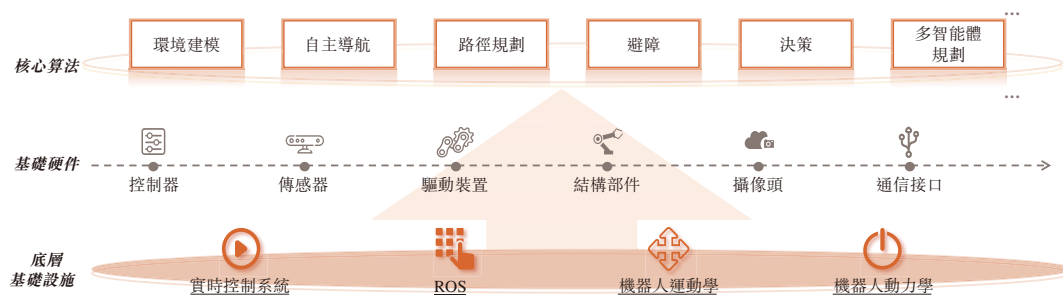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政府政策支援。**全球各國政府都在通過有利的政策及措施，為智能機器人行業提供大量支援，促進機器人和AI技術的研發、製造及應用部署，為加速行業發展提供政策保障和資源配置。例如，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將智能製造列為政策優先事項，美國通過「國家機器人計劃」促進機器人創新，而歐盟的「地平線2020」計劃則為機器人研究提供大量資金。這些政府支援的政策通過提供財政激勵、稅務優惠及研究支援，有助於推動智能機器人的發展及廣泛應用，特別是在製造、醫療保健及物流等行業。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概覽

智能移動機器人簡介

智能移動機器人整合了各種先進的算法與技術，可以實現自主導航、路徑規劃、避障、決策及多智能體規劃等功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形態與功能特性，智能移動機器人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i)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一種室內智能移動平台，通過使用能夠承載不同有效載荷載具及特定任務模塊的移動底盤，實現點對點物料運輸；
- (ii) 叉取式機器人：一種自主移動機器人，複製了叉車的功能，能夠自主提升和移動以托盤裝載的貨物；及
- (iii) 室外移動機器人：一種適用於戶外場景的高負載智能移動機器人。

行業概覽

這些產品類型在有效載荷能力、操作精確度和環境適應性方面具有互補優勢，共同構成了全場景、端到端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下游用戶的多元化需求。

智能移動機器人產業價值鏈

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按其下游應用場景可分為工業、倉儲及商業應用三大類。工業場景指製造系統內的操作環境，當中機器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核心生產過程，例如製造、加工、檢測和組裝，服務於電子、汽車、新能源、半導體及其他高端製造行業。倉儲場景包括物流供應鏈中的儲存、分揀和物流作業，主要服務於電子商務、服裝、快速消費品及第三方物流等行業。商業場景涵蓋直接與終端客戶或公共服務機構互動的環境，包括零售店、酒店、餐廳及其他服務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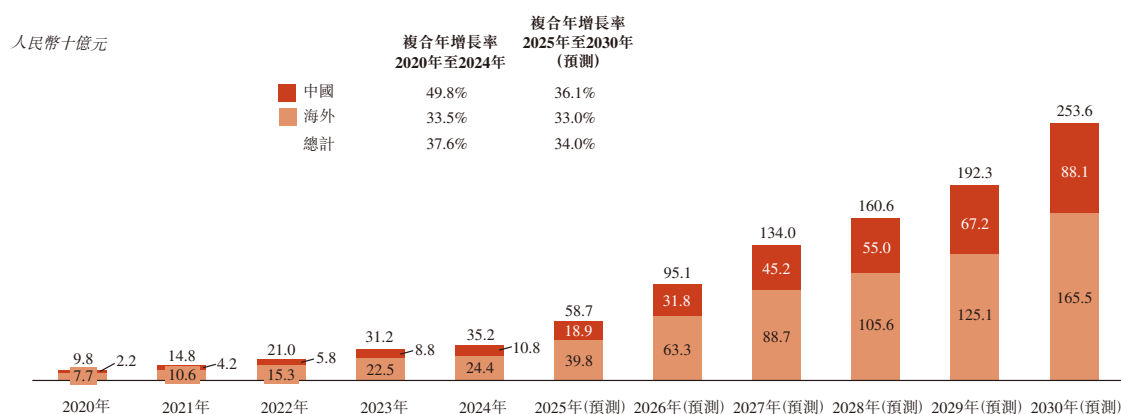
在這些應用類別中，工業場景對精確度、任務執行準確性、響應及時性和系統可靠性的要求明顯更高。在與生產線緊密整合的工作流程中，例如物料對接或產線旁交付，機器人必須符合嚴格的性能標準，因為任何操作錯誤都可能導致生產停工或品質缺陷。因此，專注於研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公司通常會著力發展感知、運動控制及系統整合技術方面的能力，這反過來又為拓展到倉儲和商業應用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全球及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6%，預期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2,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0%。在中國，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預期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8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下圖顯示了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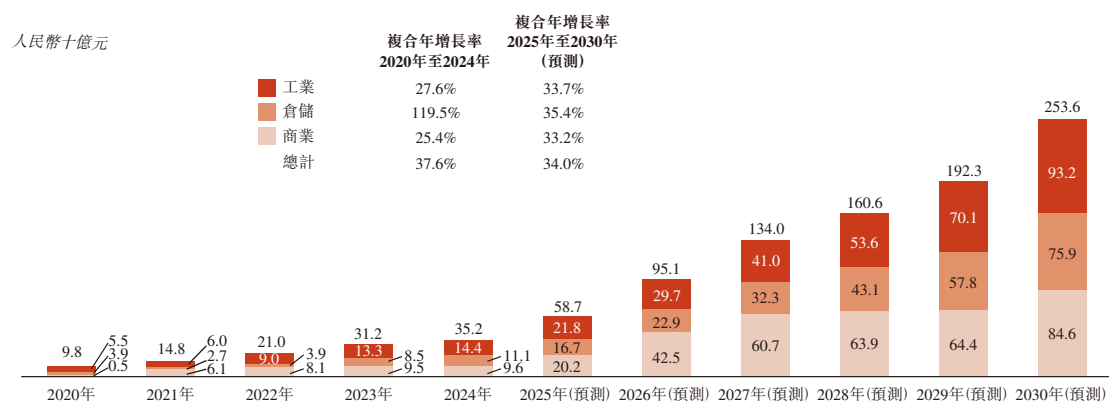
註：智能移動機器人並不包括在移動底盤上整合可操作機械臂的移動操作機器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從應用場景來看，工業場景應用持續是智能移動機器人下游需求最主要、最穩定的來源。智能機器人廣泛部署的典型工業領域包括電子、汽車、新能源、半導體、製藥及其他。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3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下圖顯示了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領先製造商的持續創新正在加速技術升級和產品類別擴充。**行業領導者正憑藉其在系統整合、軟件算法及生態系統發展方面的優勢，推動產品持續創新。他們的努力正在幫助智能移動機器人由標準化產品發展為多場景解決方案，從而拓寬應用範圍，並加速其在下游行業的採用。
- **中國製造商在抓住全球增長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隨著工業、倉儲及商業環境的智能化升級需求不斷增長，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正迅速擴張。中國製造商憑藉極高的成本效益、供應鏈的深度整合及快速的工程執行能力佔據有利地位。這些優勢使其能夠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在海外市場的份額。
- **泛化能力的增強正提升行業滲透率。**隨著機器人硬件架構的日益模塊化和算法的日益通用化，智能移動機器人正從特定任務產品演變為可重複使用、可擴展的通用移動平台。大模型、強化學習和多模態感知技術的整合顯著增強了機器人感知環境、規劃任務及實時決策的能力。這些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在不同場景中進行可轉移的規劃和決策，從而快速適應多樣化環境並應對更複雜的操作要求。由此帶來的通用性和部署便捷性的提升，正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在工業、倉儲及商業環境中實現更廣泛的應用。

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機器人簡介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指設計靈感來自人類或動物、具有仿生形態和運動機制的智能機器人，整合了AI、感知系統和具身控制技術。其核心特徵包括由仿生結構實現的多自由度運動和靈活操作能力，以及由智能算法實現的環境感知、任務理解、自主規劃和自適應執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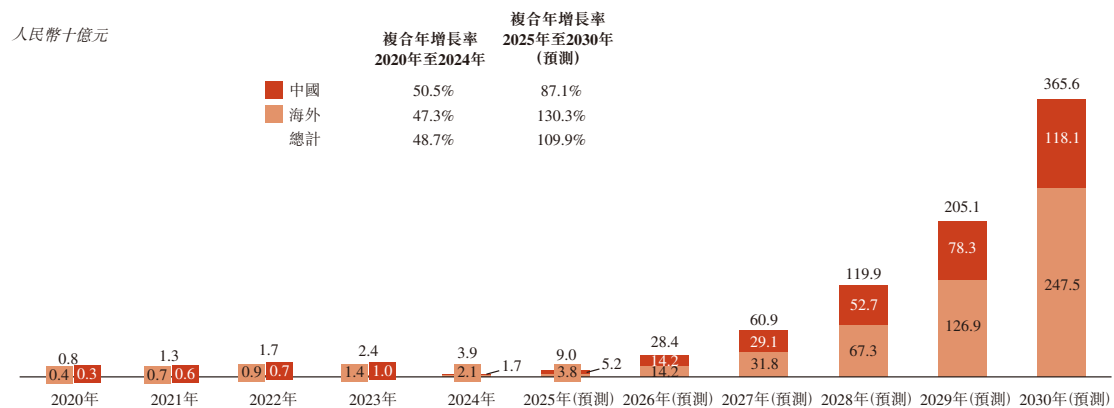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機器人形態及運動機制，具身智能機器人通常分為人形機器人、移動操作機器人及四足機器人。根據不同運動模式，人形機器人主要分為輪式人形機器人及足式人形機器人。前者採用輪式底盤實現高效穩定的移動，後者則依託仿生行走結構實現自主運動能力。

全球及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

隨著大型AI模型的不斷發展和多樣化數據集的日益累積，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快速增長。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3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6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9%。在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1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1%。下圖顯示了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輪式人形機器人的商業潛力

工業、倉儲和商業服務場所等環境通常地板平坦，路徑清晰，輪式人形機器人通常在地面平坦且路線相對標準化的環境中具有更高的穩定性、能源效率和部署可行性，從而完成絕大部分的操作任務。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它們在成本效益、技術成熟度和部署可行性方面具有明顯優勢。

行業概覽

在技術發展和工業應用過程中，輪式人形機器人與已廣泛部署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展現出強大的協同效應：

- **技術協同：**輪式人形機器人可以重複使用和升級為智能移動機器人開發的底盤和控制系統，從而加快迭代速度並降低開發成本。
- **應用協同：**輪式人形機器人和智能移動機器人可在統一智能調度系統下協同運作，形成靈活的全設施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自動化水平。

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核心硬件與軟件技術日趨成熟。**移動底盤、定位系統和集成控制技術的進步顯著提升了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穩定性及工程可擴展性。同時，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累積的技術框架和工程經驗正延伸至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為處理高複雜性任務及在非結構化環境中運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而加速產業化。隨著上游關鍵零部件性能的持續提升及供應鏈的日益完善，價值鏈各環節的協作不斷加強，這不僅降低了製造成本和部署成本，還推動了從實驗室原型向大規模商業應用的轉變。
- **協調式多機器人系統的部署日益增加。**隨著調度算法和群體智能技術的不斷改進，具身智能機器人正由獨立運作發展到協調式多機器人部署，能夠完成單個機器人無法勝任的任務。集成調度系統可實現多個機器人之間的統一任務分配、運動規劃及實時協調，顯著提升了整體作業效率和資源利用率。
- **商業應用不斷拓展。**隨著感知、決策和控制能力的持續提升，具身智能機器人正實現更強的跨場景泛化，能夠更好地適應不同環境及任務要求。它們目前正迅速走出研究階段，擴展到現實世界的工業、倉儲及商業應用領域，這些大規模、高度複雜的應用場景為其商業化和大規模部署提供了大量機會。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2024年，前十大廠商僅佔總市場份額的17.0%左右（按訂單額計）。這種零碎化的局面主要是由於智能機器人的下游應用場景高度分散，跨越各行各業且具有特定的工廠需求。2024年，按訂單額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七，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0%，在中國廠商中排名第五。下表列出了2024年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中十大廠商的資料（按訂單額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智能移動 機器人 ¹ 訂單額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22.5	6%
2	公司B ³	6.1	2%
3	公司C ⁴	5.8	2%
4	公司D ⁵	4.1	1%
5	公司E ⁶	4.0	1%
6	公司F ⁷	3.5	1%
7	本公司	3.2	1%
8	公司G ⁸	3.1	1%
9	公司H ⁹	3.0	1%
10	公司I ¹⁰	2.9	1%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包括智能移動機器人及涵蓋相關技術服務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訂單額。訂單額指特定期間內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包含稅項）。
2. 公司A，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3. 公司B，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AMR的全球領導者，應用於各行各業。
4. 公司C，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私人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自主移動機器人企業，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5. 公司D，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私人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自主移動機器人企業，主要服務於新能源應用。

行業概覽

- 6. 公司E，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專注於服務機器人的私人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
- 7. 公司F，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專注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私人公司，主要服務於餐飲、酒店及醫療的配送應用。
- 8. 公司G，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專注於無人叉車及內部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 9. 公司H，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私人公司及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控制器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 10. 公司I，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專注於商用清潔機器人的私人公司，主要服務於數字化清潔應用。

現時，工業場景已成為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而中國製造商在全球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中的影響力日益增加。2024年，五大國內廠商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2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為全球五大廠商之一並於國內全部廠商中排名第三(按2024年訂單額計)。下表列出了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中五大廠商的資料(按訂單額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	市場份額
		工業智能移動 機器人 ¹ 訂單額 (人民幣億元)	
1	公司A	20.2	14%
2	公司D	4.1	3%
3	本公司	3.2	2%
4	公司H	3.0	2%
5	公司G	2.7	2%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來自智能移動機器人(包括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及涵蓋相關技術服務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訂單額。訂單額指在特定期間內獲取的新合約或訂單總值(包括稅項)。

行業概覽

在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五大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憑藉高精度定位技術、精準操作能力和最廣泛的載荷範圍，實現涵蓋工業及商業環境的室內外任務執行的全場景覆蓋企業。下表比較了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中五大廠商在室內／室外能力、場景覆蓋、定位精度、操作精度及有效載荷能力等參數方面的表現：

公司	室內 ¹	室外 ²	工業	倉儲	商業	定位精度	操作精度	有效載荷能力
本公司	✓	✓	✓		✓	±2毫米	±1毫米	400~30,000公斤
公司A	✓		✓	✓		±5~±10毫米	±2~±10毫米	30~10,000公斤
公司B	✓		✓	✓		厘米級	±3毫米	200~1,500公斤
公司C	✓		✓	✓		厘米級	不適用	1,500~5,000公斤
公司D	✓		✓		✓	±10毫米	±5毫米	60~3,000公斤

註：

1. 室內是指位於具有完整頂部覆蓋和明確物理邊界之封閉建築結構內的作業環境，例如工廠、倉庫、餐廳、酒店和辦公大樓。
2. 室外是指暴露於自然條件下且沒有完整人工遮蔽的作業環境，例如工業園區、港口及其他公共室外區域。
3. 此類指標的定義、測試條件和適用場景可能因產品型號、配置和客戶現場環境而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關鍵成功因素及行業競爭壁壘

- **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能力。**感知算法、多感測器融合、高精度定位、動態環境下的運動控制、機械工程及結構設計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獨立研發和不斷迭代，構成了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根本競爭壁壘。如果能夠將AI技術驅動的功能整合到產品中，公司就可以顯著提高機器人的性能和營運效率，從而大幅提高下游用戶的生產率，並形成明顯的技術優勢。

行業概覽

- **綜合解決方案能力。**行業競爭力亦取決於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涵蓋硬件平台、軟件系統和端到端行業解決方案的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通過整合群體智能與多機器人協同調度技術，領先企業能夠構建涵蓋生產系統內所有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從而形成顯著的差異化優勢並提高客戶轉換成本。
- **廣泛的下游應用經驗。**憑藉在多個行業的豐富部署經驗，企業能夠在非結構化或多變的環境中實現穩定營運及快速實施。將技術專長從一個行業轉移到另一個行業的能力能帶來顯著的溢出效應優勢，促進更廣泛的跨場景應用，並使得企業能夠將其解決方案擴展到廣泛的用例中。
- **持續累積生態系統資源。**積極參與行業生態系統的發展，並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同推動技術標準化及應用創新。通過建立開放協作的生態系統，並與領先的下游客戶緊密合作，企業能夠持續擴大其行業影響力，增強客戶黏度，並鞏固其競爭地位。
- **以本地化營運能力為支撐的國際擴張。**國際化的業務佈局讓企業能夠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並獲得權威的國際認證，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信譽。本地化的營運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服務交付和客戶支援，為新進入者創造了額外的競爭壁壘。
- **供應鏈管理能力。**智能移動機器人供應鏈十分複雜，涵蓋傳感器、控制器、驅動器、算法系統及全系統整合等環節。這些模塊之間的高效協調對於確保產品競爭力及供應穩定性至關重要，成為了缺乏成熟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新進入者的關鍵壁壘。

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成本分析

智能移動機器人的發展和性能與其核心零部件供應鏈的成熟度息息相關。核心零部件包括控制器、激光雷達單元、3D視覺傳感器、伺服電機、減速器及動力電池。這些核心零部件的選擇和性能會直接影響機器人在智能化水平、運作效率、續航力、安全性能及其他維度上的綜合競爭力。在這些核心零部件中，激光雷達、3D視覺傳感器和控制器在總系統成本中佔比較高。

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國內零部件製造商的發展以及行業標準化程度的提高，激光雷達和動力電池等關鍵零部件的成本穩步下降，同時其性能和可靠性亦在持續提升。例如，2020年價格通常超過人民幣15,000元的激光雷達單元，現時價格已降至人民幣1,000元以下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同時，電池技術的進步和先進電池管理系統的採用延長了單次充電續航時間，並提高了長期使用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成本降低和性能提升的雙重發展趨勢正在加速智能移動機器人在更多行業中的應用，並助力實現更廣泛的智能自動化轉型。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以約人民幣583,000元的費用對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所有行業相關數據及預測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消費者調查、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發佈的資料、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報、行業組織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獲取的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行業增長；及(iii)概無發生市場狀況可能受到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主要監管部門

除接受常規規管中國公司的機關監管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出工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和政策；起草並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標準；擬訂並實施高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及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組織擬訂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商務部(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規範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並執行外商投資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擬訂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及根據適用法律核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

監管概覽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及信息技術的採用；(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其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證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其制定了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核心框架。此框架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要求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將其信息系統劃分為五個安全等級之一。

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極大提升了國家網絡安全和數據治理的監管環境。一項關鍵修訂是將人工智能治理和發展正式納入法律框架，要求相關活動遵循既有倫理規範和安全評估。本法經修訂後，顯著加強了與《民法典》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其他基礎法律的銜接，從而打造一個更為統一的合規制度。

至關重要的是，本法加重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其大幅提高對實體的最高行政罰款額度，擴大可處罰行為的範圍，以及明確對直接負責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追究個人責任。該等變動共同表明，所有網絡運營者將面臨一個更嚴格、更全面且以問責為核心的監管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國家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數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出境辦法。倘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該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作出了若干具體規定，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同時就經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責任作出了若干具體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下列情形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採購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

有關數據出境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任何處理1,0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對數據跨境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一百萬人的；(iii)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者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滿足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除上述者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列明若干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的情形，從而放寬了對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監管。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申請備案的主體，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核，備案資料齊全，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的，海關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情形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務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管檢查部門根據情形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或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算)，均自申請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在中國申請的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期滿前申請續展，每次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未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臨時工的使用，並為勞動者提供長期就業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被處以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其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施工。未通過法定消防安全驗收或者驗收結果達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已竣工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或者運行。

有關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境內主要外匯管理行政法規，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性轉移的交易項目，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除外，該等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且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或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開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公佈。該文件構成兩個機構聯合發佈的新規定，旨在統一優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外匯資金的監督管理。其關鍵條款包括建立境外上市註冊制度、明確募集資金匯回原則及境外留存資金條件、規範專用賬戶的開立及使用、細化股東增持及減持股份的外匯手續，並對「H股全流通」等業務作出具體安排。該新規定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如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應當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授權境內企業提交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報送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企業應當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細則。本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相關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的業務運作並就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者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核准。除上述特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當中詳列現有敏感行業類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系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中國企業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日本的法律法規

規範機器人於日本銷售的法律

於日本銷售產品主要受《民法典》及《商法典》規範，其中產品安全及保修責任是機器人銷售的關鍵環節。日本的《**產品責任法**》（《**PL法**》）對任何於業務過程中製造、加工或進口產品者，以及於產品上使用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標識作為製造商者，以及任何可被他人認定為實際製造商者（「製造商等」）課以嚴格責任。製造商等須對被製造、加工或進口或標示包括名字等標識的交付產品因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含死亡或身體傷害）或財產侵害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損害僅發生於產品本身則不適用。這意味著若服務機器人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導致事故，無論是否存在過失，製造商等均可能被追究損害責任。

將機器人進口至日本的海關要求

根據日本《**關稅法**》，自海外接收貨物的進口商通常需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支付適用關稅。申報後，日本海關可能視需要進行貨物查驗，確認關稅繳納後將批准進口。

監管概覽

安全及技術標準合規

日本擁有完善的技術法規框架，以確保電氣與機器人設備對用戶、工人及公眾的安全。移動與協作機器人於國內銷售前必須符合這些安全及技術標準。核心法律為《電氣用品安全法》(常稱為**PSE法**)，適用於多種電子產品。電氣設備進口商需向METI註冊(「業務開始通知」)，並確保其產品符合該法指定的技術標準。

移動及協作機器人未被列為PSE法下的電氣用品，因此不直接受PSE法規管。然而，許多機器人產品包含多個受規管部件，例如，自主清潔機器人通常配備交流／直流電源(屬需PSE認證的特定用品)，並可能使用鋰離子電池組(若其能量密度較高或作為替換件單獨銷售，亦屬PSE法規管範圍)。隨機器人提供的電源適配器及電池充電器等配件屬於「直流電源裝置」範疇，並受該法案約束。

達成合規後(高風險物品需經METI註冊的符合性評估機構認證)，產品於銷售前須貼上PSE標誌。PSE標誌以菱形或圓形符號形式標示於產品或銘牌上，表明設備符合日本電氣安全要求。於日本銷售或展示未貼PSE標誌的受規管電氣產品屬違法行為。從事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者，僅限居住於日本境內的個人或依日本《公司法》正式註冊的法人。於日本境外註冊且於日本無營業場所的經營者，僅於根據《公司法》在日本委任代表並完成必要註冊後，方可提交進口業務通知。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的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範。

《勞動基準法》規定了適用於多數僱主與員工的最低勞動條件，任何低於該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勞動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體系。

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解僱員工或對員工採取懲戒行動時，該等解僱或懲戒須基於客觀合理理由且符合社會正當性。對員工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須具合理性方為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法人稅，通常包括基於所得的部分及按人均計算的部分。實際法人稅率因應稅所得、公司規模等因素而異，一般為約15%至23.2%之間。

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個人信息的經營者課以多項義務，包括合法使用、目的限制及第三方轉移限制等要求。該法亦適用於因向位於日本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信息的外國經營者。

機器人業務經營許可及執照

於日本經營機器人業務通常無需特殊許可。然而，作為法規合規的一部分，必須獲得若干許可(如PSE標誌)及必要的通知或報告：

根據《外匯及對外貿易法》(FEFTA)設立公司相關的申報與報告：外國公司於日本設立公司須遵守FEFTA。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可能觸發FEFTA下的申報或報告義務。根據FEFTA，當外國投資者擬於日本設立公司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若干指定行業(包括國防、能源、電信、交通運輸及金融)時，需事前通知。該通知一般應於擬設立前至少30日提交。對非指定業務行業，外國投資者則需於設立後提交事後報告。該事後報告通常須於規定期間內(原則上自設立日起45日內)以規定格式提交。

業 務

概覽、優勢及戰略

概覽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以智能機器人技術賦能全球生產生活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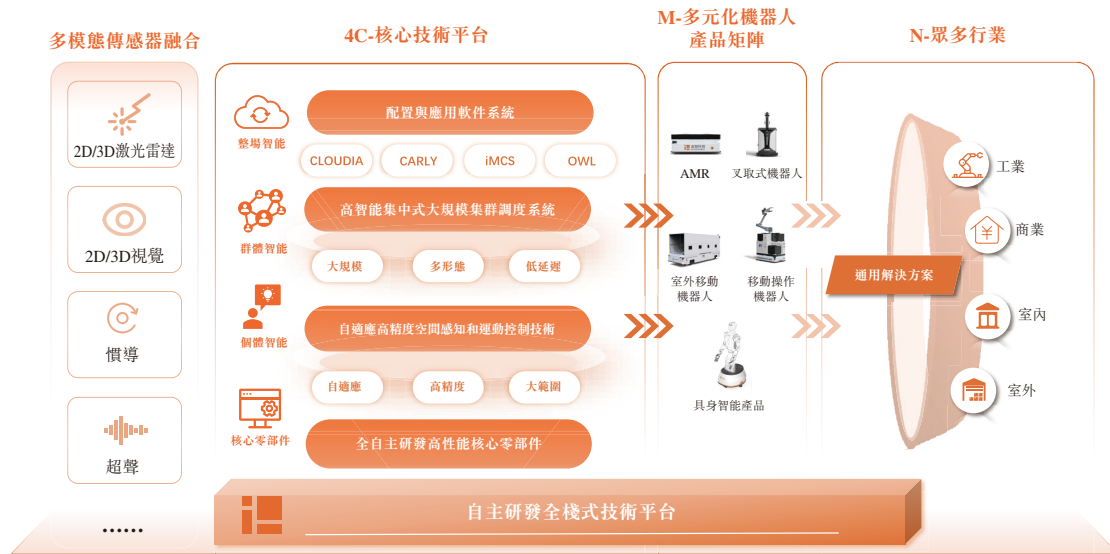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專家，致力於實現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不同行業、不同任務下的全場景應用。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生產的核心技術平台、智能移動機器人及集成軟件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智能移動機器人公司。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五大公司及中國前三大公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具備全棧式自主研發技術的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企業之一。我們的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構建於統一的核心技術平台之上。該平台集成了多模態感知、自主研發的4C核心技術架構及可擴展的軟硬件棧。該平台可於複雜環境中實現可靠運行、高精度空間感知及移動控制，以及大規模集群調度。這一共享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及商業化涵蓋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移動操作機器人等在內的多元化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的核心技術持續泛化並外延，其在不同機器人形態中展現出強大的適應性，在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內的各種機器人市場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架構：



我們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可支持智能移動機器人、集成系統及行業專用解決方案的大規模交付與部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在超過2,500台機器人的大規模集群中部署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包括電子、汽車、半導體、新能源、商業及製藥等多個領域的數百個客戶交付多元化解決方案，並為具身智能下游企業(包括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已在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20餘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客戶覆蓋眾多行業的全球龍頭企業。

業 務

下圖展現了我們迄今為止的部分重要成就：

領先的 行業地位	前十大 ⁽¹⁾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企業	第三 ⁽²⁾ 2024年中國工業場景 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份額	全球前三客戶 ⁽³⁾ 服務於從事鋰電、 顯示面板、3C電子等行業的 全球前三客戶經驗
頂尖的 技術能力	全球領先 ⁽⁴⁾ 室內外多場景的大規模 高精度空間感知技術	2,500+台 異構機器人集群調度能力	200+項 核心知識產權
傑出的 行業實踐與 商業化拓展	60%+ 收入複合增長率	20+個 國家／地區項目落地	20+個 全球500強客戶覆蓋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訂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五，在中國公司排名第三。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AI、AIoT、雲計算、智能駕駛等技術帶來技術革新浪潮，全球高科技與各行業龍頭企業持續加大資本開支力度以推動生產力的全面升級；同時，人工成本提升、ESG標準的提升及各項資源要素成本的增長使得全球的傳統社會生產模式正面臨難以維持的成本壓力與挑戰，以智能機器人為代表的新型自動化和智能化設備與系統正在推動一場全球自動化浪潮轉型，從根本上提升工業、商業乃至整個社會的運營效率。

業 務

隨著智能機器人產業鏈和技術生態的日益成熟，智能機器人已進入全新的加速發展階段，其核心能力也完成了從固定程序執行向具備環境感知與自主決策的升級。同時，智能移動機器人也正呈現出更高水平的通用性，依託多模態感知、自主定位與路徑規劃，以及基於深度學習的控制模型等關鍵技術，逐步具備靈活應對多樣化任務並快速適應新場景的能力。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的總規模預計將大幅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0%。其中，於2024年，全球工業場景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3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3.7%。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勢頭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

- **軟硬件整體生態的持續成熟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成本和效率優化。**隨著感知、導航與控制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以及上游關鍵部件的國產化與成本下降，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整體性能正在不斷提升，其可靠性與經濟性也得到了顯著增強，從而拓展了整體的市場規模。
- **技術創新加速拓展應用邊界。**隨著機器人控制架構的模塊化與算法的通用化，智能移動機器人正逐步獲得跨場景的泛化能力。它們正從為特定任務設計的專用產品，進化為可複用、可擴展的通用移動平台，其通用性與部署便捷性均得到顯著提升。
- **先進生產力驅動與勞動力結構變革。**製造業和服務業對效率提升與成本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時全球老齡化趨勢下勞動力短缺加劇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各行業正在加速自動化與數字化轉型，這種結構性變化正進一步驅動企業對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 **柔性生產需求增長。**隨著終端市場需求日益多樣化和定制化，生產系統需要更強的靈活性和智能性。因此，智能移動機器人正成為應對柔性生產需求增長、提升生產力的關鍵，從而推動持續的技術迭代和更深度的應用。

業 務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與競爭壁壘，主要源於技術能力、營運經驗及生態系統整合。持續的自主研發與核心技術持續創新，是產品性能與運營效率的基礎，並構成長期競爭力的根基。在此基礎上，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全面行業部署的能力，能增強差異化優勢並提高客戶轉換成本。跨多行業的廣泛下游應用經驗，進一步保障了在複雜非結構化環境中的穩定營運及快速部署，並助力實現跨場景的規模化拓展。此外，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協作持續累積生態系統資源，配以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及以本地化營運能力為支撐的國際擴張，共同強化了執行效率、品牌信譽與進入壁壘。

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專家，將進一步發揮核心技術優勢、產品模塊化優勢及高效交付能力優勢，抓住行業快速發展機遇，通過對更廣泛的工業、商業等領域應用的滲透，以獲取更高市場份額並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平台驅動方法

基於我們專有的統一核心技術平台，並在「**4C×M×N**」框架指導下，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組合。「**4C**」代表我們的四大核心技術：(i)全棧自研的高性能**核心零部件(Core components)**；(ii)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運動**控制技術(Control technologies)**；(iii)高度智能化的大規模**集群調度系統(Centralized fleet mangement system)**，以及(iv)智能**配置與應用軟件(Commissioing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M**」代表基於核心技術平台開發的移動機器人產品矩陣，涵蓋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產品；「**N**」代表面向全場景的移動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業 務

「 $4C \times M \times N$ 」框架體現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移動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通用應用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關係。這一共享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在高效迭代並擴展產品平台的同時，靈活地將其部署於多元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環境。



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4C)

我們具備頂尖的創新能力與技術儲備，是我們成為業內領軍企業的核心驅動，具體如下：

全棧自研的高性能移動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理念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研發出高性能核心零部件，此類核心零部件構成了通用移動機器人的硬件基礎，可支持產品實現可靠、穩定且高質量的運行。其包括高性能低壓直流伺服驅動器、高精度絕對編碼器、工業級視覺模塊、可複用的模塊化驅動輪零部件及感知－規劃－邊緣控制－計算平台。同時，通過降低過往對進口技術的依賴，該等零部件亦提升了供應鏈的韌性及成本效益。例如，我們的感知－規劃－邊緣控制－計算平台基於國產芯片組構建，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零部件供應穩定性、生命週期管理及定制化能力。這不僅降低了我們面臨外部供應中斷及出口管制限制的風險，縮短了採購週期，還實現了更可預測的成本結構。該平台亦符合支持本地化、可控技術棧的宏觀

業 務

經濟及監管大方向。此外，我們的控制器採用模塊化、分層式計算架構，可支持感知、定位及運動控制任務的並行處理。控制器集成了高精度慣性測量單元及CMOS圖像傳感器，能夠支持高頻慣性定位及高幀率視覺檢測，從而提升了在複雜部署場景下的定位精度、環境感知能力及運行可靠性。綜上，該等零部件構成了一套本地化、可擴展的核心零部件系統，為產品提供了穩定的技術基礎，並支持在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內的多種機器人形態上的部署。通過與自主研發算法的深度集成，相較於市場上的標準化產品，該等零部件實現了性能提升、響應速度加快及生產成本降低。

*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運動控制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中極個別同時具備室內、室外不同應用場景下大範圍高精度空間感知與運動控制技術的企業。通過多感測器融合、多模態感知與輕量化表徵技術，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同時具備激光雷達、視覺、慣導、超聲等多種感測模態，並將空間及傳感數據以緊湊、面向任務的表徵進行編碼，在保留決策關鍵信息的同時降低計算複雜度，從而實現高精度的空間感知及路徑規劃能力。在各類大尺寸應用場景和有限的計算資源約束下，我們的高性能空間計算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實現室內精度 $\leq \pm 0.2\text{cm}$ ，室外精度 $\leq \pm 3\text{cm}$ ，於適用場景中操作精度達到 $\pm 0.1\text{cm}$ ，展現行業領先水平。我們獨創的室內外通用空間感知框架實現了全場景的「全域貫通」—同一套算法框架搭配不同類型的傳感器配置既可應對廠房內密集設備區的複雜佈局，又能自適應室外場景的巨大空間。我們自主研發的動態地圖分割與聯合優化算法全面支持大場景地圖應用，同時兼容室內外場景，使得智能移動機器人系統在多場景間的無縫銜接與高效運轉成為可能。

*高智能集中式大規模集群調度系統。*隨著應用場景規模的擴大與複雜程度的加深，用戶對於機器人系統的智能性與效率要求呈指數性提升。我們認為集群調度系統是智能移動機器人系統的大腦與神經脈絡，前瞻性地佈局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我們在多機協同、跨域調度等高技術壁壘領域具備顯著的領先優勢。例如，我們的CLOUDIA集群調度系統通過行業領先的時空狀態空間搜索算法，支持上千台異構機器人(包括不同尺寸、不同載荷、不同形態機器人)的實時路徑

業 務

規劃與衝突管理，出色解決了超大規模集群調度這一行業痛點。我們的CLOUDIA機器人調度管理系統已經歷數次技術迭代，可支持單場景最大調度台數 $\geq 2,500$ 台，並與客戶現有的智能化系統無縫銜接，以持續面對更為複雜、嚴苛、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同時，我們認為集群調度系統亦是具身智能在廣泛真實場景下得到大規模普及的基礎，擁有廣闊的應用空間。

*智能配置與應用軟件系統。*為簡化移動機器人的部署及日常運營流程，我們已研發出一套智能應用軟件系統，包括CARLY、iMCS及OWL。

- 我們的CARLY是一款高效、便捷的機器人系統部署、配置與調試軟件平台，通過集成環境建模、任務行為設置、工作流配置、診斷分析及擴展功能，使得我們的客戶能更快速、更高效、更可靠地部署機器人。
- 我們的iMCS是一款物料流控制系統，可部署在客戶的業務管理系統與機器人管理系統之間，實現工廠內部物料流轉的端到端協同調度。
- OWL是我們的庫位庫存管理系統，作為移動機器人生態中的核心信息層，為倉儲運營提供精準的實時數據支撐。

該等系統共同構成了一套覆蓋單機器人控制、集群級調度及全系統物料流優化的閉環軟件架構，為移動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中的規模化部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矩陣(M)

憑藉全棧自主研發的通用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已打造出多元化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移動操作機器人，可以在用戶作業流程的各個細分場景得到廣泛應用，並實現不同場景間的無縫銜接與協同運行。同時，我們為具身智能場景提供控制器、移動底盤及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我們的產品在精度、穩定性、場景適用性等方面持續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該等性能優勢是我們核心技術能力多年沉澱的成果，亦可使我們助力用戶直面各類高壁壘、高難度、多元化問題，提升其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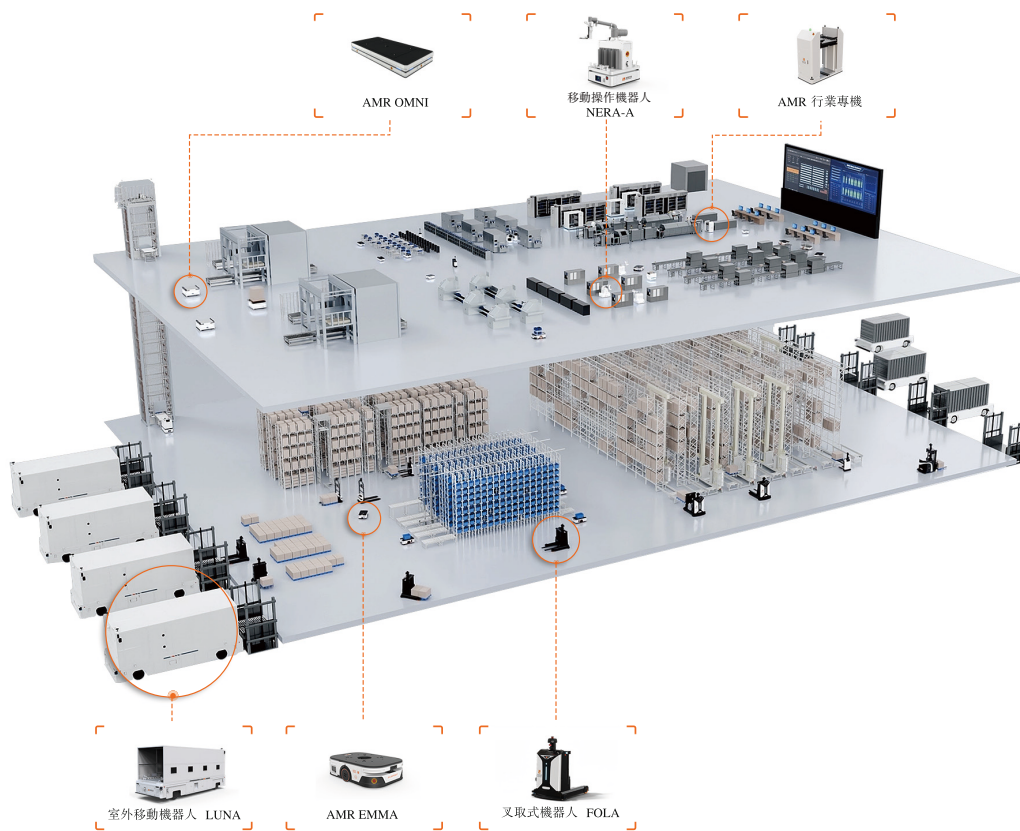
面對智能移動機器人多元化的空間尺寸約束與應用環境需求，我們構建了全形態自由組合的智能移動機器人模塊化結構平台及研發要素資源共享平台，作為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矩陣的基礎。通過標準化、模塊化的硬件載體與高可兼容性的系統架構，打破產品及方案間壁壘，推動技術成果複用，有效縮短研發週期並進一步向更多場景拓展。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塊化底盤、控制器具備高度可複用性及可拓展性，可按照載重、驅動形式、對接方式等在標準化基礎上進行定制化開發；我們的軟件系統自開發伊始即具有強大兼容性，對內可兼容高度多元化的硬件產品，向外則可與廣大客戶的業務系統無縫適配。綜上，該等能力共同構成了支持全場景部署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組合。

業 務

我們跨眾多行業的機器人解決方案(N)

基於我們標準化、模塊化的硬件結構及軟硬件系統間的靈活調配，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快速組合，向客戶提供製造業內部物流、一般倉儲及商業應用等解決方案，顯著縮短方案落地週期，有效控制項目實施與運營成本，持續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以下概括了我們的典型工業場景解決方案。



我們在複雜高科技製造場景積累了豐富經驗與良好業績記錄。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電子、汽車、半導體、新能源及製藥在內的多個領域實現落地。這些成功案例展示了我們如何為高要求、高複雜度場景下運營的客戶，創造切實且可量化運營價值。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高效落地能力與國際化佈局

我們深知廣大客戶對於交付效率與可靠性的嚴苛要求，並結合差異化應用場景、多樣化操作條件，量身打造並交付高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此，我們自成立之初，便始終致力於構建通用化的軟硬件產品體系、沉澱扎實的專業知識與打造高效可靠的執行能力。

我們及時複盤既有項目經驗，並形成完整、可複用的多階段流程框架，以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該框架全面涵蓋從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到產品研發、製造及交付實施，再到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持續在新的應用領域實現跨行業複用，驅動我們業務規模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包括為直接在廠區內應用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以及為將我們機器人產品集成至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自身客戶終端應用需求的系統集成商。

我們具備全球化視野。我們已在多個海外高潛力市場設立附屬公司，並持續加強合作夥伴網絡。通過全球領先的核心技術儲備、模塊化的核心零部件，可複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持續鞏固的交付能力優勢，高效響應海外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例如，在日本市場，我們專注於優化緊湊型設計，使其能夠在狹窄的工廠佈局中高效運行；而在歐美市場，即使空間密度要求相對寬鬆，我們仍重點強調遵守嚴苛的安全標準。這種以市場為導向的策略，使我們能夠提供兼具全球競爭力與本地適配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以「中國創新、全球交付、本土合作」為綱領，結合當地人才團隊與資源，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落地與服務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6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業務已覆蓋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涵蓋亞太、北美及歐洲等。同時，我們陸續構建了覆蓋全球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充分撬動其本地資源與客戶服務能力，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持續拓寬的業務邊界

我們通過擴展通用解決方案的跨行業應用來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驅動我們市場空間的長期增長。客戶層面，我們採取以龍頭客戶為中心的展業策略，與各下遊行業的頂尖客戶形成合作並聚焦於行業標桿項目的成功落地。

我們依託與龍頭客戶的成功合作案例與經驗儲備，實現垂直領域內客戶的進一步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拓展的新客戶數量分別達到95家、67家及81家，優異的客戶拓展能力是我們實現技術與商業化雙輪驅動長期增長的基礎。

同時，我們在空間感知與自主移動能力方面的核心技術儲備能夠有效解決當下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實際使用場景中的短板，具有巨大的拓展潛力。我們積極與具身智能領域的潛在夥伴達成合作，共同推動具身智能在多元場景下的實際應用。我們的具身智能移動底盤與控制器已與領先具身智能機器人企業的產品適配，有效提升其具身智能產品的環境適應性、自主移動能力、任務實施能力，為具身智能在實際應用中的落地奠定基礎。

我們的成就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具體表現如下：

- **收入高速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場景拓展、全球化快速佈局及卓越的解決方案帶來的客戶高複購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3.2%和293.6%；其中，我們的海外業務於2023、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海外收入佔收入總額的12.8%。
- **毛利率快速上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24.2%及28.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0.8個百分點。

業 務

- **虧損顯著收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得益於快速提升的產品商業化和規模化能力帶來的運營效率提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2百萬元收窄到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出貨。借助完善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我們共累計服務了超過500家客戶，其中逾20個為世界五百強企業。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讓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脫穎而出。

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領軍者

我們自設立之初即戰略性聚焦於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我們認為自適應、高精度、大規模協同的移動能力是智能機器人在製造內部物流、一般倉儲及商業等場景得到廣泛應用的基礎。我們認為，此類能力能夠滿足客戶在複雜環境下對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日益提升的需求，同時將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定位為具有巨大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

得益於潛心投入與持續創新，我們已成為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領先者，持續引領行業技術創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智能移動機器人公司及全球前五產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全球超20個國家或地區出貨超過3,000個機器人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服務超過500家客戶。

受益於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作為該行業的領軍者，我們的未來財務前景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4.0%；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6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9.9%。作為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領先者，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行業趨勢，不斷提高技術水平及產品優勢，進一步擴張業務佈局，享受全球行業擴張帶來的紅利，從而實現業務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業 務

引領行業的技術創新能力

自我們成立以來，在創新驅動的創始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承諾和持續的研發投入支持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進步。

我們高度重視機器人理論與技術的探索，深度參與了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四項國家標準、一項行業標準及九項團體標準的制定，產品及解決方案連續數年獲得行業權威獎項的青睞，體現我們對於行業的引領能力以及卓越的研發創新實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與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一支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研發人員數量超過130人，匯聚了控制科學、人工智能、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領域的頂尖技術人才。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產品與技術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投入累計達人民幣116.9百萬元，佔累計收入的比例達到2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83項專利及30項軟件著作權，包括57項發明專利，另有15項專利已於全球提交申請。

基於上述能力，我們已搭建全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平台，整合了多模態感知、自主研發的4C核心技術架構及可擴展的軟硬件堆棧。該平台可實現複雜環境下的可靠運行、高精度空間感知及運動控制，以及大規模集群調度，構成我們通用型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通過持續迭代及研發，我們掌握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移動控制技術、大規模異構機器人集群調度技術、多自由度高精度運動伺服技術、國產化高性能核心零部件、高複用模塊化結構平台設計等一系列核心技術，讓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智能感知、精確移動、群體協作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極個別同時具備室內、室外全場景下自適應高精度感知與大規模群體調度技術的企業，已能夠實現超過2,500台異構機器人的實時調度與路徑規劃。

業 務

同時，我們深入探索泛化形態與應用邊界的潛在技術。我們前瞻性進行具身智能領域的技術研發，結合我們在移動領域的技術儲備，通過對具身智能機器人移動能力、大規模集群調度能力、快速實施部署等方面賦能，推動具身智能在工業、商業領域的進一步普及。這種前沿探索研發使得我們始終站在機器人智能化道路中的前列，不斷引領應用邊界拓展。

豐富的產品矩陣與全場景解決方案

我們自成立之初即高度注重技術與產品通用性及可拓展性，並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依託模塊化設計及集成能力，我們已打造豐富的產品矩陣，覆蓋多種機器人形態及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如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其他行業專用機器人形態，可靈活配置以滿足不同的作業需求。我們自研自產的感知系統與動力單元滿足不同工況、不同應用場景和不同形態移動機器人的移動要求；我們的模塊化底盤可以與廣泛形態的上裝設備裝置緊密結合，實現精密搬運、作業、服務等複雜操作。

得益於通用性的底層架構，我們的CLOUDIA、CARLY、iMCS、OWL等系列軟件可與不同形態機器人產品快速適配，並兼容客戶多元化的業務系統，實現異構機器人的集群調度、集中式運營維護以及解決方案的高效部署，同時提升系統級運營可視性，實現性能的持續優化。

基於豐富的模塊化軟硬件產品，我們通過科學規劃與靈活組合，打造符合客戶全場景應用需求的解決方案，實現我們的機器人在室內／室外、工業／商業等多元化場景與作業任務下的大規模協同運行。我們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機器人與多元環境的互動以持續學習最優行為，賦能移動機器人的空間感知、控制規劃、以及集群調度能力，驅動移動機器人效率與應用便捷度的持續提升。

通用化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具備了更加全面的龍頭客戶服務能力，顯著提升終端用戶智能機器人系統的集成度與部署運行效率，為向更多潛在應用領域拓展奠定基礎。

業 務

廣闊的商業化拓展潛力

得益於通用化的底層技術與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3C電子、電動汽車製造、光伏、面板、交通運輸等多個先進製造下游行業得到應用，通過超800個項目的實踐沉澱，實現廣泛的全場景覆蓋。在技術革新推動下，智能製造已陸續由先進製造業向一般製造業加速滲透。我們洞察到石油石化、機械加工、食品飲料等產業對於智能化改造的廣闊需求，結合我們在先進製造領域的實踐助力其生產體系的智能化升級，優化成本效益。同時，在通用性核心技術與產品支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在商業場景逐步落地，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長期增長潛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已獲得全球超500名客戶的認可，其中20個為世界五百強企業。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多個行業細分領域的領先企業所採用，包括：(1)全球領先的3C科技企業之一；(2)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製造商之一；(3)全球頭部顯示面板製造商；(4)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5)全球頂尖的智能通訊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6)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家電製造商之一；(7)中國頂尖的工業控制系統提供商之一；及(8)全球最大的交通運輸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與上述頭部客戶形成緊密合作關係，並持續複盤、凝練與該等客戶的合作經驗，積累並轉化為跨行業、跨領域的技術儲備與專業技術，持續推動我們的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客戶儲備有望持續推動我們的業績增長，鞏固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長期具備全球視野，採取「中國創新、全球交付、本地服務」的全球化戰略。不同國家地區客戶對於智能移動機器人的需求迥異，例如，日本客戶應用場景相對侷促，對於移動機器人的體積要求更高；歐美地區客戶安全標準嚴格而空間大，對於移動機器人的可靠性與安全性更為重視。為此，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即注重技術與核心零部件的標準化、通用化，並針對不同海外客戶實際需求打造有針對性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已取得由公認的歐盟公告機構德國萊茵TÜV集團(TÜV Rheinland)頒發的CE全指令認證，該認證涵蓋多項核心指令，並包括驗證是否符合ISO 3691及其他國際標準，這進一步鞏固了產品可信度，並支持更快速、更高效的全球部署，贏得眾多海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我們著力構建本土化的銷售與服務網絡，鞏固對於龍頭客戶與複雜項目的服務能力，能夠將在中國市場積累的專業技術快速在海外市場推廣與落地，向成為一家全球性機器人企業的目標穩步邁進。

業 務

全面自主生產能力與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建立了以計劃、採購、製造、質量、工藝、物流為核心的生產體系，向全球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時效的高標準產品。我們在浙江衢州建立了超16,000m²的自有工廠，並實現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基於我們的自有產綫，我們能夠更為高效、靈活地響應市場需求，並確保產品的高質量交付。我們通過生產過程中多個環節的嚴格質量控制，遵循多項嚴苛的國際、國內質量標準，通過100%出廠全檢嚴格把控生產質量，保證高效穩定且及時交付，贏得龍頭客戶的長期信任。

我們致力於構建產品零部件國產化以實現穩定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和產品成本的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鏈超過95%來自國內採購。我們與行業頭部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穩定的高質量材料供應，通過構建合作夥伴生態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產品成本。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及規範的供應商來料檢驗流程，確保供應鏈的高效運行。

兼具技術深度與戰略遠見的頂尖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團隊兼具高瞻遠矚的戰略眼光，扎實的技術積累，以及強大的商業執行能力。我們核心管理團隊來自於中國機器人領域頂尖高校浙江大學，創始人為我國機器人領域的領軍學者，具備頂尖的深厚研究功底，深耕機器人行業數十載。基於對智能移動機器人未來廣闊前景的一致預判，我們的創始團隊成員始終保持緊密合作，專注於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的研發和產品的商業落地。他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豐富的產業經驗引領我們成為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佼佼者。

我們強勁的業務表現同樣離不開一支穩定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背景和全球化視野，在技術、銷售、營銷、運營、資本市場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多名高管擁有全球知名企業的工作管理經驗，這些一道成為我們業務運營和長期成功的重要基石。

業 務

戰略

持續加大智能移動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技術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自成立以來，技術創新是我們力求成為全球一流機器人企業的核心驅動力。一方面，我們將著力於進行自適應高精度空間感知與移動控制技術、大規模異構機器人集群調度技術、多自由度高精度運動伺服技術、國產化高性能核心零部件、高複用模塊化結構平台設計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研發創新，持續探索前沿技術應用，以推動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向更強性能、更加智能、更加通用、更優成本的方向持續迭代。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實施工具鏈，以軟件創新驅動交付能力的進一步升級。

同時，我們敏銳把握到AI與具身智能技術快速發展帶來的戰略機遇，將推動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具身機器人結合，打造具有通用應用能力的具身智能移動技術平台，進而拓展在工業及商業場景的可觸達市場機遇。上述技術投入是我們把握科技革新浪潮與市場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佈局。

進一步深耕智能化轉型浪潮，拓展智能移動機器人全場景應用潛力

我們堅信智能移動機器人在工業場景的滲透具有顯著空間，是驅動先進生產力變革的重要根基。基於我們在電子、汽車、半導體及新能源等領域的既定優勢，我們洞察到廣大傳統製造業對於由初始部署到全面採用智能製造體系的廣泛需求。該等行業企業規模龐大、資金實力雄厚、全球佈局廣泛，而智能製造體系佈局方興未艾，具有巨大滲透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2億元，預計2030年該市場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4.0%。憑藉我們在性能要求嚴苛、高技術壁壘的高端製造領域對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豐富實踐，我們已然具備研發更為通用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將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邊界拓展到更多元化的工業場景。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在全領域的應用場景中識別客戶需求，面向教育、公共服務、醫療、零售等商業領域，推出覆蓋更全面場景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商業場景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4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2%。憑藉在機器人硬件技術、軟件能力和行業專業技術等各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能夠為各潛在商業場景提供更為智能化、通用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深化國際業務佈局，打造全球影響力

我們將持續加速全球佈局。於全球市場，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形成成熟的落地實踐，成為以2024年訂單額計國內排名前三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2億元，預計2030年該市場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36億元。我們將在通用化的底層技術與軟硬件基礎上，開發符合國際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將加大在全球市場拓展的投入，通過在高潛力市場強化本地化銷售、交付及售後網絡，以及與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服務能力等方式實現該目標，並依託高潛力市場的分支機構，擴大銷售與服務網絡，與合作夥伴一同拓展銷售、交付與售後能力。同時，我們將加大海內外品牌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認知度及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參與行業展覽及學術會議，展示我們的品牌及分享行業趨勢，在更廣泛的客戶群中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將在合適時機進行海外生產能力與全球供應鏈佈局，鞏固全球生產交付能力，持續擴大我們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

強化生態合作與人才引進，共促行業創新發展

我們亦將探索更多商業合作模式，通過戰略合作、戰略投資等方式，與我們的同行業企業、客戶、供應商、服務商等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合作生態，推動行業標準化、泛用化發展，驅動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長期茁壯成長。我們將加大與具身智能領域領先企業的合作力度，探索創新合作模式，促進具身智能領域在工業、商業等場景的全方位滲透。

業 務

我們將進一步吸引和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技術扎實、經驗豐富、多元發展的人才梯隊。我們將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長效激勵機制及結構化培訓計劃，持續吸引在控制科學、人工智能、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核心技術領域的頂尖人才，強化化內生培養機制，充分發揮其專長與潛力。

我們將持續通過多種手段吸引高端研發人才，為打造全球一流的智能移動機器人企業的長遠目標奠定根基。

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核心零部件、控制器、集中式集群調度管理及應用軟件的整合技術平台，構成了通用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應用的統一底座。通過硬件與軟件的協同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能實現機器人決策、感知與控制方面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度擴展能力。

核心零部件

高性能核心零部件構成我們通用移動機器人的硬件基礎，為可靠、穩定且高品質的運作提供支持。其亦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與成本效率。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原則與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已識別出移動機器人零部件生態系統中的關鍵痛點，並開發了一套專有的核心模塊以應對該等挑戰。這包括高性能低壓直流伺服驅動器、高精度絕對編碼器、工業級視覺模塊、可複用的模塊化驅動輪零部件，以及一個基於國產芯片組建構的感知－規劃－邊緣控制－計算平台。

通過與我們自研算法的深度融合與聯合優化，該等零部件相比標準化的市場替代方案，提供了更卓越的性能、更快的響應速度及更低的生產成本。其共同構成了我們移動機器人產品組合的基礎構建模塊，並為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領域的更廣泛應用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控制技術

我們的核心控制技術提供工業與物流環境中快速多感測器融合、即時定位與動態決策所需的端側AI算力。其硬件採用異構架構，能夠實現高吞吐量的AI處理以及激光雷達、視覺與慣性輸入數據的即時融合。此架構不僅支持先進的感知、控制與決策算法，也為未來基於視覺－語言－行動(VLA)模型的具身智能系統提供了可擴展的基礎。

業 務

在軟件方面，我們為通用移動機器人開發了全棧專有系統。我們統一的室內－室外空間智能框架，使單一的算法架構能夠(搭配不同的感測器配置)在密集的室內空間以及如工業園區等大型開闊室外區域中可靠運作。我們亦開發異構感測器融合算法以及基於強化學習的軌跡規劃與控制方法，從而實現精密任務所需的毫米級運動精度。此外，我們的BEV感知技術整合了多相機視覺輸入，為機器人提供了對其周邊環境全面且穩健的理解。

集群調度系統

憑藉時空狀態空間搜索算法驅動，我們的大規模智能移動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能夠協調多種機器人類型，包括不同尺寸與載荷的AMR、叉取式機器人，以及四足與人形具身機器人，並提供任務調度、多智能體路徑規劃(MAPF)及交通管理功能，從而實現跨共享作業空間的主動衝突預測與消解。這種基於群體智能的方法，顯著提升了複雜工業、商業及物流環境中的機器人集群效率，是我們移動機器人集群可擴展部署的核心賦能技術。

智能配置與應用軟件系統

我們的軟件套件包含一系列自研產品，旨在簡化移動機器人的部署與日常運作。此套件的核心是**CARLY**，一個整合了環境建模、行為配置、視覺化調試與二次開發工具的快速部署平台，使用戶能夠通過直觀介面快速配置與實現機器人工作流程。為應對高頻物料搬運需求，我們開發了**iMCS**(數字物料流控制系統)及**OWL**(專為移動機器人生態系統構建的庫存與庫位管理系統)。該等系統整合了大型語言模型能力，以支持智能任務推薦與動態時隙分配。**CARLY**、**iMCS**與**OWL**共同形成了一個涵蓋單一機器人控制、集群級調度及系統級物料流優化的閉環軟件架構，為移動機器人跨多元應用的可擴展部署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機器人系統

我們提供廣泛的智能移動機器人組合，設計用於在各種室內及室外環境中運作。基於完全自主研發的嵌入式軟硬件平台，我們的機器人通過多感測器融合(包括2D／3D激光雷達、相機及IMU感測器)構建精細環境模型，並運用專有算法執行運動規劃與移動控制。

業 務

這使得無需磁條、二維碼、反射板或其他人工標記即可實現高精度、可靠且適應性強的大面積自主運作。



AMR EMMA
AMR OMNI
AMR 行業專機

叉取式機器人 FOLA

室外移動機器人 LUNA

具身機器人控制器 NERA-C
具身移動操作機器人 NERA-A
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 NERA-P



CLOUDIA
大規模智能移動機器人
集群調度系統



CARLY
移動機器人可視化調試系統



OWL
移動機器人庫存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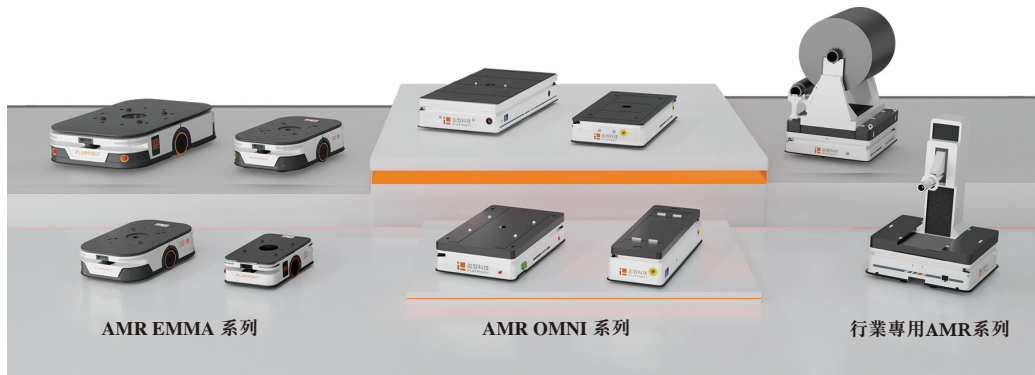


iMCS
數字化物料控制系統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

我們的AMR產品組合包括EMMA(我們的標準AMR)、OMNI(全向重型AMR)以及一系列行業專用型號，為各種複雜應用場景提供機器人運輸及自動裝卸能力。

業 務



EMMA (標準AMR)

EMMA系列代表我們專為工廠和倉庫中敏捷、高精度物料搬運而設計的旗艦標準AMR產品線，其典型載荷範圍覆蓋400千克至1,500千克。基於統一的底盤與驅動控制架構，EMMA機器人在不同載荷與機械配置下，均能提供一致的對接精度、動態避障性能及運動穩定性。此通用平台顯著提升了產品可擴展性與生命週期維護效率。

結構上，我們的EMMA機器人採用模塊化結構設計，配備分段式高壓鑄造底盤，其驅動控制單元、動力電池及升降執行器均依照標準化的產品家族規格開發，以確保工業級可靠性與易維護性。該專有底盤還整合了地形適應性特徵，可在穿越縫隙、斜坡或不平坦表面時減少震動並提升穩定性，從而支持電子元件及精密設備等敏感貨物的安全運輸。

憑藉一致的軟件架構，EMMA機器人能與我們的集群管理及應用軟件系統無縫整合，實現大規模集群協調、跨產線靈活部署及快速多站點複製。此互操作性支持全廠範圍內的物料流可視化、自動化任務發佈以及端到端的運作追溯。

我們的EMMA系列具備以下能力：

- **高精度與靈活部署。**憑藉我們的空間智能技術，EMMA支持以激光雷達為核心的定位，並可選配視覺與IMU融合，為高精度工業物流應用提供高達 ± 2 毫米的定位精度。

業 務

- **先進安全特性。**安全是EMMA系列的核心設計原則。這類機器人配備前後雙激光雷達、360° 安全防撞條覆蓋、急停功能以及可選的3D深度相機。該等特性使其能在動態環境中實現安全的人機協作，並為符合ISO 3691-4等嚴格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提供支持。
- **廣泛載荷覆蓋。**可選載荷介於400千克到1,500千克，EMMA使客戶能夠使用單一產品家族應對多樣的內部物流任務，從而簡化集群管理並減少供應商碎片化。
- **高度可擴展配置。**EMMA支持多種上部結構附件及傳輸模塊，可在製造、倉儲、商業及教育等多種場景中部署。這種靈活性提升成本效益，並為具有不同運作需求的客戶擴大了應用覆蓋範圍。

OMNI(全向重型AMR)

我們的OMNI系列是專為先進製造環境中大尺寸、高載荷物料搬運場景設計的重型AMR家族。載荷能力從一噸到十噸不等，OMNI系列以重載能力、全向移動性及靈活配置為其核心優勢。

基於模塊化架構打造OMNI平台，將驅動系統、承載系統及上部結構載具系統分離，能夠實現這些子系統的靈活「積木式」組合。此設計使得機器人能夠適應運輸設備製造及電動汽車生產等行業中常見的多樣化載荷規格、超大工件、狹窄通道及多工位工作流。在該等場景中，OMNI機器人可支持運輸車架、大型組件及超大結構部件等任務，而傳統叉車或起重機在該等任務中常面臨空間、穩定性或機動性限制。

OMNI系列具備以下關鍵特性：

- **全向機動性與敏捷性。**OMNI機器人提供全向移動能力，使其能在狹窄通道、窄小路徑及複雜樓層佈局中順暢搬運大型重型物料。在我們高精度自主移動技術的支持下，OMNI機器人即使在重載條件下也能保持精確對齊與停靠。
- **經實證的穩定性與工業可靠性。**憑藉專業的結構設計以及通過數千台交付並部署於工業現場的設備所進行的廣泛驗證，OMNI平台在苛刻環境下的長期運作中提供了耐用且穩定的性能。

業 務

- **快速定製與場景適應。**利用我們成熟的模塊化結構平台及標準化軟件框架，OMNI系列支持針對不同載荷尺寸、形狀及應用需求的快速定製。這顯著縮短了項目實施時間，同時保持了高度的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

行業專用AMR產品

基於我們的標準化AMR平台，我們開發了一系列針對鋰電池、光伏、3C電子及面板顯示器生產等高端製造領域的行業專用產品。憑藉我們高度可複用的軟硬件模塊化架構，我們融入了對各行業工藝流程(例如潔淨度要求、ESD標準及安全規範)的深刻理解，以提供能精確匹配各應用場景運作需求的專用AMR。

例如，在鋰電池領域，我們的行業專用機型專為捲繞切割及塗佈工序設計，採用雙舉升機構、高防塵結構及高精度定位算法，以確保在複雜生產鏈中的連續可靠運作。

在光伏行業，我們的機型採用寬體頂載結構、高精度對位機構及靈活緩衝系統，以安全運輸大型玻璃面板及電池片，降低對脆弱物料造成二次損壞的風險。

在3C行業，我們的專用機器人針對高吞吐量SMT上下料而量身定製，採用龍門式結構，具備超低停靠高度及雙層可升降滾筒介面，能夠在不同SMT貼片機之間實現同步上下料。

針對LCD面板製造，我們的機器人採用防震設計、面板級緩衝夾持及高精度姿態控制技術，實現末端執行器優於±2毫米的精度，確保在無塵室環境中穩定運輸大型、高價值工件。

憑藉我們統一的軟硬件模塊系統，該等行業專用機型在保留我們標準平台的可靠性與維護一致性的同時，融入了深度定製化以滿足客戶生產流程的嚴格要求。這種方法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壁壘與顯著的部署優勢，為我們在各行業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FOLA(叉取式機器人)

我們的FOLA系列是為滿足全球製造與倉儲環境中對托盤及容器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計的自動導引叉取式機器人家族。該產品線包括托盤搬運、堆高、前移式、平衡重式及其他特定場景機型，融合了傳統叉車的舉升強度與作業範圍，以及新一代移動機器人的自主性、靈活性與連接性。

配備高承載能力、精確舉升控制及穩定的自主移動能力，FOLA機器人能夠在倉儲物流、智能製造及生產工作中實現全自動、智能化的物料搬運。通過連接地面物流與高架倉儲，FOLA系列在現代柔性製造與倉儲系統中扮演著關鍵的自動化節點角色，支持更安全、更高效且可擴展的運作。FOLA機器人廣泛應用於新能源及鋰電池等新興領域，在嚴格的搬運要求下自動化運輸重型或危險物料，同時也部署於各類倉庫及物流中心，以提高吞吐量、降低勞動強度並與現有系統無縫整合。



叉取式FOLA系列

我們的FOLA系列提供以下關鍵特性：

- **先進的自主移動能力。**FOLA機器人使用我們的高精度多感測器SLAM定位系統，無需依賴反射板、二維碼或其他人工標記即可運作。這降低了部署與基礎設施改造成本，並允許工廠佈局隨著工作流程的演變而輕鬆重構。

業 務

- **穩健感知與智能安全控制。**配備激光雷達、深度相機及多個安全感測器，FOLA機器人實現了準確的環境感知與多層級防護。這能夠實現毫米級托盤對接、動態避障及順暢的人機協作。FOLA系列的其中一款機器人符合適用於自動化工業車輛的CE標準。
- **針對苛刻場景的模塊化設計。**通過模塊化的底盤、舉升及門架配置，FOLA系列支持針對狹窄通道、低溫環境、重載作業及其他苛刻使用場景的專用型號。關鍵組件設計為可快速更換，以支持連續生產運作期間的高正常運行時間及高效維護。

LUNA(室外移動機器人)

我們的LUNA系列是為滿足大型工業園區、物流樞紐及港口碼頭對自動物料搬運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計的室外移動機器人家族。基於我們自研的室內—室外多感測器融合框架，LUNA系列整合了3D激光雷達、RTK及IMU感測，可在超過一百萬平方米的操作空間內實現穩健及精確的定位與全自主移動能力。

LUNA系列支持的載荷範圍介於1噸至60噸。其結合了加固結構設計與高離地間隙穩定性，以確保在混合室外路面、多變交通及天氣條件下的可靠運作。LUNA機器人已規模化部署於冶金、儲能及汽車製造等領域。



室外LUNA系列

業 務

我們的LUNA系列具備以下特性：

- **全局智能定位與移動。**我們的LUNA機器人可在廣闊的室外區域實現厘米級的絕對定位精度，支持最佳路線規劃及沿場區道路的高效移動。同時，其在狹小或室內環境中也能提供可靠的定位與運動控制，確保在室內室外混合場景下的穩定與精確運作。
- **局部智能障礙感知。**我們的LUNA機器人能夠即時感知周圍3D環境，實現動態避障、自主重新規劃路線及精確停靠，即使在變化的天氣或不良光照條件下亦然。
- **整合室內室外物流流程。**通過我們集群調度系統的統一管理，被運輸的物料可以在室外與室內機器人之間平順過渡，提供一個覆蓋所有作業環境的全面解決方案。

NERA(具身智能產品)

我們的NERA系列代表旨在將自主移動、靈巧實體交互及大規模協同作業引入複雜現實環境的具身智能產品家族。NERA系列包含(i)具身機器人控制器，(ii)具身機器人(包括移動操作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及(iii)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使其能夠靈活部署具身智能產品於先進製造、家政服務、物流及其他應用場景。



具身機器人控制器

具身機器人

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

業 務

NERA-C(具身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控制器作為具身機器人的集中控制平台，在統一架構內整合了運動控制、多模態感知與實時決策。控制器為支持多種機器人形態而設計，包括四足式、輪式及輪臂混合式，能夠使系統行為保持一致，並降低跨不同硬件配置的整合複雜度。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控制器具備以下關鍵特性：

- *適用於所有機器人形態的通用架構*。控制器採用模塊化軟件架構與標準化硬件介面，使單一平台能夠支持多種機器人形態。此統一架構減少了開發碎片化，縮短了整合週期，並降低了系統複雜性與整體研發成本。
- *多模態感知能力*。控制器融合2D／3D視覺、激光雷達及IMU輸入數據，並整合了經過驗證的SLAM、運動規劃與力控算法，實現即時感知、自主協同移動以及與物體和環境的順應性交互。此多模態能力是同時要求移動性與靈巧實體操作的具身智能應用的基礎。
- *快速部署工具鏈*。控制器內置經過大型集群驗證的快速部署工具，支持圖形化編程與集群部署，顯著降低整合工作量，並加速了在現實場景中的實施。
- *開發者即時可用、開箱即用的整合性*。控制器設計為一套完整的頂層控制解決方案，提供了即時可用的運動、感知與控制框架。通過消除從零構建底層運動控制管線的需要，其顯著縮短了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了開發效率。

業 務

具身機器人

我們已開發一套具身機器人組合，包括應對多元化應用場景的移動操作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底盤。該等產品整合我們業界領先的空間智能移動技術與深厚的領域知識，使具身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現實環境中可靠運作。

NERA-A (移動操作機器人)

我們的工業具身機器人整合自主移動與高精度實體操作，使機器人能夠在動態工業環境中執行複雜任務。該系統專為同時需要移動與靈巧操作的場景設計，結合了我們自研的移動底盤（「**軀體**」）、整合控制與視覺系統（「**大腦**」），以及來自多個品牌的機械臂（「**手**」）。此緊密耦合的設計解決了傳統工業自動化中長期存在的「眼、手、腳」分離問題。

通過一個涵蓋多模態感知、協同運動規劃與即時全身驅動的全身具身控制框架，該機器人能根據任務目標與環境變化動態調整其操作，而非僅依賴預設軌跡。這提升了泛化能力、穩健性與部署效率。NERA-A系列已在3C電子製造、CNC上下料、實驗室自動化及其他先進工業工作流中實現商業部署。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具有以下關鍵特性：

- **緊湊型全向底盤**。為支持在有限的工業空間內進行移動操作，我們採用了一體化設計，而非傳統的螺栓連接架構。由此產生的移動底座具備緊湊的佔地面積、高運作穩定性及完全的全向移動能力，可在複雜任務期間實現精確且靈活的移動。標準化的電氣與通訊接口提供了與不同品牌及載荷等級機械臂的即插即用兼容性，顯著縮短了部署週期。
- **全身協同運動規劃**。我們的具身控制框架將機器人所有自由度（從底盤到機械臂）全部納入運動規劃與控制中，實現了更快的任務響應、更廣的工作範圍。
- **高精度感知與操作**。我們的系統採用一個即時的「視覺－規劃－控制」迴路將目標檢測與協調的全身運動連接起來，支持動態抓取、順應性裝配及精確軌跡執行，在複雜操作中達到末端執行器±1毫米的精度。

業 務

NERA-P(具身機器人移動底盤)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為輪臂式具身機器人設計的差速驅動與全向移動底盤，以應對對具身智能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底盤採用緊湊、一體化的機電設計，並配備高容量電池以支持長時間運作。每個底盤均搭載我們的多模態具身機器人控制器，提供具身智能網絡推理所需的計算資源。我們的控制器亦提供高速數據傳輸界面，支持高頻率狀態數據（例如關節速度與關節扭矩）以及高帶寬感知數據，從而實現多個自由度下的低延遲、高保真通訊。

該底盤在工業級供應鏈的支持下，專為高穩定性與剛性而設計，以支持快速的臂部與軀幹運動，從而實現先進製造、家政服務、物流及其他應用場景的具身智能應用。

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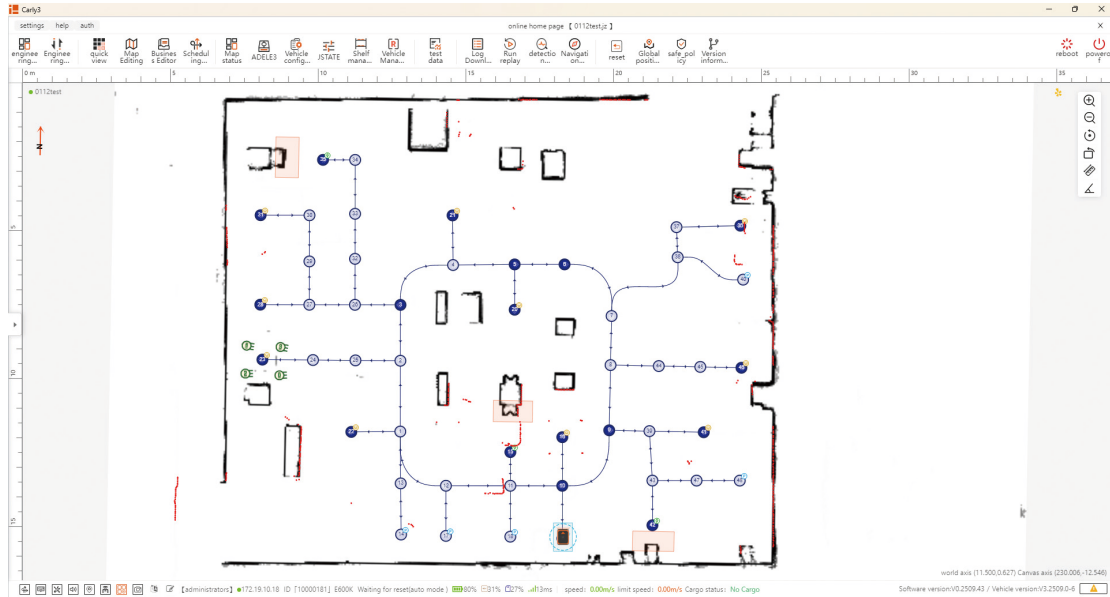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實現新一代機器人的協同化、工業級規模作業，彌補大多數現有解決方案主要側重於單一機器人訓練與推理的關鍵行業缺口。該系統專為多機器人協作場景構建，提供集中式的動態任務分配、路線協調、資源管理及實時運行監控解決方案。這解決任務爭用、路徑衝突、資源競爭及容錯等核心工業挑戰，以確保集群運作的高效、有序與可靠。通過將深度強化學習與多智能體協調理論相結合，該系統將自主決策與系統級優化相統一，同時借助高保真度仿真環境與時空狀態空間搜索訓練數據集，使調度模型能夠持續學習、適應與進化。由此生成了一個智能、自適應且持續改進的調度解決方案，能夠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複雜動態的作業環境中保持大規模部署。

我們的軟件

CARLY(移動機器人可視化調試系統)

CARLY是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專為簡化並加速移動機器人系統的部署、配置與調試而構建。CARLY將環境建模、行為配置、工作流設計與驗證、診斷分析與可擴展性整合至單一工具鏈中，使客戶能夠大幅降低工程經費的同時，快速、可靠地將移動機器人投入運作。圍繞工業部署需求（從環境數字化到運營工作流生成）而構建的CARLY，為工業物流、智能製造及自動化倉儲作業提供了一個直觀的端到端部署解決方案。

業務



CARLY通過直觀的圖形化界面，提供基於先進2D／3D SLAM的建圖與編輯能力。用戶可按需創建、更新及合併地圖，定義導航路徑點、路線與功能區域。CARLY亦支持增量建圖與多地圖對齊，確保了機器人在動態或大規模設施中的穩定與連續運作。

為簡化配置，CARLY提出一種可將複雜的部署任務分解為預先驗證的行為模組的模型，其可通過拖放操作進行組裝。此方法消除了對底層編程的需求，使不具軟件背景的工程師也能輕鬆配置工作流、定製機器人行為及優化運作邏輯。

CARLY的虛擬調試環境進一步減少了現場調試週期並提升了系統可靠性。該平台提供機器人狀態、感測器輸入數據、任務進度及系統警報的實時可視化。工程師可在應用現場變更前，重播歷史執行軌跡、診斷異常並在虛擬環境中測試導航或行為響應，這顯著降低試錯成本並提高運作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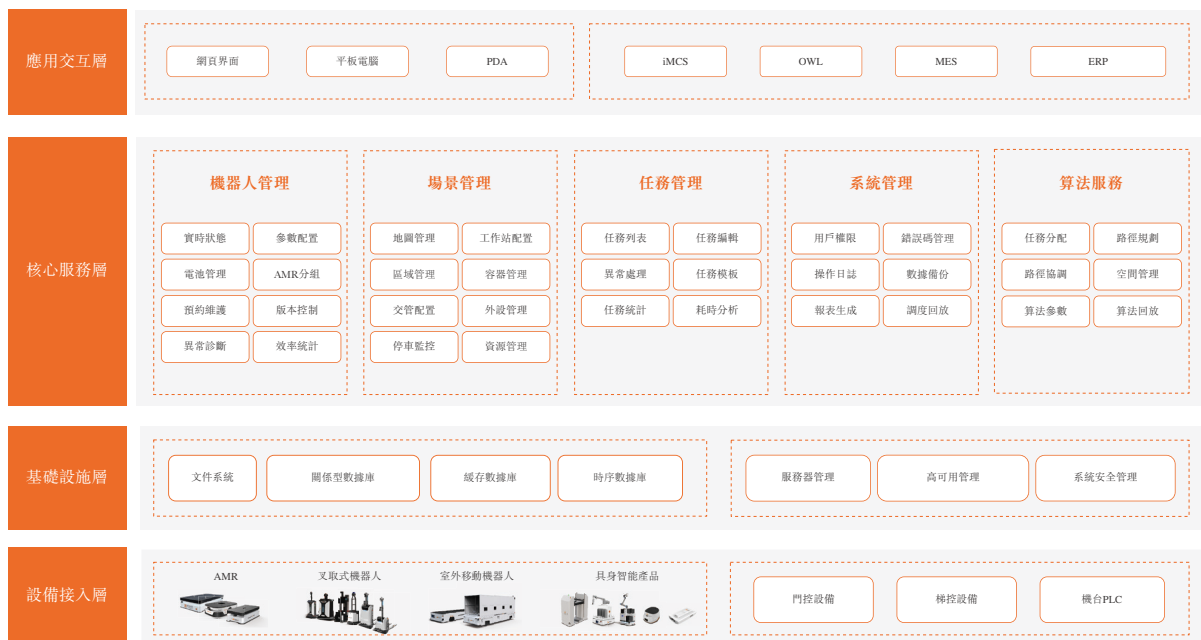
針對高級整合場景，CARLY提供一套全面的可擴展API，涵蓋機器人狀態監控、任務調度通訊及硬件控制。這些接口允許客戶與合作夥伴實施自定義導航或控制策略，或開發專用算法，或整合MES／WMS／ERP等第三方系統，同時仍保持與CARLY核心管理框架的相容性。

業 務

作為一個基於瀏覽器的平台，CARLY能夠跨設備訪問實時機器人狀態、環境建圖、行為編程及診斷工具。其可視化、模塊化的編程環境支持通過拖放指令快速配置工作流，而移動設備存取與無線連接則增強了部署靈活性。通過將用戶導向設計與工業級穩定性相結合，無論針對單一設備安裝還是大規模集群部署，CARLY都可以實現機器人作業的快速部署、監控與優化。

CLOUDIA (大規模智能移動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

CLOUDIA是我們設計用於在複雜環境中協調大規模異構移動機器人集群的高性能集群調度與協調平台。隨著移動機器人部署邁向工業級規模且集群規模快速擴大，僅依賴孤立的機器人自主性已不足以確保系統整體效率、作業安全或關鍵任務可靠性。CLOUDIA通過一個集中式智能架構應對這些工業挑戰，提供動態任務分配、無衝突路線協調、資源感知調度及實時全景監控。



業 務

CLOUDIA在其算力基礎上運用一種時空狀態搜索算法，專為協調多種機器人分類而構建，包括不同尺寸與載荷的AMR、自動叉取式機器人、四足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其他具身機器人。該系統提供任務調度、多智能體路徑規劃(MAPF)及預測性交通協調服務，實現共享作業環境中的預先衝突檢測與解決。在分配任務時，CLOUDIA會考慮多個參數，如機器人位置、電量水平、載荷要求與設備能力，以優化包括完成時間、集群利用率及能效在內的各種目標。在路徑規劃方面，當多台機器人匯聚於狹窄通道或交叉口時，CLOUDIA通過機器人速度調節與動態路線重新規劃，以確保無碰撞移動。此外，預測性擁堵預警可基於實時環境數據，主動執行任務與重新平衡交通流量。

CLOUDIA提供對集群運作的全面可視性。通過整合的監控界面，用戶可以追蹤機器人位置、運動狀態、電量水平、任務進度、設備狀況以及充電點等共享資源的可用性。集成儀表板分析將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集群利用率、任務完成效率及能耗分佈，進行可視化呈現，以推動持續營運優化與戰略決策。

基於容器化微服務框架構建的CLOUDIA，其模塊化設計使核心零部件(如任務分配器、交通協調器、狀態收集器與地圖伺服器)能夠獨立部署並彈性擴展。這確保了在峰值運營吞吐量下仍能實現毫秒級響應與高可用性，為工業級移動機器人部署建立彈性控制主幹網。通過提升效率、運行韌性與安全性，CLOUDIA構成我們端到端機器人技術棧中的關鍵任務協調層。

iMCS(數字物料流控制系統)

iMCS是我們的物料流控制平台，部署於企業業務系統與我們機器人集群管理層之間，實現對製造設施內物料轉運的整合協調。傳統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側重於單一設備或機器人執行，而iMCS則整合了工藝邏輯、物料信息與生產需求，以確保物流作業與製造 workflow 精準對齊。

利用實時運營數據，如物料分類、工藝配方、優先級及目標工作站，iMCS生成優化的運輸策略並向CLOUDIA派發相應任務。在執行過程中，iMCS端到端監控物料狀態，涵蓋裝卸時長、在途定位及異常事件，建立完整的可追溯記錄。對於跨多區域或設施層級的工作流，iMCS通過協調不同CLOUDIA實例，以確保無縫任務交接與一致物流性能。

業 務

通過將物料流動態與生產數據流整合，iMCS將工廠物流從碎片化的以設備中心的自動化升級為統一的全廠範圍控制系統。這強化了生產節奏與物料交付之間的同步性，提高了可追溯性與運營透明度，並改善整體系統可靠性。隨著廠商追求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iMCS作為數字規劃系統與生產現場實際執行之間的關鍵整合層，推動實現高度自動化與數據驅動的智能工廠運作轉變。

OWL(移動機器人庫存管理系統)

OWL是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移動機器人生態系統內的基礎數據層運作。在現代智能倉庫與柔性製造環境中，自主集群的有效性不僅依賴於導航精度，還需要對容器狀態、庫位可用性及倉庫區域屬性的精確、實時感知。OWL通過創建倉庫的數字孿生模型來應對這一需求，為每個容器與庫位分配唯一的空間坐標與狀態記錄。這確保了物料信息與其實體位置之間的精確建圖，為機器人的揀取、上架及轉移任務提供了可靠指引。



OWL的一個關鍵特性是其與CLOUDIA的無縫整合。通過標準化的數據接口，OWL與CLOUDIA保持虛擬庫存與實體倉庫情況的同步視圖。在執行倉儲任務時，OWL確證庫位可用性，驗證容器規格與區域規則的相容性，並監控作業進度。完成後，其會自主更新庫存記錄與庫位狀態，確保運行決策始終基於當前且一致的數據。

業 務

通過將機器人運行與數字倉庫管理整合，OWL實現了信息流與物料移動的同步協調。其建立智能倉儲的技術基礎，支持高精度執行、吞吐量加大及運行透明度增強。與CARLY及CLOUDIA一起，OWL為客戶提供一個整合、可擴展且具韌性的生態系統，用於在物流與製造環境中部署、管理及優化自主移動機器人系統。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各行業的效率與準確性。我們的方法論植根於深入的客戶工作流程分析、專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累積的運營成果。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均基於統一的技術棧，其產品配置與功能可適應不同應用場景與操作條件的特定要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完成工業驗證、商業化及規模化部署。我們擁有跨多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汽車、新能源及半導體行業。我們的客戶群體包括直接於生產設施內部署我們機器人系統的製造商，及將我們技術整合至終端用戶應用綜合解決方案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商。

我們的解決方案定製服務高度客製化，確保與不同市場需求精準對接。在中國高度複雜的工業環境中，我們的機器人已部署於廣泛的場景中，積累了豐富的運營洞察與適應能力。針對國際市場，我們應對區域特定需求：例如在日本，我們優先優化空間受限的設施佈局，使機器人能在狹窄工廠佈局中高效運作；而在歐洲及北美，即使空間密度要求相對寬鬆，我們仍重點強調遵守嚴苛的安全標準。這種市場適應性策略使我們能兼具全球競爭力與本地優化部署。

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複雜的高科技製造場景開發先進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延伸至所有行業中所積累的豐富經驗與成功實踐。以下案例研究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並推動其成功。

案例研究一：製造環節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日本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傳統機器人生產商。針對該客戶在日本新建的生產設施，我們部署了一個運用我們平台的全自動內部物流解決方案，以支持貫穿整個機械臂生產流程(涵蓋原材料配送、在製品物料轉運及成品倉儲)的端到端物料移動。

業 務

挑戰

該項目需應對高度複雜的生產環境，涉及跨越20多條生產線的物料移動、多條匯聚路線，以及頻繁穿越自動門與垂直電梯的轉運作業。儘管生產線的設備接口存在差異，但客戶為維護效率，要求使用單一AMR型號，這就必須實現生產設備級的通用兼容性。設施佈局進一步施加了極嚴苛的停靠公差—橫向僅20毫米，縱向僅7毫米—要求AMR具有異常精確的軌跡執行能力以避免碰撞。此外，由於AMR需要在噴塗區域作業，而該區域無法在托盤上使用物理標記，因此系統必須維持5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以防止多段轉運中產生的累積漂移。

解決方案

我們部署20台EMMA系列AMR，並整合我們的CLOUDIA集群調度系統以及一個根據客戶生產工作流定製配置的iMCS層。憑藉我們專有的高精度自主移動技術，我們實現5毫米的重複停靠精度，確保在受限空間的安全導航，並實現對自動門和電梯的協調控制，以支持複雜的全流程物料流。

價值主張

通過嚴格的尺寸與定位精度檢測，所有AMR單元均符合客戶的嚴苛技術標準，確保了硬件標準化與運營持久性。我們的部署工程團隊在大約一個月內完成核心部署，驗證了我們高效交付大規模國際項目的能力。在我們集群調度系統的支持下，集群實現了優化路線規劃、近線空載穿梭以及及時的物料配送，顯著提升整體集群效率與製造物流績效。

案例研究二：混合室內室外移動機器人部署解決方案

針對一家領先的新一代儲能電池製造商，我們協助其實現了室內外物料轉運工作流的智能物流轉型。

解決方案

該項目部署兩台LUNA-20T室外重型移動機器人及兩台OMNI-5T室內AMR，應用於兩個主要場景：(i)室外托盤架搬運以及在園區內原材料倉庫、組裝倉庫與成品倉庫之間的自動化容器轉運；及(ii)室內將空托盤及滿托盤架從生產線緩衝區靈活轉運至組裝倉庫。

業 務

價值主張

通過精確協調LUNA-20T與OMNI-5T的聯合部署，我們建立了一個完全無人化、無縫覆蓋室內外物流的端到端轉運系統。該解決方案通過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減輕高強度體力工作負荷、降低安全風險以及提升作業吞吐量，升級了客戶的室外轉運流程。LUNA-20T的全天候作業能力確保了在不同環境條件下室外作業的連續與穩定，而OMNI-5T的全向移動能力則提供了靈活的橫向與斜向移動能力，並具備毫米級定位精度，實現了安全高效的托盤架搬運及倉庫進出。此外，統一的架構整合了室內外物流智能，實現了物料位置、作業狀態及轉運歷程的全程可追溯，同時為精益製造建立基礎數據架構。

案例研究三：動力電池製造自動化

客戶是一家全球知名的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製造商，運營大規模工業電池生產設施。我們已累計向該客戶交付及部署超過1,000台AMR，支持動力電池包組裝製程中的自動物料運輸及自動裝卸作業，實現端到端的內部物流自動化，並推動全廠化生產物流。

價值主張

- *跨不同物料類型的靈活AMR部署。*動力電池生產涉及尺寸與重量差異顯著的物料。該解決方案在統一控制架構內部署了多款專用AMR型號，既能適應廣泛的物料搬運需求，同時確保作業穩定性。
- *符合生產要求的大規模集群調度。*在大量AMR並行運作的情況下，系統利用集群調度管理與實時路線優化來管理交通並防止擁堵。這確保了物料運輸與生產線節奏保持同步，並在高需求運營時段支持穩定的產出。
- *高定位精度的可靠重載搬運。*對於單次載重高達約2.5噸的重型物料，AMR具備一致的定位精度與可重複的裝卸性能。這確保了穩定的物料流，並降低了因物料搬運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

業 務

- **適應複雜工廠環境。**AMR能夠在不平整的地面、長距離轉運路線以及視覺同質化的區域中可靠運行。該系統與製造執行及倉庫管理系統集成，實現了內部物流運營與生產計劃之間的協調，而無需大幅改造設施。

案例研究四：具身人形機器人解決方案

針對一家國內知名的輪臂式人形機器人開發商，我們設計並交付兩款專用的移動底盤平台——一個全向式，一個差速式——並實現批量生產交付。我們還提供一套為具身機器人定製的集群調度系統，推動客戶的量產計劃，並加速了在工業與服務應用場景中的開發週期、部署流程及規模化應用。

價值主張

- **適用於規模化部署的工業級可靠性。**我們的底盤平台提供可複製的工業級性能，為大批量生產及延長運行壽命提供了穩定且穩健的基礎。
- **先進機動性與地形適應性。**全向移動能力與強化的地形適應性，使輪臂式人形機器人能在多樣的室內外環境中持續作業，從而擴展其運行範圍。
- **與高級規劃及實時控制的無縫整合。**底盤架構專為與機器人的感知、規劃及控制系統對接而設計，提供高帶寬、毫秒級響應及豐富的感測支持，促進從模擬到生產部署的過渡。
- **可擴展的多機器人協調。**憑藉我們的工業級集群協調技術，規模達數千台具身機器人的集群部署可於多元場景中進行集中協調，實現運作高效、安全合規及智能協同的群組作業。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i)機器人解決方案，(ii)機器人，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配件及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為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必需或關鍵的零部件、組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銷售模式。我們採用結合價值定價與成本加成定價的模式，考慮因素包括產品開發、生產及定製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涉及的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狀況。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就所有類型訂單而言			
於年初的合約	186,066	267,904	441,453
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新訂單合約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56,789	288,391	189,150
已確認收入 ⁽³⁾ (人民幣千元)	74,950	114,842	201,116
截至年／期末的合約價值 ⁽⁴⁾ (人民幣千元)...	267,904	441,453	429,487
已發貨機器人數量 ⁽⁵⁾ (單位數量)	1,015	1,294	1,088

附註：

- (1) 「於年／期初的合約價值」指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稅前合約價值總額。
- (2) 「新訂單合約價值」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獲得的稅前新訂單合約價值總額。
- (3) 「已確認收入」指相關年度／期間內各類訂單確認的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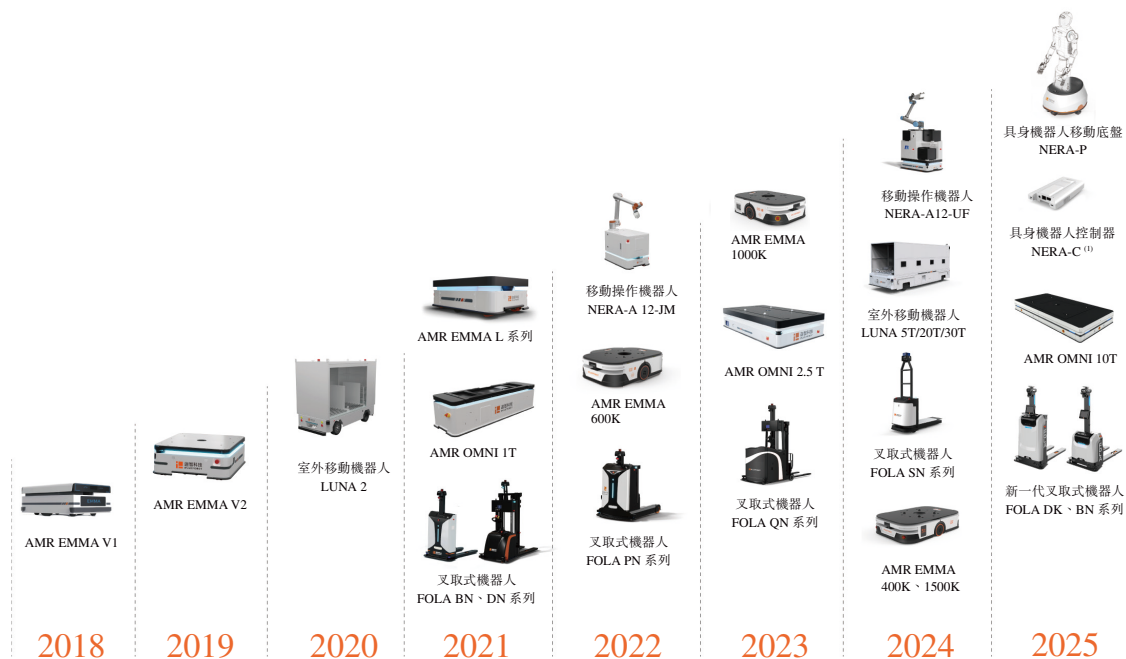
業 務

- (4) 「截至年／期末的合約價值」指截至年／期初稅前合約價值加上本公司獲授的新訂單合約價值總額減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確認的收入總額。
- (5) 基於發貨量。

商業化

我們於2018年開始對我們的機器人技術進行商業化，當時我們對旗艦標準AMR產品線的第一代產品EMMA V1進行商業化。目前，我們擁有跨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尤其是在3C電子、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在其工廠中直接應用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以及將我們技術整合至終端用戶應用綜合解決方案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商。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線。



- (1) 我們於2025年12月推出NERA-C。商業化落地處於早期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實現任何收入。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來自單個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解決方案.....	52,845	70.5	97,468	84.9	41,339	80.9	166,122	82.6
機器人	19,267	25.7	12,879	11.2	7,575	14.8	29,307	14.6
其他 ⁽¹⁾	2,838	3.8	4,495	3.9	2,185	4.3	5,687	2.8
收入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相關配件及服務所得的收入，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為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必需或關鍵的零部件、組件及配件。

業 務

就地域分佈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並已逐步擴展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¹⁾	64,780	86.4	100,914	87.9	41,363	80.9	175,308	87.2
其他 ⁽²⁾	10,170	13.6	13,928	12.1	9,736	19.1	25,808	12.8
收入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包括須遵循標準中國增值稅開票及本地交貨程序的國內銷售額。
-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大利亞。此外，對中國保稅倉及自貿區的銷售額亦包括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中，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免開中國增值稅發票，使其在操作上與海外銷售看齊，雖然相關客戶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內。

業 務

根據第十八C章框架的資格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關鍵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 驅動因素
(1) 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定製化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由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通用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軟件(包括CLOUDIA，我們的集群調度系統；CARLY，我們常用的移動機器人調試系統；OWL，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及iMCS，我們的數字物料流控制系統)組成。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機器人產品及軟件均為自主研發。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含核心零部件、控制器、專有研發操作系統及算法。機器人產品以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為基礎，通過在核心控制器上搭載具備不同功能的模塊打造而成。	我們的客戶遍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汽車、半導體、新能源、商業與醫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主要受若干關鍵因素驅動。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關鍵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 驅動因素
(2) 機器人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通用機器人專為適配各類工業及商業場景而設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AMR、叉取式機器人、室外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產品(包括用於具身機器人的控制器和底盤，以及移動操作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具備多元負載能力及先進的導航與安全功能，可實現自主移動與精準物理操作，能夠完成物料搬運、檢測、定位及協作流程等任務。	技術創新，尤其是通用人工智能整合，提升了機器人能力並促使其從任務特定型向在複雜任務及不同場景方面具有更高通用性的機器人演進。供應鏈的完善與成熟推動成本下降並簡化生產，而多元化的工業需求與應用則促成大規模的市場採納與擴張。
(3) 其他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相關配件及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為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必需或關鍵的零部件、組件及配件。該等其他零部件、組件及配件乃由我們設計，或需要我們進行調試，或為配合我們所供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實施或運作所需的必要配件。此類客戶(除為試用目的而購買單個機器人(連同相關配件及服務)的新客戶外)，通常是需要該等產品與彼等之前從我們處購買的機器人配合使用的現有客戶。	

業 務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資料，(i)機器人解決方案，(ii)機器人，及(iii)其他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正處於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經歷了持續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在研發、產品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以及持續擴大的優質客戶群，我們機器人的發貨量由2023年的1,015台增長至2024年的1,294台。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長5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再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過往虧損狀況

儘管我們增長迅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狀況及提升營運效率等業務舉措，實現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為長期成功所作的重大投資。**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競爭激烈且增長潛力巨大。有關我們所經營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為了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和研發專長，發展並建立其供應鏈，吸引及留住具備必要技術專長的人才，並累積強大的客戶群和行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有效的市場擴張。我們並未優先考慮短期經濟回報，而是一直專注於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開發全棧技術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隨著我們建立起自產能力並提升製造產能，我們的供應鏈策略亦逐步演進，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部署效率。此類投資增強了我們優化生產成本的能力，同時改善了項目部署中的響應時間與質量控制。

業 務

- *為可擴展增長進行的營運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與支持可擴展增長的營運舉措相關的大量開支。該等舉措包括投資於標準化項目交付工作流程、內部管理及控制系統、銷售及客戶支持基礎設施，以及集團範圍的運作協調機制以便支持不斷增長並不斷向各地擴展的業務。雖然該等舉措提高了我們在快速擴張期間的經營成本基礎，但其旨在建立可重複、可擴展的運作模式，能夠支持更高的部署量及更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標準化程序與系統的部署涵蓋更大的收入基礎，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產生不斷提高的經營槓桿。

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及業務規模

- *鞏固我們在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得益於我們專注的投資與持續創新，我們已成為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專家，並持續推動該領域的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我們將通過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可擴展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加強技術領導地位，並深化在核心應用場景的佈局。
- *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產品迭代與平台化，提升功能、可靠性及部署便捷性，以應對各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產品持續升級與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同時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19.7%提升至2024年的2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我們致力通過成功交付標桿項目，與領先客戶強化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客戶採納度提高及重複項目執行增加，我們的收入規模與毛利均顯著增長，印證了收入增長趨勢。與此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1.7%降至2024年的43.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9%，反映隨著客戶關係深化及市場影響力擴大，銷售效率持續提升。

業 務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致力於加強在海外市場的佈局，該等市場普遍提供更高定價水平。與此同時，來自海外客戶的貢獻增加(該等客戶通常表現較高的利潤率特徵)，進一步支持盈利能力改善。為提升在全球移動機器人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將戰略性擴充銷售團隊並深化區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依託經驗證成功經驗與專業能力，提升國際銷售額，同時尋求與聚焦於設施升級及倉庫擴建的全球客戶合作的機遇。

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 **提升產品競爭力。**隨著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成熟及項目交付日益標準化，我們的毛利率實現持續改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增至2024年的2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此項改善主要受惠於解決方案更趨成熟、產品與項目組合進一步優化，以及隨著解決方案在更複雜的應用場景中大規模部署，價值交付能力增強，從而提升定價韌性與客戶接受度。
- **迭代與卓越營運。**我們持續投入研究及開發以支持產品迭代與平台優化，同時提升執行效率。儘管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維持在顯著水平，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3%降至2024年的38.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0%，反映隨著技術平台成熟及開發成果於多個產品與解決方案中日益得到利用，效率持續提升。
- **優化供應商管理。**隨著交付規模擴大及供應鏈更趨完善，我們在採購效率與成本控制方面取得顯著改善。我們通過集中採購、供應商替換與本地化、提高零部件標準化程度，以及在傳感器、動力系統與控制器等關鍵硬件部件方面實現規模效應而受益。此外，部分先前從外部採購的部件，已逐步被優化的內部或國內採購替代方案取代。因此，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0.3%降至2024年的75.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0%。

業 務

- **提升交付效率並強化營運槓桿。**隨著項目執行能力趨於成熟，在更好的項目規劃、更高的部署自動化程度以及累積的營運經驗推動下，交付效率得到改善，單項目勞工成本下降。隨著收入規模擴大，我們在銷售、管理及支持職能方面亦實現更強的營運槓桿效應。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1.7%降至2024年的43.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9%，而行政開支則由2023年的24.2%降至2024年的16.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保薦人並未察覺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反對董事上述觀點的事宜。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完全自主研發、全棧技術能力，能夠針對多元操作場景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技術系統通過統一的算法和核心技術平台，來支持跨室內外環境的感知、導航、運動控制、調度與部署，從而達成「端到端整合」。這種全面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交付高效、可擴展且靈活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同時，保持對知識產權的完全所有權。同時，我們亦從多元且複雜環境(如半導體無塵室、汽車製造廠及多層倉庫)的真實世界部署中獲得運營反饋，這些反饋通過我們的學習管道回饋持續的改進循環並推動持續改進。

專有核心零部件

我們的平台基於一個全國產化的硬件技術閉環，覆蓋了從環境感知到運動控制的完整鏈條。所有關鍵零部件均基於自主知識產權開發，解決了工業機器人領域長期以來對進口零部件的依賴。這同時產生了性能與成本優勢。

業 務

我們的專有核心零部件套件包括：

- **一體化的感知－計算－控制單元。**我們的控制器由國產芯片組及異構架構驅動，實現先進的端側AI算力，並支持多感測器輸入的高效分層處理。控制器整合了高精度IMU及板載CMOS視覺感測器，用於高幀率影像採集。配備我們專有的定位及目標檢測算法，其交互多種感測器配置，實現跨室內外環境的同步建圖與自定位。
- **高性能、低壓直流伺服驅動器。**我們的伺服驅動器家族涵蓋多個產品類別，包括高功率驅動器及高功率密度驅動器。其峰值功率可達5 kW，並適配EtherCAT、CANOpen及其他工業通訊協議。這些驅動器展現出在移動機器人驅動單元及具身機器人關節與執行器方面的重大應用潛力。

模塊化結構平台

為應對移動機器人應用多樣化的載荷要求與空間限制，我們開發了一個模塊化結構平台，將機器人的三個核心子系統分離：

- **驅動系統：**兼容差速、轉向、混合轉向差速及麥克納姆輪配置，以支持不同的操作條件和機器人形態。
- **承載系統：**模塊化底盤架構，覆蓋400千克至10,000千克的載荷範圍。
- **載具系統：**支持廣泛的上部結構配置，用於行業特定功能擴展。

這個獲得專利的平台通過模塊化設計和整合製造，顯著減少了組件複雜性，從而提升可製造性與可服務性。其還能實現快速原型製作和更短的定製週期，提高交付可預測性。該平台支撐我們的全部產品組合，賦能高精度操作、多種機器人配置及廣泛的載荷覆蓋範圍。通過多自由度驅動單元整合，其為需要大承載能力及受限空間機動的應用實現了全向移動能力。

業 務

室內外環境的統一高精度定位

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全棧定位框架，可實現對室內和室外環境的統一覆蓋。單一的算法架構，搭配靈活的感測器配置，既能支持複雜的室內佈局，也能在無需基礎設施改造的情況下支持大型室外空間。

核心能力包括自適應地圖分割、子地圖優化及地圖蒸餾，從而在人機交互密集的動態環境中實現穩定運行。我們的技術已通過院士領銜的專家組確認並經第三方機構驗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亦正在探索通過多相機圖像拼接、激光雷達－視覺融合及BEV感知與端到端神經網絡實現具身智能增強的定位能力，從而在弱結構化環境中提升穩健性。

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室內及室外大規模SLAM建圖與定位的公司之一，覆蓋超過100萬平方米的園區級環境。我們的系統在有限的計算資源下，實現室內定位精度 $\leq \pm 2$ 毫米，室外精度 $\leq \pm 3$ 厘米，使我們躋身行業領導者之列。

多感測器融合與運動控制

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多自由度運動伺服框架，整合視覺、激光雷達及其他感測模態，為各種機器人平台提供類人的精密操作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夠自主識別托盤、貨架及其他工業容器，並對生產環境的動態變化進行實時補償。這支持了半導體製造、精密加工、汽車生產及電子組裝所需的毫米級拾取與放置精度。

在半導體及面板製造場景中，我們將多感測器目標檢測與追蹤，同專為多種載荷配置設計的多自由度傳輸機構進行整合。我們已在集群級別一致性校準和精密多自由度運動伺服控制方面取得技術進步，實現了 $\leq \pm 1$ 毫米的端到端拾取與放置精度，並實現從倉庫到自動化工作站的全自動物料輸送。

業 務

面向大規模異構集群的時空多機器人調度與路徑規劃

為應對業內大規模集群協調的挑戰，我們開發了一種時空狀態空間多智能體規劃算法，能夠協調數千台異構機器人—包括不同尺寸和載荷的AMR、自動化叉取式機器人、工業車輛、四足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輪臂機器人。

我們的算法將多機器人路徑規劃抽象為一個多維狀態空間搜索問題，從而實現對共享路徑的衝突預測與解決。我們還開發了基於強化學習的多機器人規劃方法，利用自動生成的問題樣本進行訓練，提升了計算效率及在常規基於搜索的方法之上的解決方案泛化能力。這些技術為新一代具身智能集群部署奠定基礎。

我們的集群管理系統在非強鏈接拓撲布局下，亦能支持異構智能體的無衝突路徑規劃，單場景容量 $\geq 2,500$ 台機器人，單次規劃週期 ≤ 2.5 秒，確保在生產線物流環境中的高效靈活運作。

移動機器人可視化快速調試系統

我們的移動機器人可視化調試系統重新定義了移動機器人的實施工作流，並顯著提升部署效率。其引入三項關鍵創新：

- **無代碼行為編輯**。機器人動作被模塊化為拖放組件，使工程師能夠在無專業化編程知識的情況下構建複雜的任務邏輯。
- **數字孿生診斷**。機器人狀態、地圖資訊及行為邏輯被可視化，便於直觀地排除故障，同時重播功能實現快速診斷異常和性能問題。
- **分布式部署架構**。對於大型工業場地，部署任務可以被分割並並行執行，緩解傳統線性部署方法的瓶頸，實現加速的集群規模化推廣。

該系統也實現輪式和足式具身機器人的大規模部署，支持工業商業化擴張。

業 務

全廠智能管理與決策系統

隨著移動機器人在製造環境中廣泛部署，物流網絡全面互聯自動化工廠運作的所有階段。然而，舊版軟件系統通常孤立運行，制約了系統級的協調。我們正在開發一個AI驅動的全廠管理與決策系統，將生產、倉儲與物流整合到一個統一的操作工作流程中。

該平台結合數字孿生可視化、智能調度優化及異構設備協調控制，創建了一個端到端的智能物流管理框架。基於強化學習的模型被用於優化預測性任務調度，實現實時分發規劃、動態庫存平衡以及整體生產效率的提升。

該系統貫通了「生產－存儲－物流」的信息流，使用基於BOM的邏輯來匹配生產和物料交付需求，並根據實時庫存數據預測物料需求。數字孿生模擬對多階段生產流程建模以進行週期時間優化，而智能決策引擎則根據生產計劃、庫存狀態及機器人集群分佈情況，動態編排物料交付指令，從而改善交付及時性、設備利用率及營運效率。

研發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研發能力，涵蓋機械設計、電子、軟件及算法，形成了一支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機器人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與設備支持高效的開發、測試與迭代。我們專注於兩個主要方向：(i)將機器人技術適應於不同的機器人形態與應用場景，及(ii)推進實施工具鏈以改善系統整合與性能。通過全棧開發，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內部能力，涵蓋機器人控制系統、感知與導航算法以及智能調度平台，支持技術自主與持續的產品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48.3%、38.8%及18.0%。所有該等開支均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相關。

業 務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37名人員組成，分為四個主要部門，即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開發及算法開發，並由專職的產品與測試團隊提供支持。每個部門均在協作管理結構下運作，以確保硬件設計、控制系統、軟件架構與算法之間的整合，從而促進高效的產品開發與系統創新。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五名核心成員領導，其詳情如下：

熊蓉博士是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她創立本公司並負責我們的長期策略與路線圖。她同時擔任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求是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熊博士於1994年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系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組織與系統結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首先先生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營運。他於2006年獲得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浙江大學電力電子及電力傳動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電子與機器人智能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2017年之前，他曾在浙江諾爾康神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大昆山創新中心擔任技術及管理職務。

孫逸超博士是我們的技術總監。他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領導我們核心機器人系統、算法及平台架構的設計與開發。他獲得浙江大學的學士及博士學位。在2017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在杭州南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他還為國家及團體機器人標準做出了貢獻，包括參與全國自動化系統與集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物流機器人工作組下的標準起草工作。

詹劍波先生是我們的軟件總監。他於2013年獲得浙江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在2017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在網易工作，積累了大型軟件系統開發與項目管理的經驗。他領導我們工業物流機器人核心軟件架構的開發，並負責研發團隊管理與開發流程的監督。

業 務

李文華先生是我們的機械總監。他於2011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他先前曾在杭州海康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國自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是中國AGV行業的早期先驅者。他負責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機械系統設計。他擁有十餘項機器人及智能設備專利。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僱傭安排及穩健的激勵框架，來維持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長期穩定性。適用於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主要條款包括：

- **保密。**僱員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必須對本公司的專有、技術、財務及營運資訊保密。
- **發明與知識產權。**在受僱期間或與僱傭相關所創造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本公司，僱員須及時披露該等成果並協助進行權利轉讓。
- **競業禁止。**僱傭關係終止後，僱員可能須遵守一段競業禁止期，在此期間不得從事競爭業務或加入已確認的競爭對手。
- **禁止招攬。**在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的一段規定時間內，僱員不得招攬本公司的僱員、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
- **培訓與服務期。**若本公司資助培訓，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培訓服務協議實施服務期及相關義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一個結構化、系統化的框架，整合了技術研究、產品設計、驗證及商業化。流程始於項目立項，由我們的產品與市場團隊根據市場研究及收集的客戶需求，識別潛在的新產品或技術升級。每個項目在批准前均須經過可行性分析及內部審查，以確保開發工作與公司的技術路線圖保持策略性一致。

業 務

一旦項目啟動，我們會組成一個由機械、電氣、軟件及算法工程師組成的專責跨職能團隊。團隊定義詳細的設計目標與技術規格，隨後進行涉及原型設計、功能驗證及迭代優化的開發與測試階段。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研發部門會持續進行性能評估，重點關注功能性、時效性及質量指標，如軟件穩定性、硬件可靠性及整合效率。

成功驗證後，項目進入評審與驗收階段，通過結構化的研發評估及測試記錄對結果進行評定。完成的項目在最終確定用於生產或商業化前，須經過全面的驗收評審。整個研發流程均有文件記錄，擁有清晰的項目立項、預算規劃、測試及結項記錄，以確保可追溯性與問責制。

我們的研發理念強調自主創新與模塊化設計，融合我們在硬件與軟件上的雙重優勢。我們對所有核心技術與零部件均採取自主開發方式，同時選擇性地與外部機構就特定的客戶導向模塊或學術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此流程確保了我們的創新在保持技術深度與長期競爭力的同時，仍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我們參與制定行業標準

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地位，得益於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參與定義技術規範反映了我們研發能力的深度，特別是在工業移動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及智能物流方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參與貢獻了14項標準，包括四項國家標準、一項行業標準及九項團體標準，主要集中在工業移動機器人、安全規範及調度系統。我們的技術經驗獲得相關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標準化委員會的認可，促成了我們參與機器人行業基準的制定。

下表載列我們參與制訂的國家標準：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類別	發佈日期
1.	GB/T 30029-2023...	自動導引車設計通則	國家標準	2023年5月23日
2.	GB/T 30030-2023...	自動導引車術語	國家標準	2023年5月23日

業 務

序號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類別	發佈日期
3.	GB/T 20721-2022...	自動導引車通用技術條件	國家標準	2022年4月15日
4.	GB/T 41402-2022...	物流機器人信息系統通用技術規範	國家標準	2022年4月15日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產品主要是在內部開發。我們亦參與多個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的省級及市級研發計劃。此類合作項目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各方的技術貢獻予以確定。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補充內部能力，強化研究基礎，並擴展我們技術的工業應用。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支職責清晰、組織架構明確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國內銷售分部及海外銷售分部組成。國內銷售分部主要負責在主要區域及行業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國內銷售分部分為三條主要業務線，包括區域管理、行業管理及重點客戶管理，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有60名僱員。海外銷售分部負責監督在東南亞、日本及韓國、澳大利亞、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活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有20名僱員。在內部，每條業務線均有專責經理負責區域監督、團隊管理及績效評估。銷售部門與產品部門緊密協作，以確保客戶反饋與產品更新能有效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通過直銷予客戶進行，這使我們能直接觸達終端客戶並及時響應其需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的服務覆蓋中國內地、東南亞、日本、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在我們團隊的直接監督下實施、交付及驗收。我們通過區域、行業及重點客戶業務線管理客戶關係，並通過與產品部門的緊密協調，使客戶反饋與產品更新保持一致。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基於價值與成本加成相結合的定價模式，當中考慮產品開發、生產及定製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所涉及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狀況等因素。我們的定價策略反映全面的市場與成本因素，包括客戶群體、技術複雜度、定製範圍、跨區域及行業的實施要求、現行市場價格、材料、研發、製造、物流及售後支持等成本要素，以及客戶關係價值、產品差異化及目標利潤率等戰略考量因素。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採購動態，並定期調整定價。我們亦會根據投標流程及招標結果調整定價，同時維持內部盈利門檻及嚴格的審批程序。

製造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及項目規格，並考慮產品類型及生產複雜度來制定生產計劃。標準型號採用流水線作業生產，從下單到完成平均生產週期約為35天。對於需要額外設計及組裝工序的大型或定製型號，生產週期通常延長至約60天。

我們的衢州製造基地整合了多項生產功能，包括零部件加工、組裝、測試及倉儲。製造活動由一個涵蓋原材料檢驗、製程控制及最終產品測試的質量管理體系提供支持。每種產品均保存製程記錄，以確保整個生產週期的完全可追溯性。

業 務

下圖說明一般適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位於浙江省衢州市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6,557.61平方米。我們的衢州製造基地包含生產、測試、質量控制及倉儲功能。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設施僱傭約53名人員，包括7名質量控制人員、約18名生產人員、10名測試人員及4名倉庫人員。衢州製造基地覆蓋本公司所有主要產品線。儘管所有最終產品均在內部組裝，但某些零部件加工會外包予合格的第三方供應商以提高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期間	設計產能 ⁽¹⁾	產量 ⁽²⁾	使用率 ⁽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台	1,652台	8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台	1,825台	91.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000台	2,212台	73.7%

附註：

-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小時產能和運行時間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行時間乃通過10小時／天乘以該期間的工作日天數計算得出，每年約基於265個工作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乃基於198.75個工作日。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乃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質量控制

我們運行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整個生產週期中的物料、製程、成品及可追溯性。該框架涵蓋各關鍵環節，包括產品及製程監控與測量、不合格品控制、文件控制及記錄管理，並規定清晰的職責與責任、檢驗階段、文件要求、審批流程及記錄保存標準。

- **產品及製程監控與測量。**我們根據既定標準對主要原材料及外購零部件進行來料檢驗。在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包括新批次開始、操作員變更或製程調整時的首件檢驗，由操作員及巡檢員執行的製程中檢驗，以及儲存或發貨前依據產品檢驗標準進行最終檢驗。所有檢驗及測試結果均記錄於標準化表格中，以確保整個生產週期的完全可追溯性。

業 務

- **不合格品控制。**被識別為不合格的物料、在製品或成品會被立即標識並隔離。處理遵循規定的步驟，包括評估、糾正措施及在放行用於生產或交付前的重新檢驗。
- **文件與記錄控制。**質量文件的創建、審閱、批准及保存均依照受控程序進行。質量記錄，包括檢驗報告、糾正措施記錄及校準記錄，均獲準確維護並在適宜條件下儲存，保存期限依據我們的記錄保存計劃及適用要求設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銷售退貨或法律索賠，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有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向客戶的交付事宜，安排將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直接運送至客戶或其指定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糾紛或與運輸相關的損失。

我們將在製品、成品以及選定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的倉庫按照規定的收貨、儲存及發貨控制程序運作：物料根據採購訂單及送貨單接收，僅在來料通過質量檢驗後方可入庫，不合格品則隔離待處理。庫存按區域儲存並有清晰標識，依據經授權的領料單及物料清單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發貨。我們維護完整的倉庫記錄並進行計劃的盤點以確保準確性及可追溯性，同時我們執行安全及內務管理要求，包括進出管制及消防安全措施。

我們的存貨包括合約履約成本、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管理存貨的儲存、驗收及發運過程，監控存貨狀態並進行存貨盤點。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資產－存貨」。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從而盡量減少過時存貨。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是來自單個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各期間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21.6%、44.0%及61.3%。我們在各期間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4.8%、16.5%及28.4%。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客戶資料及來自彼等的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客戶A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工廠軟件系統、智能物流系統的開發，以及AGV與工業機器人集成的定製化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15天	3,540	4.8
客戶B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端CNC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的開發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60天	3,523	4.7

業 務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客戶C	2023年	一間全球性公司，主要從事自動 化內部物流及物料搬運解 決方案的提供，重點聚焦食 品飲料及零售雜貨行業	機器人	銀行轉賬； 30天	3,330	4.4
客戶D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冰箱、空調及其他家 電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 售，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人解決 方案	銀行轉賬； 15天	3,065	4.1
客戶E	2022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高端嵌入式廚電產品 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機器人解決 方案	銀行轉賬； 30天	2,729	3.6
總計					16,187	21.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客戶F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流集成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叉車、AGV及相關智能系統的研發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80天	18,951	16.5
客戶G	2018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工業人工智能平台公司，主要從事為流程工業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30天	17,648	15.4
客戶H	2022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聚焦視頻技術及安防系統的智能物聯網產品與服務的提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90天	5,619	4.9
客戶I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智能裝備及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30天	4,359	3.8
客戶J	2022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流集成解決方案的提供，相關方案涵蓋堆垛機、伸縮貨叉、輸送線及WMS/WCS軟件系統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20天	3,915	3.4
總計					<u>50,492</u>	<u>44.0</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客戶F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流集成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叉車、AGV及相關智能系統的研發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80天	57,111	28.4
客戶K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建材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30天	33,186	16.5
客戶L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及物流系統的提供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60天	16,816	8.4
客戶M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器件、顯示組件及電視機的製造與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30天	11,107	5.5
客戶N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變壓器、成套設備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 7天	5,004	2.5
總計					<u>123,224</u>	<u>61.3</u>

據我們所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按項目設定。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按照約定時間表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視需要協調物流及現場交付。
- **安裝、調試與培訓。**我們一般提供現場安裝、調試及技術培訓，以確保系統性能符合合約規格。
- **付款。**款項一般分期支付，例如在合約生效或訂單確認、交付、安裝及最終驗收時支付。
- **付款條款**一般包括訂單確認時的預付款，後續款項在達成協議里程碑時分期結算，逾期付款超出寬限期將產生利息費用。
- **保修與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提供自驗收之日起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自費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但因誤用、未經授權改動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問題除外。
- **產品退還或更換。**客戶一般有權在保修期內經檢查並確認缺陷後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退還或拒收協議中規定的有缺陷產品。
- **保密與知識產權。**雙方均須對技術及商業信息保密。我們產品、軟件及系統設計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獨家擁有，客戶禁止進行逆向工程或未經授權使用。
- **終止。**任何一方可經雙方同意或在對方發生重大違約(如未能交貨或付款、不符合技術標準或違反保密義務)時終止合約。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製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時遇到困難、因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導致營運中斷，或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1.5%、36.2%及32.6%。我們在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8.3%、10.6%及12.1%。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及向彼等的採購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主要 採購項目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叉車及智能物料搬運設備的製造	原材料及製造服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0天	6,326	8.3
供應商B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安全傳感器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原材料	銀行承兌 匯票； 60天	5,477	7.2

業 務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主要 採購項目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C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行星減速器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原材料	銀行轉賬； 30天	5,091	6.7
供應商D	2022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倉儲設備租賃及倉儲服務	原材料	銀行轉賬； 10天	3,691	4.9
供應商E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原材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30天	3,306	4.4
總計					<u>23,891</u>	<u>31.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主要 採購項目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F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流集成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叉車及相關智能系統的研發	原材料及製造服務	銀行轉賬； 30天	14,491	10.6
供應商G	2024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原材料	銀行承兌 匯票； 45天	13,274	9.7
供應商H	2024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機器人的製造	原材料	銀行承兌 匯票； 45天	7,950	5.8
供應商I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產品、電子及物流設備的技術研發與銷售	原材料	銀行轉賬； 30天	7,522	5.5
供應商A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叉車及智能物料搬運設備的製造	原材料及製造服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0天	6,122	4.6
總計					49,359	36.2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背景	主要 採購項目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J	2025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系統及倉儲設備的研發、設計與生產	原材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5天	10,159	12.1
供應商K	2025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成機器人搬運設備、AGV/RGV輸送系統及倉儲管理集成軟件的人工智能物流系統解決方案	原材料	銀行轉賬； 15天	5,115	6.1
供應商C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行星減速器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原材料	銀行轉賬； 90天	4,685	5.6
供應商A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叉車及智能物料搬運設備的製造	原材料及 製造服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0天	4,254	5.0
供應商L	2025年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應用軟件的開發，以及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銷售	原材料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10天	3,215	3.8
總計					<u>27,428</u>	<u>32.6</u>

據我們所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訂單交付重大延遲。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一般採用銷售驅動的採購模式，即根據確認的客戶訂單或需求預測進行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門按月或按項目制定物料需求計劃，並考慮銷售預測及實際存貨水平。採購申請須經批准後方可實施。採購人員通過詢價、報價比較及價格談判來識別合格的供應商，確保其符合技術規格、交付要求及質量標準。合約簽訂後，供應商按約定時間安排交付，貨物須經我們質量部門檢驗後方可入庫。

我們通常按項目或批次基準簽訂採購合約。該等合約一般會規定產品類型、數量、價格、交付時間表、付款條款及質量保證義務，以及供應商須遵守的反腐敗、保密及其他標準條款。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框架，以確保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我們的評估流程涵蓋供應商資質、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定價及服務響應能力。對於零部件，我們一般維持兩至三家合格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我們對供應商表現進行持續監控，並保存採購歷史、檢驗結果及結算狀況的記錄。我們在保持對供應商表現及成本穩健控制的同時，持續通過標準化的審批及質量檢驗程序優化採購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保持穩定，且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糾紛、短缺或供應中斷。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按項目或批次基準設定。
- **質量保證。**所有材料及零部件必須符合我們的技術標準及檢驗要求。供應商須在約定期限內負責糾正或更換有缺陷的貨物。

業 務

-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貨物及時交付至我們指定的設施。交付必須符合約定的時間表，並附有有效的交付文件，包括發票及檢驗證書。
- **付款。**付款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進行，通常在交付及檢驗後30至90天內支付。
- **保修。**供應商一般提供驗收後一段規定期限的保修，在此期間供應商須負責自費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零部件。
- **保密與合規。**供應商須對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保密，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反賄賂及商業誠信義務。
- **終止。**合約允許雙方經協商一致或在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包括未能按時交貨、供應不符合要求的貨物，或違反保密或合規承諾。

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機器人行業包括多個專業分部，包括零部件設計與製造、機器人設計與開發、製造、裝配和集成以及算法和軟件開發。為滿足日益多樣化和複雜的客戶需求，行業參與者普遍從同行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以提供集成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因此，對於處於行業價值鏈不同環節的企業而言，以供應商與客戶的雙重身份開展交易，屬市場慣例。

我們在更廣泛的工業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中提供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交付。同時，若干行業參與者亦可能購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相關產品，以加強或補充其自身的技術及營運能力。這種互惠的商業關係是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高度互聯和協作的自然結果，促進了整個行業的共同發展和創新。出於報告目的，涉及向同一集團內聯屬實體銷售和採購的交易在集團層面匯總，導致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形。

業 務

客戶F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F。我們主要向客戶F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製造服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6.5%及28.4%。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千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2.2%、10.6%及0.2%。

客戶G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二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G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於2024年，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5.4%。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千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零、0.2%及少於0.1%。

客戶H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三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3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H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於2024年，我們向客戶H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千元、零及零，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少於0.1%、零及零。

供應商L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L採購原材料及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L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3.8%。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L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3千元及人民幣13千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零、0.1%及少於0.1%。

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談判均單獨進行，且銷售與採購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是在充分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概無任何一家是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2項已授權專利及14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0項註冊軟件版權及32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已在16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其他市場)取得海外商標註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海外專利。

我們自主開發並擁有我們所有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與相關產品的重要知識產權。我們所有重要知識產權均歸屬於並保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與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相關的核心技術所涉及的重大已授權專利組合，我們為該專利組合的註冊所有者。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
1	一種對接裝置.....	CN201810304315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	一種AGV舉升裝置.....	CN201810309722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9日
3	一種引導運輸車的驅動 轉向單元及底盤.....	CN201810557140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日
4	一種移動體及其作業偏差 補償方法及控制裝置....	CN202010172594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5	一種伺服控制方法、 處理器、存儲介質和 可移動平台.....	CN202010492674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3日
6	用於至少兩個定位對象 定位一致性方法、設備 及存儲介質.....	CN20201124300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
7	一種基於激光的深度相機外參標定方法、設備及其存儲介質	CN202011421039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8	一種可改變承載面積的可移動平台.....	CN202011550951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9	雙舵輪零位和採集裝置外參同步標定方法及可移動平台	CN202011566676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5日
10	一種基於參照對象的定位方法、定位裝置、可移動平台	CN202111232028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2日
11	一種懸臂軸式移動機器人的物料裝卸裝置及裝卸方法	CN202111301011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4日
12	一種對接校正方法、對接校正裝置、對接裝置、計算機設備.....	CN202210098917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13	棧板堆高識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CN2023111006710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中經營業務，該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度高。在技術進步、應用成本下降及應用場景擴大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已進入快速增長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536億元。中國受製造業升級、物流自動化及服務業強勁下游需求支持，已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且相對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訂單額計，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十大參與者合計佔約17.0%的市場份額，反映出國際與本土參與者眾多的競爭格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訂單額計，我們在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位列第七，在中國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五大參與者中，我們是唯一一家實現跨廣泛工業及商業環境的室內及室外全場景覆蓋的企業，並憑藉高精度定位與操作準確度以及最廣泛的載重範圍獲得認可。

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技術迭代持續加速。AI大模型、多模態感知與通用算法的進步，正推動智能移動機器人從任務專用型產品向更靈活、可擴展的跨場景操作平台轉型。依託我們統一的核心技術平台、全棧自研能力、多元化的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在複雜異構環境中成功交付及規模化解決方案的實證能力，我們相信能夠在分散且快速演進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中保持有效競爭力，並持續拓展應用覆蓋範圍與全球佈局。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19名全職僱員，其中3名位於日本，其餘所有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37	32.7%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58	13.8%
部署服務	111	26.5%
銷售及營銷	88	21.0%
一般及行政	25	6.0%
總計	41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績效掛鈎的獎金及其他福利。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募研發職位人員，通過社會招聘招募營銷職能人員，亦通過在線平台及推薦招聘，而交付及生產人員則根據業務需求靈活調整。自2023年起，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且我們計劃通過引入董事會秘書職位進一步加強公司管治架構。

我們提供僱員入職培訓、定期在職培訓，以及根據僱員職能及職位量身定製的培訓計劃，涵蓋技術及管理技能。此外，我們組織內部活動，讓僱員更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業務夥伴職能及服務，包括入職、調職及離職，並與其他部門密切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培訓及人才發展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與政府強制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涵蓋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要求，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在特定工作地點的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主要歸因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與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第三方代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第三方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僱員保持友好穩定的關係。我們的僱員已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在中國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351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生產、辦公、倉儲及宿舍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我們獲豁免在本文件中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購買多種商業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僱員及營運，包括意外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試用期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要求享有法定社會保險，而退休返聘僱員及實習生則獲提供意外保險。我們將持續檢視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敞口，並根據需要及適當地調整我們的保險計劃，以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我們可能遭受超出保險限額的損失或索賠，或該等損失或索賠不在我們現有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損失」。

數據私隱與安全

在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期間，我們不會從客戶收集任何個人數據或信息。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經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事先同意後，我們在必要範圍內並根據有關數據隱私與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保存其聯繫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此類信息保密以確保合規。我們已在內部系統中為個人信息設置訪問控制系統，確保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查看或批量導出。我們設置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造成信息丟失或洩露。此外，我們會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能嚴格限制其有權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進行例行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與整改，以緊跟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情況。於同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並未出現任何功能異常、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其他證書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與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相關的合規要求，以確保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持有方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時間	到期時間
本公司 .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本公司 .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2024年12月	2027年12月
本公司 . . .	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心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本公司 . . .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心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本公司 . . .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興原認證中心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衢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迦智」) . .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興原認證中心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衢州迦智 . .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興原認證中心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衢州迦智 . .	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興原認證中心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解決方案及營運獲得多項獎項與認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及2025年	工信部
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高精度半導體精密製造精準定位複合移動機器人獲認定為浙江省首台(套)裝備.....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面向5G產線的多維度自動化物料搬運與無軌導航集成智能移動機器人」.....	2022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製造業首台(套)產品「EMMA系列：多維自動物料取存與無軌導航一體化智能移動機器人」.....	2020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	2022年至2025年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
寧波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2024年	寧波市政府
CAA科技進步獎.....	2023年	中國自動化學會(CAA)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最佳交付質量獎	2025年	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
中國先進製造與高端裝備領域最具商業 潛力科技企業TOP20	2022年	甲子光年
移動機器人技術引領獎	2022年	中國機器人與智能製造產業 峰會
EMMA全向柔性移動機器人－移動機器 人產品創新獎	2021年	中國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開發 者大會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不僅是企業責任，亦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營運管理及業務實踐。我們將繼續加強ESG相關管理制度及政策，並擬通過每年發佈ESG報告，與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及僱員)保持透明溝通，以積極回應彼等的期望及關注。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ESG工作小組」三層組織架構，以協調ESG管治事宜，並加強識別及管理ESG風險的能力。

-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指導我們的整體ESG戰略及表現，包括(i)審閱及評估重大ESG風險及機遇；(ii)批准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iii)監督ESG政策及行動計劃的實施及表現；及(iv)批准ESG相關資料的公開披露。
- 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釐定及評估ESG風險及重要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制定及審閱ESG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及定期接收及評估ESG工作小組的報告。

業 務

- 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管理、管理日常營運中的ESG風險、支持制定ESG相關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ESG進展。

我們認為ESG風險是整體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識別－評估－應對－監控」的ESG風險管理閉環流程，以持續動態監控風險敞口的變化。我們迄今識別的主要ESG風險包括環境風險、極端天氣風險及供應商中斷風險。為減輕該等核心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強化氣候相關極端事件的應急規劃及演練，並改善供應商多元化策略，以加強風險應對能力。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並全面遵守適用要求。我們旨在實現排放的端到端合規管理，並採用系統化管理框架識別、管理及減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衢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目標

基於我們核心業務結構及生產活動保持穩定，以及節能及節水措施可行並能有效實施的假設，我們已制定以下涵蓋排放、能源及資源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目標：

- **排放：**我們將維持廢物排放的端到端合規管理，不發生重大環境違規事件；並維持100%持續符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要求的合規率。
- **能源及資源：**我們的用水及用電量將符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總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強度目標的適用監管要求，以及有關取水配額的當地標準。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對標浙江省碳達峰及碳中和行動計劃以及有關碳強度控制的當地要求，推進節能減碳項目及措施，並確保碳排放強度不超過適用的當地上限。

業 務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嚴格執行內部環境管理要求，進一步加強環境管理體系，有序推進節能及節水措施的實施，並加強環境數據的監控及評估，以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排放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就廢物管理訂明標準化要求及流程控制。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涉及機器人製造，不產生工業廢水或廢氣。營運產生的生活污水嚴格按照當地環境要求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由市政污水處理廠處理。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不產生工業有害廢棄物。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廢棄物，如生活垃圾、廢舊包裝材料及可回收廢棄物。本公司嚴格遵守當地廢物管理要求，實施廢物分類、收集及管理，並委託當地環衛部門統一收集、運輸及處置。本公司按照資源回收原則，將廢紙及木材等可回收廢棄物轉移至回收企業，加工成再生原材料以供再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下排放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噸	13.21	20.95 ¹	19.64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0.17	0.18	0.10 ²

¹ 於2024年，由於僱員人數較上年增加，生活垃圾產生量同比增加，導致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增加。

業 務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收入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較上年下降。

資源利用

我們高度重視資源的高效利用，包括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通過《環境保護政策》規範能源及資源使用的管理。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為外購電力，用水來源為市政供水。我們將節能降耗納入日常營運，並力求確保用水及用電量符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總能源消耗上限及能源消耗強度目標的適用監管要求，以及有關取水配額的當地標準。為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資源效率：

- 我們在選擇用能設備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設備；
- 我們通過內部要求規範辦公及生產區域的用電，包括照明及空調要求，以減少營運能源消耗；
- 我們定期組織針對性的節能及節水培訓，並通過海報及標識以及員工手冊中的指引，加強僱員的資源節約意識；
- 我們遵循減廢及可回收原則，收集及再利用可回收的廢舊包裝材料，以支持循環經濟的發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單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能源消耗 ³ 兆瓦時	484.4	501.7	279.9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強度 ⁴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6.31	4.29	1.38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109	1,171	614
用水強度 ⁴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4.44	10.00	3.03
包裝材料消耗 ⁵	噸	18.41	17.10	45.48 ⁶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 ⁴	噸／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0.24	0.15	0.22

³ 由於我們不使用或經營公司車輛或員工食堂，我們的總能源消耗僅包括電力。

⁴ 由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各自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的能源、用水及包裝材料消耗強度同比下降。

⁵ 本公司營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及紙質包裝材料。

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產品出貨量較上年大幅增加及包裝標準變更(包括使用額外包裝材料以加強保護)，本公司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大幅增加。

產品生命週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的可持續發展，涵蓋從研發及製造到下游應用。藉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營運及價值鏈，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鏈綠色協同減少產品的碳足跡，從而推動行業的綠色轉型。

業 務

研發

於研發階段，我們專注於移動機器人的能效優化及環境兼容性。我們的智能搬運設備採用高效節能系統驅動，與傳統內燃叉車相比，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實現零尾氣排放。為應對複雜的工業需求，我們的產品具備自適應能耗調節功能，可在各種運行條件下(如待機及活動任務)智能分配電力，以最大限度減少能源浪費。此外，本公司的機器人採用模塊化設計架構，允許核心部件拆卸、再利用或升級，從而大幅減少與設備退役相關的資源消耗。

製造

我們已於浙江省衢州建立超過16,000平方米的自有製造設施，實現核心部件的垂直整合及自給自足。該內部生產能力實現核心部件的「零距離」運輸及組裝，有效實現低碳物流。此外，該設施採用先進的節能製造工藝及智能生產系統，旨在最大限度降低製造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強度。

產品應用及影響

通過部署我們的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助力各行業客戶升級其生產及物流場景，促進下游價值鏈的脫碳。主要成就包括：

- 鋁合金行業綠色工廠項目：我們為一家國內領先的鋁加工企業開發了智能物流系統。通過部署我們的QN1416前移式智能叉車取代傳統燃油車隊，我們實現了從生產線到倉儲的全流程自動化運輸。該項目消除了車間尾氣排放，並顯著提升了清潔度、物流效率及節能效果。
- 印刷包裝行業智能化改造項目：我們為一家國內知名印刷包裝企業實施了FOLA智能叉車車隊及集成調度管理系統，取代半成品及成品的人工搬運。該項目實現全天候24小時連續運營，並利用精準調度減少閒置時間、優化倉庫容量及提高庫存週轉率，從而間接減少整個生產過程的碳足跡。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專注於智能移動機器人研發及製造的高科技企業，我們認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系統性挑戰及轉型機遇。我們將逐步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營運決策，加強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機制，並增強氣候韌性。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特點，本公司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如下：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及持續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電力及供水中斷，並阻礙物流及運輸，影響辦公營運及生產活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及客戶服務的穩定性。為減輕該等實體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定期進行極端天氣應急演練，以加強應急響應能力及保障營運及生產活動的穩定性。

轉型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不斷演變，監管要求日益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合規管理。此外，為應對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在選擇用能設備時採用先進的高效節能型號，以及開發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成本。為應對該等轉型風險，我們將繼續評估相關技術採用及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的效益及可行性，加強核心競爭力，並確保發展戰略與低碳轉型趨勢保持一致。

我們積極響應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並對標浙江省碳達峰及碳中和舉措以及有關碳強度控制的當地要求。我們將推進節能減碳項目及措施，逐步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的科學減排。

業 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02	266.20	148.51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4.73	435.46	340.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75	701.66	489.2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一+範圍二)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35	2.27	0.73

⁷ 本公司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列明的因子計算。

⁸ 在我們現有能能力範圍內，我們已收集並計算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以及商務差旅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將在未來逐步擴大範圍三排放數據的覆蓋範圍並改進統計。

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深明履行社會責任對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於為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我們專注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並通過營造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及為高潛力人才提供職業平台來支持僱員發展。我們亦積極回應社區需求，力求實現公司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業 務

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僱員管理制度框架，包括《招聘管理政策》、《薪酬及績效管理政策》及《福利管理政策》，以規範招聘、薪酬、績效、工時及僱員福利相關的管理流程。

本公司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於招聘過程中，我們對應聘者的履歷及證明文件進行嚴格核實。我們堅持非歧視原則，並根據崗位價值及績效實行同工同酬，以保障公平公正的僱傭及福利機會。我們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額外福利，包括健康檢查、節日福利及部門團建活動。

我們致力於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我們已制定《僱員培訓管理政策》，據此我們的培訓體系涵蓋多個維度，包括專業技能提升、產品知識及管理能力的發展。我們亦實施為期六個月的人才發展計劃（「**青苗計劃**」），該計劃聚焦職業發展中的關鍵痛點及需求，並通過線下課程、導師輔導及共學計劃支持僱員的專業成長。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目標管理政策》及《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實施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組織定期健康檢查及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等措施，以系統性預防職業健康風險。我們亦定期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進行外部審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衢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因工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相關記錄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傭	人	328	363	42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255	283	342
女性	人	69	76	7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181	189	225
31至50歲	人	142	169	192
50歲以上	人	1	1	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324	359	416
其他地區	人	—	—	3
因工死亡.....	人	—	—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採購相關政策，包括《IPLUSMOBOT採購管理程序》及《IPLUSMOBOT採購管理實施細則》，以規範供應商准入管理及減輕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於供應商入駐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符合適用的合規及資質要求，並進行專項現場社會責任檢查。我們將ESG指標（如環境合規及勞工實踐）作為入駐及持續評估的關鍵先決條件，並通過日常監控、定期重新評估及閉環整改管理已識別的問題，以預防及減輕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亦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於選擇及與供應商合作時，我們優先選擇具有綠色製造能力、低碳實踐及良好社會責任表現的合作夥伴，以共同推動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產業鏈。

業 務

創新及行業發展

我們視創新為增長的主要引擎。我們致力於利用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實現跨多元環境、行業及任務的全場景應用。通過提供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助力製造設施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截至目前，我們已獲得213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其中包括57項全球發明專利。

在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棧智能移動機器人技術平台的驅動下，我們已實現高精度自主移動及大規模集群調度。在「4C×M×N」框架的指導下，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自動化叉車、室外移動機器人及具身智能產品。該等產品與本公司的專有軟件系統(如CLOUDIA、CARLY、iMCS及OWL)集成，以創建通用的全場景解決方案。

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全棧自主研發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高度重視機器人理論及技術的探索，曾在機器人領域主導起草四項國家標準及十餘項團體標準。

本公司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獲得業界殊榮。近年來，我們榮獲中國自動化學會2023年科技進步獎、LeadeRobot 2024移動機器人場景先鋒獎，以及2025年中國移動機器人行業SLAM導航穩定性頭部企業。此外，本公司的智能移動機器人企業研究院於2024年正式獲認定為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彰顯本公司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量是本公司的核心承諾。我們已制定質量檢驗政策及程序，包括《產品及過程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支持全面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涵蓋原材料入庫、製造及成品放行的全流程質量檢驗體系，並設有分級檢驗標準。於生產過程中，我們進行首件檢驗、過程檢驗及成品終檢，以確保對產品質量的端到端控制。憑藉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本公司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於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已建立涵蓋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的全流程保護及風險控制框架。我們實施持續管理機制，包括研發前專利檢索及分析、知識產權培訓、產品發佈及營銷活動審查，以及侵權風險事件應急響應程序，以預防及減輕知識產權違規風險。此外，我們通過明確知識產權權屬安排、實施商業秘密分級管理，以及進行持續市場監控及數據庫監測，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

於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方面，我們實施數據分類及分級管理，並配合嚴格的訪問控制及技術保障措施，以保護信息安全及私隱。相關部門進行定期審計及第三方評估，我們亦制定應急響應計劃及演練，以管理安全風險及監控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信息安全及私隱要求，並將私隱考量納入供應商入駐審查及審計。我們已獲得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ISO/IEC 20000 IT服務管理体系認證。

客戶管理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將ESG原則融入客戶合作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通過三項核心舉措推進客戶管理，旨在構建負責任的生態系統，並與客戶實現可持續的雙贏成果。

- 憑藉ISO 20000、CMMI三級及CS2(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能力)等認證，我們已建立標準化服務框架。我們提供端到端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設計及交付到運維，並輔以健全的客戶滿意度跟蹤機制，以確保高質量服務及高效項目執行；
- 基於ISO 27001認證，我們已構建涵蓋組織、流程及技術維度的全鏈信息安全防禦體系。通過數據加密及嚴格訪問控制等技術，我們保障客戶生產及物流數據的安全，同時確保業務連續性；

業 務

- 我們積極配合客戶的脫碳目標，利用我們在移動機器人方面的專業知識定制綠色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如印刷、包裝及鋁加工行業的無人搬運及路徑優化，以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同時，我們已建立ESG溝通機制，以持續迭代產品，使客戶能夠實現環境績效及營運效率的雙重提升。

於客戶服務方面，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反饋渠道及標準化投訴解決流程。我們嚴格遵循「核實－責任分配－專項處理－結果反饋－滿意度跟進」的閉環程序，以推動問題解決及持續優化客戶體驗。

商業道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反洗錢及反制裁政策》，以禁止任何不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們規範僱員的履職、收受禮品及供應商接洽流程，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等合規義務。我們設有舉報渠道及調查機制，並通過對舉報資料保密及禁止報復以保護舉報人。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持續的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合規意識及風險防範能力。

公益慈善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關注公益需求，包括教育、醫療及鄉村振興。隨著業務增長及能力增強，我們將積極規劃及探索與我們專業知識相符的社區投資及慈善舉措，以期在未來更好地回饋社會，並為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業 務

法律訴訟與監管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行政和法律訴訟以及商業糾紛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已識別的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閱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與生產，以及監察銷售表現與產品質量。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包括以下在內的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業 務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與合規性，並將有關針對不合規情況的政策納入我們的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制定明確的識別、計量及應對價格與貨幣風險的指引及流程，確保所有對沖活動均在結構化且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加強我們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設施；
- 建立一套針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僱員手冊以增強僱員對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落實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熊蓉博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 我們的業務運營管理	2016年7月4日	2016年7月4日
陳首先先生.....	4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本 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 決策	2017年3月2日	2016年8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陳群英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7月14日
趙冬梅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俞立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張立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陳林榮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熊蓉博士，53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6年7月4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的業務運營管理。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熊博士擔任浙江大學教師，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該大學教授。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其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空間機構分會第一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熊博士分別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智能決策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24年6月起擔任國家地方共建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常務委員，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器人分會常務委員。熊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電子學會智能人機交互專家委員會委員。其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機器人專委會副主任委員。

熊博士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系應用專業學士學位。其隨後於1997年3月獲得該大學計算機組織與系統結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該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熊博士於201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7年2月，其自中華全國總工會獲得全國五一巾幗獎章。於2018年6月，其經中共浙江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浙江省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於2022年10月，中國發明協會授予其中國發明創業創新獎二等獎。

陳首先先生，42歲，於2016年8月29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杭州惠爾森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09年4月加入英特矽爾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電子亞太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4月起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級應用工程師。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其任職於浙江諾爾康神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其擔任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子部總監。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浙江大學崑山創新中心研究中心副主任。

陳先生於2022年3月自杭商國際化創新論壇組委會獲得新銳杭商稱號。其於2022年6月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陳先生於2024年12月經杭州市科技局評定入選2024年度杭州市級人才項目。

陳先生在中國浙江大學於2006年6月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9月獲得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及於2021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23年1月自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獲得信息技術(技術開發)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

陳群英女士，43歲，於2021年7月1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此職務。陳女士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陳女士擔任杭州南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其擔任杭州雲深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陳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旅遊管理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25年1月自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陳女士於2023年11月自中國自動化學會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冬梅女士，43歲，於2025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05年7月至2019年2月，趙女士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趙女士擔任北京集順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投後管理負責人。自2021年8月起，其擔任瀧梧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趙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9月及2013年4月分別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立博士，64歲，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俞博士在瑞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擔任訪問學者。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其在浙江工業大學擔任副教授。自1999年11月起，其一直在浙江工業大學擔任教授。俞博士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25)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浙江諾爾康神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俞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控制理論學士學位。其隨後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獲得該大學工業自動化博士學位。其於1999年11月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教授職稱。俞博士於2023年11月獲聘為中國自動化學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立博士，47歲，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分別於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於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該大學副教授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教授。張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學機器人與智能系統聯合實驗室主任。

張博士分別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8月獲得德國基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23年1月當選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陳林榮博士，54歲，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陳博士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教師。2014年12月至2024年12月，陳博士擔任浙江工商大學教師，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大學教授。其亦分別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浙江方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96）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9月起擔任恆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0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36）的獨立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3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2年10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企業培訓中心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熊蓉博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 我們的業務運營管理	2016年7月4日	2016年7月4日
陳首先先生.....	4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本 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 決策	2019年7月17日	2016年8月29日
孫逸超博士.....	38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 技術官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 技術戰略、指導以創 新為重心的研發工 作，並帶領團隊推進 智能機器人技術的產 業化部署及市場開拓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張燁茜女士.....	36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 事會秘書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 財務管理及董事會治 理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0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熊博士及陳首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孫逸超博士，38歲，於2017年9月1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其擔任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アイプラスモobot株式会社)總裁。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技術戰略、指導以創新為重心的研發工作，並帶領團隊推進智能機器人技術的產業化部署及市場開拓。

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博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杭州南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一職，負責帶領研發團隊、優化產品開發流程，並推動技術創新，以確保高效設計、測試及批量生產機器人產品。

孫博士於2013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0年12月，憑「EMMA系列：多維自動物料取存與無軌導航一體化智能移動機器人」項目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2020年度浙江省製造業首台(套)產品省內首台(套)裝備認定。2022年10月，其獲中國發明協會頒發中國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二等獎。自2021年4月起，孫博士還擔任全國自動化系統與集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機器人與機器人裝備分技術委員會(SAC/TC159/SC2/WG15)物流機器人工作組(WG15)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取得該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2023年1月，其獲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張燁茜女士，36歲，於2025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董事會治理。

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張女士擔任北京興中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一職。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6月，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北京影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一職。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其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59)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其擔任未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中國山西財經大學會計與管理學士學位，亦於2011年9月在德國取得德國埃森經濟與管理高等學院國際會計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該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其亦於2021年10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張女士於2024年12月完成畢馬威首席財務官加速營。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2025-2026年度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就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若其後情況有變，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委任張燁茜女士及譚詠子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張燁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譚詠子女士擁有逾13年的香港及跨國企業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經驗，服務過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涉及各類型公司。其擅長管理多個行業的企業實體及其合規事宜，亦能監督附屬公司。

譚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3)聯席公司秘書。其目前還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經理一職，其中，其持續運用其在公司治理及合規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協助客戶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制定戰略計劃。

譚女士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林榮博士、俞立博士及陳群英女士，現時由陳林榮博士擔任主席。陳林榮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熊博士、俞立博士及張立博士，現時由熊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適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候選人；
- (ii)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意見；
- (iii) 研究及制定選舉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立博士、張立博士及陳首先先生，現時由俞立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制定透明的正式程序以確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推薦意見；及
- (iv) 董事會所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任職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優勢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量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特定需求，而非僅聚焦於多元化的單一層面。我們董事的知識與技能結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不同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保持均衡。董事擁有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系應用專業、控制科學與工程、電力電子與電力傳輸、自動化、工商管理與會計。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的年齡和性別結構具有多元性。**[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2歲至64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為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培養一批有望接任董事會職位的女性接班人選。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並挑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多元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員，遴選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人員組建人才庫，並將交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商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審查並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參照可比公司所付酬金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2025年的實際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時；
- (iii)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並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2,647,060元，包括62,647,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境內[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編纂]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內資股與H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作為H股[編纂]，則該等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增補[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進行該等預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投票。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通過公告事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股 本

待所有必要批准獲取後，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除非已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否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所有有關已轉換H股的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已轉換H股的賣單傳輸及交易訊息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該等申請須經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交易訊息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股 本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相關股份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各自獨立進行。

進行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本公司已登記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減少所轉換的內資股數量，並增加所轉換的H股數量。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如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在[編纂]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進行，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此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熊博士	實益擁有人	6,133,505股	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12,414,671股	19.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迦創.....	實益擁有人 ⁽²⁾	6,716,617股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迦睿.....	實益擁有人 ⁽²⁾	5,698,054股	9.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高質量.....	實益擁有人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安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金融.....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產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國資委.....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衢州市大花園建設投資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衢州大花園」)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市國有資本 運營有限公司 (「衢州資本運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市國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衢州國資控股」)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同富.....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兩山.....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基金.....	實益擁有人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已行遠.....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知己行遠(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知己行遠」)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雅勝長青(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 (「雅勝長青」)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雅璐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勝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知遠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知行(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聯想知行」)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納遠明志信息 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納遠明志」)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天津聯創志遠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創志遠」)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聯創博瑞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聯創博瑞」)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凌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松鶴長青(天津)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松鶴長青諮詢」).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志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松鶴長青(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 (「松鶴長青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閭巖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河基金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海河基金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市財政局.....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634,614股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財通.....	實益擁有人	3,529,412股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3,529,412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通證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環國投.....	實益擁有人	1,087,782股	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4,411,765股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	內資股數目 及說明	於內資股的		於H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H股數目 及說明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玉環市財政局 國資辦.....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5,499,547股	8.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包括(i)合共[編纂]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及(ii)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博士為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的普通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迦創或杭州迦睿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博士被視為於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持有的12,414,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高質量的普通及執行管理事務合夥人為信安資本。信安資本由衢州金融全資擁有，而衢州金融分別由衢州控股擁有約56.49%及由衢州大花園擁有約43.51%。衢州控股由衢州產業全資擁有，而衢州產業則由衢州國資委全資擁有。衢州大花園由衢州資本運營持有51.00%股權，及由衢州控股持有49.00%股權。衢州資本運營由衢州國資控股持有約98.77%股權，而衢州國資控股則由衢州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安資本、衢州金融、衢州控股、衢州產業、衢州國資委、衢州大花園、衢州資本運營及衢州國資控股均被視為於衢州高質量所持的4,411,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衢州同富持有衢州高質量約39.97%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衢州兩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衢州兩山則由衢州金融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衢州高質量或衢州同富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衢州同富、衢州兩山及衢州金融均被視為於衢州高質量所持的4,411,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基金由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知己行遠則由天津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天津知己行遠由雅勝長青持有約31.00%股權，而雅勝長青則分別由黃雅璐及康勝各持有50.00%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於天津知己行遠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己行遠、天津知己行遠、雅勝長青、黃雅璐及康勝均被視為於聯想基金所持的3,634,6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聯想知遠持有知己行遠45.00%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知行全資擁有，而聯想知行則由納遠明志全資擁有。納遠明志由聯創志遠控制。聯創志遠由聯創博瑞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聯創博瑞則分別由王凌雲及康勝各持有50.00%股權。王凌雲及康勝分別持有聯創志遠49.50%及49.50%有限合夥權益；及(ii)松鶴長青諮詢持有知己行遠30.00%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賀志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松鶴長青科技及閆巖分別於松鶴長青諮詢持有約33.34%及33.33%有限合夥權益。松鶴長青科技分別由賀志強及閆巖持有50.00%及50.00%股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己行遠、聯想知遠、聯想知行、納遠明志、聯創志遠、聯創博瑞、王凌雲、康勝、松鶴長青諮詢、賀志強、松鶴長青科技、閆巖及聯想集團均被視為於聯想基金所持的3,634,6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知遠及海河基金合夥分別持有聯想基金50.00%及49.00%有限合夥權益。海河基金合夥由海河基金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天津市財政局概無股東擁有海河基金管理超過30.00%的股權。天津市財政局於海河基金合夥持有約99.7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知遠、海河基金合夥、海河基金管理及天津市財政局各自均被視為於聯想基金持有的3,634,6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由財通資本管理，而財通資本則由財通證券全資擁有，財通證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玉環財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玉環國投，其由玉環市財政局國資辦持有90.00%股權。玉環國投持有台州財通49.80%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台州財通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資本、財通證券及玉環國投各自均被視為於玉環財通及台州財通持有的4,411,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玉環市財政局國資辦被視為於玉環財通、台州財通及玉環國投持有的5,499,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全球通用智能移動機器人專家，致力於實現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不同行業、不同任務下的全場景應用。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生產的核心技術平台、智能移動機器人及集成軟件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智能移動機器人公司。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訂單額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五大公司及中國前三大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步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24.2%、17.2%及28.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於各相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列重大因素的影響。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於全球智能機器人領域營運，在技術進步、應用成本下降及應用場景擴大的驅動下，該領域近年經歷快速擴張，並持續經歷重大的技術及商業變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4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3%。此行業的發展軌跡，連同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增長動態，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中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按銷售收益計)以37.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億元，並預期將繼續以3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36億元。在中國，該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8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並預計將以10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656億元。智能製造系統升級需求增加、供應鏈和工業生態系統日趨成熟以及政策支持加強等因素正在推動對機器人的需求並鼓勵其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電子產品、半導體、汽車及新能源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客戶所屬這些相關行業的發展及表現，而這些行業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資本開支波動、監管變動、供應鏈效率及宏觀經濟狀況。

技術領先地位及產品開發能力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快速進步、產品迭代頻繁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支持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提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時有效地應對技術、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開發先進機器人型號並實現商業化、以及優化與升級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提升及開發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基石。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的48.3%、38.8%及18.0%。鑒於機器人行業研發密集的性質，需要大量投資於開發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及升級以及研發人才，以建立競爭力。

客戶獲取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新客戶以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有效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電子產品、半導體、汽車及新能源等高科技行業。這些行業的特點是工序複雜、對精準度要求高及技術進步迅速，並需要能夠在複雜製造場景中自主及協作運作的智能機器人系統。通過緊密配合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重複訂單及大規模部署推動了可觀的業務。

在國內市場，我們受益於既有的客戶關係、本地化服務網絡以及對區域行業需求的深入了解。同時，海外市場呈現巨大的增長潛力，這得益於新興經濟體自動化應用的增加、全球供應鏈重構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勞動成本的上升。

競爭及定價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營運。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參與者的競爭，他們擁有不同的能力，其中一些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和更豐富的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產生、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方法旨在反映我們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及價值主張，同時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採用價值型定價及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的組合，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開發、生產及客製化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所涉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狀況。

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80.3%、75.8%及72.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及部署開支、物流開支以及存貨撇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比率（定義為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除以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134.1%降至2024年的98.4%，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在50.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預期將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宏觀經濟狀況對客戶資本開支及倉庫系統升級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客戶的資本開支決策緊密相關，而該等決策受廣泛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經濟增長率、通脹、利率及貨幣穩定性，均會影響各行各業企業投資於先進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意願及能力。
- 法律、監管及政府政策支持。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一間在全球營運的AMR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必須遵守目標市場的一系列本地及國際法規，例如數據私隱、工作場所安全、進出口標準及產品認證。
- 外匯波動。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非國內市場的客戶。該等收益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例如日圓及美元。由於我們以人民幣作為呈報及功能貨幣，我們使用其他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會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用途。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受到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為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於明白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從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本集團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可獲得的對價金額。該可變對價會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計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收益，並使用反映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部署及調試，該等系統可按銷售合約指定場景完成所需任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及服務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根據銷售合約協議驗收及交付機器人解決方案時。安裝及調試服務對貨物作出重大修改或定製，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某一時點履行。

財務資料

(b) 機器人及其他銷售

機器人及其他銷售的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根據銷售合約協議交付及驗收產品或服務時。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數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至完工及出售為止尚需發生的成本。

撥備

當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未來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並能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特定產品提供保修及提供一般維修服務(針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本集團所授予的此類保證型保修的撥備最初基於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和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在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的酬金，僱員藉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反推模型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法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財務資料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符合表現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截至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表的借項或貸項，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將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任何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未獲滿足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任何開支。對於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獲滿足，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該等交易均視作已歸屬處理。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至少須確認如同條款未被修改時的開支。此外，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計量對僱員屬有利的修改，亦須確認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時，其視作於取消日已歸屬處理，且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確認。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屬以下情況的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屬於：(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非按固定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該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本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效和最佳用途或出售給另一將資產用於其最高效和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會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如可分配)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開支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0%-31.67%
辦公室設備	19.00%-31.67%
電子設備	31.67%
其他設備	19.00%-31.67%
租賃物業裝修	33.33%-50.00%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相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重大會計估計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就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品借款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需要估計。本集團在有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使用該等輸入值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某些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保修

本集團所授予的保修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其中包括）而確認。單位保修成本的估計可能不等於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本集團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保修成本，並在適當時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修訂。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銷售成本.....	(60,165)	(80.3)	(87,046)	(75.8)	(42,332)	(82.8)	(144,710)	(72.0)
毛利	14,785	19.7	27,796	24.2	8,767	17.2	56,406	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55	13.8	13,321	11.6	11,157	21.8	15,386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08)	(61.7)	(49,510)	(43.1)	(37,342)	(73.1)	(46,145)	(22.9)
行政開支.....	(18,137)	(24.2)	(18,927)	(16.5)	(14,070)	(27.5)	(18,545)	(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190)	(48.3)	(44,513)	(38.8)	(31,043)	(60.8)	(36,164)	(18.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524)	(6.0)	(5,675)	(4.9)	(4,484)	(8.8)	(7,374)	(3.7)
其他開支.....	(132)	(0.2)	(66)	(0.1)	–	–	(178)	(0.1)
融資成本.....	(1,235)	(1.6)	(2,595)	(2.3)	(1,613)	(3.2)	(2,986)	(1.5)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43.3)	(37,687)	(32.8)	(26,979)	(52.8)	(32,480)	(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769)	(151.8)	(117,856)	(102.6)	(95,607)	(187.1)	(72,080)	(35.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113,769)</u>	<u>(151.8)</u>	<u>(117,856)</u>	<u>(102.6)</u>	<u>(95,607)</u>	<u>(187.1)</u>	<u>(72,080)</u>	<u>(35.8)</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其作用與為管理層提供的助力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可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開支及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作出經調整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通過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產生的費用。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主要指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13,769)	(117,856)	(95,607)	(72,080)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3	1,733	1,454	41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37,687	26,979	32,4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78,453)	(78,436)	(67,174)	(35,598)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是來自單個機器人及其他相關配件及服務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解決方案	52,845	70.5	97,468	84.9	41,339	80.9	166,122	82.6
機器人	19,267	25.7	12,879	11.2	7,575	14.8	29,307	14.6
其他 ⁽¹⁾	2,838	3.8	4,495	3.9	2,185	4.3	5,687	2.8
收益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相關配件及服務所得的收益，包括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零部件、元件及配件，這些均為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正常運行及／或性能提升所必需或必不可少的。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擴展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¹⁾	64,780	86.4	100,914	87.9	41,363	80.9	175,308	87.2
其他 ⁽²⁾	10,170	13.6	13,928	12.1	9,736	19.1	25,808	12.8
收益總額	74,950	100.0	114,842	100.0	51,099	100.0	201,116	100.0

附註：

- (1) 包括須遵循標準中國增值稅開票及本地交貨程序的國內銷售額。
-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大利亞。此外，對中國保稅倉及自貿區的銷售額亦包括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中，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免開中國增值稅發票，使其在操作上與海外銷售看齊，雖然相關客戶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成本，主要指為生產我們的智能移動機器人及系統而採購的電子零件、結構零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ii)製造及部署費用，主要指與我們的機器人生產及部署相關的勞工成本，(iii)與運輸及交付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物流成本，以及(iv)存貨撇減，指超出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42,398	70.4	68,471	78.7	32,665	77.2	114,319	79.0
製造及部署費用.....	11,588	19.3	12,423	14.3	5,591	13.2	20,890	14.4
物流開支.....	948	1.6	891	1.0	569	1.3	2,016	1.4
存貨撇減.....	5,231	8.7	5,261	6.0	3,507	8.3	7,485	5.2
總計	60,165	100.0	87,046	100.0	42,332	100.0	144,71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9.7%、24.2%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解決方案.....	5,725	10.8	20,944	21.5	4,717	11.4	38,746	23.3
機器人	7,435	38.6	4,509	35.0	2,708	35.7	14,972	51.1
其他 ⁽¹⁾	1,625	57.3	2,343	52.1	1,342	61.4	2,688	47.3
總計	14,785	19.7	27,796	24.2	8,767	17.2	56,406	28.0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相關配件及服務所得的收益，包括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零部件、元件及配件，這些均為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正常運行及／或性能提升所必需或必不可少的。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為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512	53.2	10,641	79.9	8,998	80.7	13,864	90.1
銀行利息收入.....	3,688	35.6	2,214	16.6	1,920	17.2	888	5.8
其他收益.....	1,155	11.2	466	3.5	239	2.1	634	4.1
總計	10,355	100.0	13,321	100.0	11,157	100.0	15,38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供款；(ii)預期負債撥備，即售後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支持所產生的售後服務人力成本及維修與更換材料成本；(iii)客戶服務費，主要為就客戶服務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之費用；(i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我們就廣告及推廣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4,990	54.0	26,449	53.5	19,947	53.4	18,514	40.1
預期負債撥備.....	6,326	13.7	6,482	13.1	6,036	16.2	13,869	30.1
客戶服務費.....	1,751	3.8	7,285	14.7	4,973	13.3	6,942	15.0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1,725	25.4	8,039	16.2	5,519	14.8	5,822	12.6
其他	1,416	3.1	1,255	2.5	867	2.3	998	2.2
總計	46,208	100.0	49,510	100.0	37,342	100.0	46,145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供款；(ii)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i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招聘開支、專利申請費用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594	64.0	11,284	59.6	8,481	60.2	8,141	43.8
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	1,180	6.5	1,965	10.4	1,344	9.6	6,205	33.5
折舊及攤銷.....	3,048	16.8	3,059	16.2	2,448	17.4	1,558	8.4
辦公室開支.....	583	3.2	831	4.4	446	3.2	964	5.2
差旅費用.....	299	1.6	133	0.7	91	0.6	497	2.7
其他	1,433	7.9	1,655	8.7	1,260	9.0	1,180	6.4
總計	<u>18,137</u>	<u>100.0</u>	<u>18,927</u>	<u>100.0</u>	<u>14,070</u>	<u>100.0</u>	<u>18,545</u>	<u>100.0</u>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研究及開發人員的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供款；(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技術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用於研發相關服務的費用；(iv)差旅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742	84.9	35,005	78.7	26,093	84.1	29,013	80.2
折舊及攤銷.....	2,881	8.0	2,600	5.8	1,911	6.2	2,675	7.4
技術服務費.....	–	0.0	2,275	5.1	200	0.6	82	0.2
差旅費用.....	703	1.9	1,087	2.4	560	1.8	1,216	3.4
其他	1,864	5.2	3,546	8.0	2,279	7.3	3,178	8.8
總計	<u>36,190</u>	<u>100.0</u>	<u>44,513</u>	<u>100.0</u>	<u>31,043</u>	<u>100.0</u>	<u>36,164</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此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我們就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權益股份的特別權利相關的贖回負債。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和機器人及其他相關配件及服務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 **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30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訂單額快速增長驅動項目收益確認加速，並根據項目履約及驗收里程碑於當期確認相關收益，以及整體銷售量增加。
- **機器人。**我們來自機器人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8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對標準化機器人產品需求增加連同海外銷售增長，及標準化具身智能移動底盤開始商業供應。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這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銷售額增長相符。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32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型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贏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擴大採購推動銷量增加。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6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韓國、澳大利亞及泰國市場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由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及相應的物料採購量增加所導致；及(ii)製造及部署成本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此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成本結構及交付效率得到改善。首先，我們的解決方案日趨成熟，降低了項目交付成本。具體而言，關鍵零部件的採購單價因集中採購、替代供應商的啟用，以及包括激光雷達、電池和減速電機等關鍵零部件的本地化率提升而下降；同時，自研控制器的迭代升級成本降低。其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軟件退稅、研發項目及業務成就所獲取的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負債撥備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其大致反映與業務規模擴大相關的應計售後服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因就[編纂]開支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研發項目而增聘人手及增加人員成本；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64.5%，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這與業務擴張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零(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及若干非經常性非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因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5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國內市場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84.4%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及驗收的訂單數量增加，反映出客戶對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強。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5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獲取新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44.7%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由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及相應的物料採購量增加所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增加至2024年的24.2%，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成本結構及交付效率得到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軟件退稅、研發項目及業務成就所獲取的政府補貼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增加所導致，部分被因成本控制優化而導致的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受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推動(主要由於一次性評估及認證相關服務費)。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聘研發人員；(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研發活動的外包技術服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5.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業務發展一致。

其他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因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2	9,512	12,567
使用權資產	4,012	11,400	8,789
其他無形資產	843	642	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39,878	76,255
合約資產	346	2,912	5,526
定期存款	—	—	10,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13	64,344	113,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9,188	256,707	208,180
貿易應收款項	19,766	31,054	61,586
應收票據	3,069	9,673	11,326
合約資產	5,163	7,828	15,6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349	13,955	24,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707	4,421	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	30,099	5,0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7,674	22,295
定期存款	64,074	—	10,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30,092	221,077
流動資產總值	322,858	491,503	581,444
資產總值	337,471	555,847	695,16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43	76,130	85,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9	30,251	21,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956	96,931	131,431
租賃負債.....	1,836	4,782	4,857
合約負債.....	102,986	127,764	106,679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665,694	823,174
撥備.....	193	200	3,857
流動負債總額.....	710,240	1,001,752	1,177,037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2)	(510,249)	(595,5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6	6,150	3,5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173	20,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	26,323	24,259
負債總額.....	711,066	1,028,075	1,201,296
負債淨額.....	(373,595)	(472,228)	(506,12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73.6百萬元、人民幣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6.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發行予投資者的受贖回及其他特別權利規限的贖回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4百萬元、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6百萬元。**[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將終止，這可能令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負債淨額狀況變為資產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其他設備(主要包括模具、貨架及托盤)、主要用於研發用途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	3,163	3,307	6,712
租賃物業裝修	2,117	2,248	2,128
其他設備	1,772	2,335	1,932
電子設備	1,458	958	999
辦公設備	902	664	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9,412	9,512	12,56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受機器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額外生產相關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展)驅動。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的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新訂租賃協議(主要與衢州生產設施相關)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主要指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於2024年，我們完成對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該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有所變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i)合約履約成本，主要指產品已交付至客戶地點但待最終驗收所產生的運輸及實施成本；(ii)原材料，主要指用於生產我們機器人產品的電子元器件、結構件及其他原材料；(iii)製成品；(iv)在製品，主要指組裝或生產中的機器人產品；及(v)減值，指基於可變現淨值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履約成本	154,263	227,370	177,959
原材料	24,434	29,714	30,364
製成品	2,719	3,997	2,921
在製品	7,196	10,311	19,106
減值	(9,424)	(14,685)	(22,170)
存貨總值	179,188	256,707	208,18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履約成本由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7.4百萬元，反映截至2024年底正在實施但尚未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履約成本由人民幣22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8.0百萬元，此乃由於多個項目於期內達到驗收里程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89	964	468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一個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指定年份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9天、964天及468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64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8天，主要是由於期內多個項目達到驗收里程碑導致我們的存貨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很大一部分由合約履約成本組成，其主要指交付驗收週期較長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項目正在實施但尚未獲客戶驗收。該等項目通常具有較長的實施及驗收週期，而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存貨僅可於完成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此外，數個重大項目跨越多個會計期間，導致期末合約履約成本累積，從而延長存貨週轉天數。隨著更多項目達到驗收里程碑，相應的合約履約成本預期將轉入銷售成本，這可能會隨時間推移提高存貨週轉效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存貨中人民幣27.9百萬元或12.1%已於其後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與我們日常業務有關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ii)來自聯屬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於日常業務中的常規交易)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4,778	32,864	73,068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1,841	8,297	3,278
減值	(6,853)	(10,107)	(14,760)
總計	19,766	31,054	61,58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益在相應期間增長，以及由此導致的根據我們的客戶付款條款(通常涉及分階段付款及達到相關收款里程碑後的處理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8	108	7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指定年份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08天及7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主要受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及收款安排所驅動。我們一般按里程碑收取款項，而在達到相關收款里程碑後，客戶通常需要完成其內部審批及付款程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0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付款管理及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7,581	25,654	52,355
1年至2年.....	1,941	4,484	8,203
2年至3年.....	150	865	772
3年以上	94	51	256
總計	19,766	31,054	61,586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0.5百萬元或26.9%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結算應收金額而自客戶收取的(i)銀行承兌票據及(ii)商業承兌票據，均已扣除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3,011	9,673	9,023
商業承兌票據	62	—	2,508
減：減值撥備	(4)	—	(205)
總計	3,069	9,673	11,326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產品賺取的收益確認，而收取保留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供應品及第三方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投標及履約保證金以及租金保證金；(iii)可抵扣增值稅；(iv)預付開支，主要指待於有關期間攤銷的開支；(v)[編纂]開支；及(vi)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120	6,016	11,461
其他應收款項.....	2,451	4,409	5,749
可抵扣增值稅.....	966	5,379	8,955
預付開支.....	119	103	24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307)	(1,952)	(2,095)
總計.....	13,349	13,955	24,70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執行訂單所需的採購活動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是由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及其他大型全國性商業銀行出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筆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5年初到期且未有續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於購買理財產品時採取審慎方針，以本金保障及風險控制為首要考量。我們限制投資銀行發行產品，該等產品於商業銀行普遍採用的內部風險評級體系中定義為PR2（低風險）或以下低風險等級，並優先選擇由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風險狀況可控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產品。我們確保此類產品的投資期限與我們的資金計劃及流動性需求相匹配，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正常現金流。購買後，我們持續監控理財產品表現，若其收益表現不再符合我們的預期，可能及時贖回產品並將資金重新配置至其他可供替代的低風險產品。

[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保函的抵押保證金及銀行票據的保證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大以及出具的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於2024年在到期時贖回大額定期存款且於該年度未再續存，其後於2025年配置新的大額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24年完成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股權融資，以及於2025年的股權融資活動。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物料及服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711	71,832	71,827
應付票據	5,332	4,298	14,053
總計	30,043	76,130	85,88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採購量提高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相應增加。該金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的擴大所推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20	223	15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指定年份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20天、223天及15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2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天，主要是因為確認了與之前期間所接訂單相關的成本，其增速超過了期末相應應付款項結餘的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784	69,156	70,224
1年以上	6,259	6,974	15,656
總計	30,043	76,130	85,88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0.8百萬元或29.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僱員福利，指尚未支付的僱員薪酬及花紅；(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指已確認收入但未開票的稅項；(iii)其他應付款項，指尚未支付的費用報銷；及(iv)應付[編纂]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僱員福利	14,907	13,430	12,73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54	10,660	779
其他應付款項	4,458	6,161	4,00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2,219	30,251	21,15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和其他應付稅項的變動，該等變動於期末產生，與項目實施及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進度有關。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持續。有關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非流動及流動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衢州開始新的租賃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金額進一步降至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期內償還租賃本金及攤銷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已收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數量增加導致客戶墊款增加。該金額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交付及驗收週期相對較長的項目獲驗收。

贖回金融負債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主要與發行予投資者且受限於贖回及其他特殊權利的權益股份有關。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融資活動。該金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股權融資、經營所用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這些來源以及[編纂][編纂]共同得以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67)	(94,477)	(63,3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66	11,650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87	183,682	15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714)	100,855	90,9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3	29,249	130,0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2)	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30,092	221,07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2.1百萬元，經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2.5百萬元，(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存貨撥備人民幣7.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0.5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增加14.6百萬元。此等影響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該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9百萬元，經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此等影響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該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經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此等影響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該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3千元，主要由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i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3.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5.0百萬元，(i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iii)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現金經營成本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物料 ⁽¹⁾	103,350	105,386	72,913
勞工僱傭 ⁽²⁾	80,670	84,040	72,185
研發成本 ⁽³⁾	3,335	7,341	4,547
產品及服務營銷 ⁽⁴⁾	23,344	24,348	24,117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6,494	10,870	16,345
總計	217,194	231,985	190,107

附註：

- (1) 指直接生產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按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期間末與生產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2) 指銷售成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項下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的總額，按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期間末銷售及經營開支項下與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按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期間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按截至上年度及本年度／期間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或然事項撥備。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9,188	256,707	208,180	204,627
貿易應收款項.....	19,766	31,054	61,586	73,084
應收票據.....	3,069	9,673	11,326	13,128
合約資產.....	5,163	7,828	15,679	17,1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349	13,955	24,708	23,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707	4,421	1,398	3,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99	5,049	5,0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7,674	22,295	11,883
定期存款.....	64,074	—	10,146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30,092	221,077	192,601
流動資產總值	322,858	491,503	581,444	554,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43	76,130	85,880	10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9	30,251	21,159	21,29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956	96,931	131,431	102,182
租賃負債.....	1,836	4,782	4,857	5,478
合約負債.....	102,986	127,764	106,679	96,807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665,694	823,174	831,945
撥備.....	193	200	3,857	6,745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應付款項.....	—	—	—	20,866
流動負債總額	710,240	1,001,752	1,177,037	1,187,715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2)	(510,249)	(595,593)	(633,2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5.3百萬元，超過流動資產增加的人民幣89.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1.5百萬元，超過流動資產增加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62.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956	96,931	131,431	102,182
租賃負債.....	1,836	4,782	4,857	5,478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665,694	823,174	831,945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應付款項－流動.....	—	—	—	20,866
小計	554,799	767,407	959,462	960,47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26	6,150	3,510	2,82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非流動...	—	20,173	20,749	—
總計	555,625	793,730	983,721	963,2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所有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5%至4.0%之間。

我們的銀行貸款載列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及流動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其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租賃衢州設施。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足以顯著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擬以來自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9.7%	24.2%	28.0%
經調整淨虧損率 ⁽²⁾	(104.7%)	(68.3%)	(17.7%)
流動比率 ⁽³⁾	0.45	0.49	0.4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益。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一名關聯方寧波雲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分別為零、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開展業務，並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開展分析從而進行管理。有關我們因應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有關我們因流動資金風險所面臨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除非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下列情況後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的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撥出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要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總額為(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及(iii)租賃付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6.3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為審慎起見，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而有所變動，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即期部分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分配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約[編纂]個月，或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約[編纂]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

財務資料

計及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編纂][編纂]及根據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於[編纂]後並無即時計劃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商業化計劃進行未來融資。然而，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及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發展，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尋求進一步資金。我們將於進行該等融資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我們來自[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後於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以上[編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當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核心零部件、基礎技術平台、機器人產品及軟件系統的研發。我們旨在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速產品和解決方案升級，鞏固我們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地位。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下一代高性能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包括異構AI控制器系統、高功率密度電機驅動器、高性能多模態同步低延遲多激光雷達／視覺融合傳感器及智能視覺系統。我們側重於模塊化設計和標準化界面開發，以增強核心零部件的兼容性和快速適應性，推動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向更高精度和可靠性發展，並有助於我們供應鏈的自主可控。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推進通用移動機器人新一代核心算法系統的研發及工業應用。重點關注三個關鍵技術方向：(1)構建一體化具身智能技術棧，通過基於強化學習(RL)的控制框架，克服複雜動態工業環境中的泛化和決策限制；(2)設計基於空間智能技術的仿真訓練平台，並創新Sim2Real2Sim閉環優化工具鏈，實現虛擬訓練數據與現實世界場景經驗的雙向遷移，加速算法迭代效率；及(3)研究基於VLA框架的物理AI系統，開發多模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態語義感知與推理決策技術，以解決非結構化環境中的自主決策挑戰。我們旨在推進工業物流及智能巡檢等場景中的相關算法，促進移動機器人從自動化向智能化的轉變。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機器人的智能升級和產品組合的擴展，以強化我們的技術進步與市場拓展。在產品迭代層面，我們尋求通過優化硬件架構、提升硬件架構優化以及提升系統可靠性及對複雜環境的適應性，以增強核心性能參數，並通過工藝及設計改進，結合垂直供應鏈整合，實現持續的成本優化。在產品擴展層面，我們旨在探索工業操作、商業服務、倉儲物流和家庭應用等垂直領域的需求，開發符合高價值應用場景的產品矩陣，促進向多元化商業模式的滲透，並建立「技術迭代－場景拓展－規模效應」的良性循環，實現市場規模增長。
-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具身智能產品系列的核心技術研發。這包括(1)新一代具身機器人控制器軟硬件的開發，通過多模態感知融合和強化學習框架實現自主決策控制，進一步提升具身控制器的功能性和性能；(2)迭代模塊化移動底盤，進一步降低企業採用具身智能的成本門檻，並構建具身智能的底層基礎設施框架；及(3)新一代具身智能機器人集群調度系統的開發，為異構具身機器人的混合協同操作創建基礎平台，以實現多機器人協作效率的突破。我們旨在通過硬件、算法與系統的深度協同，推動具身智能技術的規模化應用。
- (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採購高性能運算服務器及各類專用測試設備，以提升我們的運算資源儲備及開發設計驗證能力。這將支持模型訓練等研發活動，並改善產品功能穩定性。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產能提升及數字化升級，我們相信這將強化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機器人核心零部件與整機的大規模交付能力。具體而言：
 - (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多功能中心，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及改良。
 - (i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採購生產、組裝及測試的設備，以實現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整機的製造。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組裝及測試設備，以鞏固質量控制要求，並提升產品的精準度、可靠性及一致性。
 - (ii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擴大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團隊，以滿足生產期間的交付時間要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營銷渠道、延伸銷售網絡，以及提升產品部署及交付能力。具體而言：
 - (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網絡。我們計劃挽留及招募具有強大區域客戶資源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以推動與客戶的業務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及服務團隊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吸引具有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以便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與服務質量及推動行業的銷售增長。
 - (i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部署及交付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招聘具有行業相關技術專業知識的人員並在主要區域建立技術支持及交付中心以提升客戶響應效率，滿足客戶的定制化服務需求及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部署及交付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該撥款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營銷及推廣。我們將投資於多元化的品牌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行業及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與更多行業標桿客戶的業務合作。我們將撥出預算，加強數字化營銷工作、媒體合作夥伴關係及本地推廣方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計劃參與行業研討會、展覽會及論壇，以展示我們的先進產品並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進行業務交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機器人產業鏈上游及下游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此舉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垂直整合能力，尤其是在核心零部件和傳統設備的智能化升級方面。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擬優先考慮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能夠實現垂直供應鏈整合，並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和增長策略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此類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高位數），[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頁所載的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捨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74,950	114,842	51,099	201,116
銷售成本		(60,165)	(87,046)	(42,332)	(144,710)
毛利		14,785	27,796	8,767	56,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355	13,321	11,157	15,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08)	(49,510)	(37,342)	(46,145)
行政開支		(18,137)	(18,927)	(14,070)	(18,545)
研發開支		(36,190)	(44,513)	(31,043)	(36,16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524)	(5,675)	(4,484)	(7,374)
其他開支		(132)	(66)	—	(178)
融資成本	8	(1,235)	(2,595)	(1,613)	(2,986)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37,687)	(26,979)	(32,480)
除稅前虧損	7	(113,769)	(117,856)	(95,607)	(72,080)
所得稅開支	11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113,769)</u>	<u>(117,856)</u>	<u>(95,607)</u>	<u>(72,08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3,769)</u>	<u>(117,856)</u>	<u>(95,607)</u>	<u>(72,080)</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u>(2.37)</u>	<u>(2.35)</u>	<u>(1.93)</u>	<u>(1.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u>(113,769)</u>	<u>(117,856)</u>	<u>(95,607)</u>	<u>(72,08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u>	<u>(12)</u>	<u>8</u>	<u>31</u>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u>	<u>(12)</u>	<u>8</u>	<u>31</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u>	<u>19,878</u>	<u>19,878</u>	<u>36,377</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19,878</u>	<u>19,878</u>	<u>36,377</u>
年內／期內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u>	<u>19,866</u>	<u>19,886</u>	<u>36,408</u>
年內／期內的的全面虧損總額	<u>(113,769)</u>	<u>(97,990)</u>	<u>(75,721)</u>	<u>(35,6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3,769)</u>	<u>(97,990)</u>	<u>(75,721)</u>	<u>(35,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12	9,512	12,567
使用權資產	15	4,012	11,400	8,789
其他無形資產	16	843	642	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17	—	39,878	76,255
合約資產	21	346	2,912	5,526
定期存款	25(c)	—	—	10,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13	64,344	113,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188	256,707	208,18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766	31,054	61,586
應收票據	20	3,069	9,673	11,326
合約資產	21	5,163	7,828	15,6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3,349	13,955	24,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3	6,707	4,421	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2,293	7,674	22,295
定期存款	25(c)	64,074	—	10,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9,249	130,092	221,077
流動資產總值		322,858	491,503	581,4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043	76,130	85,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219	30,251	21,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956	96,931	131,431
租賃負債	15	1,836	4,782	4,857
合約負債	29	102,986	127,764	106,679
贖回金融負債	30	503,007	665,694	823,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備	31	193	200	3,857
流動負債總額		710,240	1,001,752	1,177,037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2)	(510,249)	(595,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769)	(445,905)	(481,8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26	6,150	3,5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2	—	20,173	20,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	26,323	24,259
負債淨額		<u>(373,595)</u>	<u>(472,228)</u>	<u>(506,129)</u>
權益				
實繳資本	33	47,956	51,632	57,353
撥備	34	(421,551)	(523,860)	(563,482)
權益總額		<u>(373,595)</u>	<u>(472,228)</u>	<u>(506,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3年1月1日	47,956	314,619	(406,031)	10,853	-	-	(230,056)	(262,659)	
年內虧損	-	-	-	-	-	-	(113,769)	(113,7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3,769)	(113,7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833	-	-	-	2,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47,956</u>	<u>314,619</u>	<u>(406,031)</u>	<u>13,686</u>	<u>-</u>	<u>-</u>	<u>(343,825)</u>	<u>(373,5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		47,956	314,619	(406,031)	13,686	-	-	(373,595)
年內虧損.....		-	-	-	-	-	-	(117,8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9,878	19,8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	-	(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	19,878	(97,990)
股東注資.....		3,676	121,324	-	-	-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76)	-	-	-	-	(2,3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733	-	-	1,733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30	-	-	(125,000)	-	-	-	(12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32	433,567	(531,031)	15,419	(12)	19,878	(472,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		47,956	314,619	(406,031)	13,686	-	-	(343,825)	(373,595)
期內虧損.....		-	-	-	-	-	-	(95,607)	(95,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9,878	-	19,8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	-	-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	19,878	(95,607)	(75,721)
股東注資.....		3,676	121,324	-	-	-	-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76)	-	-	-	-	-	(2,3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54	-	-	-	1,454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30	-	-	(125,000)	-	-	-	-	(125,000)
於2024年9月30日....		<u>51,632</u>	<u>433,567</u>	<u>(531,031)</u>	<u>15,140</u>	<u>8</u>	<u>19,878</u>	<u>(439,432)</u>	<u>(450,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儲備*	
							累計虧損*	
							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5年1月1日.....		51,632	433,567	(531,031)	15,419	(12)	19,878	(472,228)
期內虧損.....		-	-	-	-	-	-	(72,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虧損的權益								
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								
稅項).....		-	-	-	-	-	36,377	36,3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1	-	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	36,377	(35,672)
股東注資.....		5,721	121,324	-	-	-	-	127,045
股份發行開支.....		-	(693)	-	-	-	-	(6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9	-	-	419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30	-	-	(125,000)	-	-	-	(125,000)
於2025年9月30日....		<u>57,353</u>	<u>554,198</u>	<u>(656,031)</u>	<u>15,838</u>	<u>19</u>	<u>56,255</u>	<u>(506,12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權益虧蝕人民幣421,551,000元、人民幣523,860,000元、人民幣501,8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3,482,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除稅前虧損.....		(113,769)	(117,856)	(95,607)	(72,080)
調整：					
融資成本	8	1,235	2,595	1,613	2,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689	3,794	3,094	2,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356	4,377	3,220	4,1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65	201	152	15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4,524	5,675	4,484	7,374
存貨撥備	7	5,231	5,261	3,507	7,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6	—	(99)	—	(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	(94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2,833	1,733	1,454	419
利息收入		(2,724)	(1,312)	(1,312)	(24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收益	6	(34)	(158)	(51)	(117)
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32,483	37,687	26,979	32,480
		(62,855)	(58,102)	(52,467)	(15,248)
存貨(增加)／減少		(54,386)	(82,780)	(47,024)	41,0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79)	(14,542)	504	(35,185)
應收票據增加		(1,239)	(6,600)	(9,206)	(1,858)
合約資產增加		(2,182)	(6,011)	(1,797)	(1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投資(增加)／減少		(6,141)	2,286	3,643	3,0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952)	(2,251)	(6,248)	(10,49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68	(5,381)	(1,099)	(14,6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394)	46,087	15,442	9,7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869	24,778	39,092	(21,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659	8,032	(4,453)	(9,457)
撥備(減少)／增加		(1,435)	7	(193)	3,6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6,967)	(94,477)	(63,806)	(63,318)
已付稅項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967)	(94,477)	(63,806)	(63,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0,000	60,441	60,441	–
購買定期存款		–	–	–	(20,000)
已收利息		607	4,945	4,94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44	121,158	51,051	40,21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1,000)	(51,000)	(1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0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89)	(3,894)	(1,658)	(5,239)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20,000)	(2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66	11,650	43,779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	125,000	125,000	127,045
直接融資開支		–	(2,376)	(2,376)	(69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9,900	139,843	92,000	133,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0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	(92,900)	(77,900)	(99,000)
已付利息		(843)	(2,187)	(1,550)	(2,150)
償付租賃負債		(4,470)	(3,698)	(2,082)	(4,374)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587	183,682	133,092	15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714)	100,855	113,065	90,9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3	29,249	29,249	130,0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2)	8	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249	130,092	142,322	221,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42	137,766	145,714	243,37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7,674	3,392	22,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249	130,092	142,322	221,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12	7,753	6,286
使用權資產	15	4,012	3,220	2,813
其他無形資產	16	843	642	49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10,476	10,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	17	—	39,878	76,255
合約資產	21	346	2,912	5,526
定期存款	25(c)	—	—	10,0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613	64,881	111,9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188	231,286	170,22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766	76,967	119,995
應收票據	20	3,069	9,673	11,326
合約資產	21	5,163	7,828	15,6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3,349	6,348	65,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	23	6,707	4,421	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30,099	5,0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2,293	7,674	22,295
定期存款	25(c)	64,074	—	10,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9,249	119,691	138,162
流動資產總值		322,858	493,987	559,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043	82,449	52,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219	27,835	18,6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956	96,931	131,431
租賃負債.....	15	1,836	1,902	1,902
合約負債.....	29	102,986	127,764	103,923
贖回金融負債.....	30	503,007	665,694	823,174
撥備	31	193	200	3,857
流動負債總額.....		710,240	1,002,775	1,135,392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2)	(508,788)	(576,0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769)	(443,907)	(464,1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26	1,091	65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2	–	20,173	20,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	21,264	21,406
負債淨額.....		(373,595)	(465,171)	(485,534)
權益				
實繳資本.....	33	47,956	51,632	57,353
儲備	34	(421,551)	(516,803)	(542,887)
權益總額.....		(373,595)	(465,171)	(485,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濱江區東冠路611號金盛科技園8號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移動機器人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組合。

貴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普通股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	(a)	日本 2023年6月22日	10,000,000日元	100%	–	於日本及其他海外地區開展銷售
衢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	(b)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生產製造
Iplusmobot Technology Pte, Ltd.	(a)	新加坡 2025年3月26日	100,000美元	100%	–	於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地區開展銷售
Iplusmobot Technology Inc.	(a)	美國 2025年5月7日	1美元	–	100%	於美國及其他海外地區開展銷售

(a) 該等實體並未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b)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並已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儘管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5,59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76,070,000元（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6,1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85,534,000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貴公司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編纂]以進行[編纂]前，自投資者獲得附帶贖回權的融資而產生重大金額的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823,174,000元（未經審核）。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無需就結算贖回金融負債作出付款，因相關贖回權將於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合資格[編纂]時終止，且贖回金融負債將轉換為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以及會否因營運資金短缺而出現任何持續經營問題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可用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財務融資。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 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及(ii) 貴集團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股份[編纂]預期[編纂]，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多數表決權被推定為導致控制。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表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貴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效和最佳用途或出售給另一將資產用於其最高效和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會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如可分配)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開支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0%–31.67%
辦公室設備	19.00%–31.67%
電子設備	31.67%
其他設備	19.00%–31.67%
租賃物業裝修	33.33%–5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率如下：

專利	10%–20%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極可能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加，減少則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章或常規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外幣重新計量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貴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除非貴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在其持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涉入，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365天時，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除外，其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各相關期間末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屬以下情況的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屬於：(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非按固定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該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贖回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贖回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實質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更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數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至完工及出售為止尚需發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屆滿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未來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並能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特定產品提供保修及提供一般維修服務(針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 貴集團所授予的此類保證型保修的撥備最初基於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和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在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始確認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相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從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 貴集團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可獲得的對價金額。該可變對價會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計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收益，並使用反映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部署及調試，該等系統可按銷售合約指定場景完成所需任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於資產及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根據銷售合約協議驗收及交付機器人解決方案時。安裝及調試服務對貨物作出重大修改或定製，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某一時點履行。

(b) 機器人及其他銷售

機器人及其他銷售的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根據銷售合約協議交付及驗收產品或服務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實體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表，該基準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相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的酬金，僱員藉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反推模型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法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符合表現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截至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計入損益表的借項或貸項，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將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任何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或表現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未獲滿足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任何開支。對於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獲滿足，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該等交易均視作已歸屬處理。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至少須確認如同條款未被修改時的開支。此外，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計量對僱員屬有利的修改，亦須確認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時，其視作於取消日已歸屬處理，且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營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若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報表批准報出日的前獲悉有關各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時作出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與預付款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款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為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釐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現行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惟該等差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期間內頻繁發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 (1) 管理層在評估其業務模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該業務模式的表現及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實體主要管理人員匯報；(b)影響該業務模式表現及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c)業務經理的酬金計算方式。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實現時，管理層需要考慮銷售原因、銷售時機、前期銷售的頻率及價值；及

- (2) 管理層需要就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作出重大判斷，例如，評估經修改的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時，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可能與基準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涉及判斷；而在評估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時，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亦需要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稅務虧損僅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虧損的範圍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機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分別有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84,207,000元、人民幣389,214,000元及人民幣446,084,000元（未經審核）。該等虧損與 貴集團相關，其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可能不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規劃機會。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確定其無法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所述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可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的各客戶群組劃分的收益確認日期。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會更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就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品借款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需要估計。貴集團在有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使用該等輸入值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某些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保修

貴集團所授予的保修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其中包括）而確認。單位保修成本的估計可能不等於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貴集團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保修成本，並在適當時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修訂。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基於對與該等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具有確定年限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反推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4,780	100,914	41,363	175,308
其他國家／地區**	10,170	13,928	9,736	25,808
總計	74,950	114,842	51,099	201,116

* 包括須遵循標準中國增值稅開票及本地交貨程序的國內銷售額。

**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澳大利亞。此外，對中國保稅倉及自貿區的銷售額亦包括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中，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免開中國增值稅發票，使其在操作上與海外銷售看齊，雖然相關客戶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內。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613	23,017	26,233
其他國家／地區	—	1,449	1,139
總計	14,613	24,466	27,372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8,951	*	57,111
客戶B	*	17,648	*	*
客戶C	*	*	*	33,186
	<u> </u>	<u> </u>	<u> </u>	<u> </u>

* 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於各自期間的收益並未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合約的收益	74,950	114,842	51,099	201,116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明細資料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型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52,845	97,468	41,339	166,122
機器人銷售	19,267	12,879	7,575	29,307
配件及其他銷售	2,838	4,495	2,185	5,687
總計	74,950	114,842	51,099	201,116
收益確認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物 ...	74,950	114,842	51,099	201,116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於報告期初乃計入合約負債中，並就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				
的已確認收益：.....	19,875	41,298	20,901	93,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部署及調試，該等系統可在銷售合約指定的特定場景完成所需任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於資產及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按銷售合約約定驗收及交付機器人解決方案時。安裝及調試服務對貨物作出重大修改或定製，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某一時點履行。

機器人及其他銷售

機器人及其他的銷售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按銷售合約約定交付及驗收產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自各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因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允許的權宜處理。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88	2,214	1,920	888
政府補助.....	5,512	10,641	8,998	13,864
其他收益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4	158	51	117
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者)的公允價值收益....	—	99	—	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944	—	—	—
匯兌收益.....	84	—	6	—
其他.....	93	209	182	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355	13,321	11,157	15,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0,165	87,046	42,332	144,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356	4,377	3,220	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689	3,794	3,094	2,184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附註16)*.....	265	201	152	152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	152	107	60	4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9,857	65,863	46,631	59,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939	12,218	8,354	12,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3	1,733	1,454	41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24	5,675	4,484	7,3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31	5,261	3,507	7,485

* 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99	2,219	1,493	2,15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	—	173	—	576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6	203	120	260
總計	1,235	2,595	1,613	2,986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0	2,741	2,148	1,855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192	1,198	932	77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20	241	207	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46	113	116
總計	4,957	4,326	3,400	2,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 貴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首先先生.....	–	724	293	–	38	1,055
孫逸超先生.....	–	666	248	–	38	952
熊蓉女士.....	–	542	207	–	–	749
小計	–	1,932	748	–	76	2,756
非執行董事：						
邵虹女士 ⁽ⁱ⁾	–	272	116	147	11	546
王越先生 ⁽ⁱⁱ⁾	–	422	130	–	–	552
章逸豐先生 ⁽ⁱⁱⁱ⁾	–	40	–	–	–	40
陳群英女士.....	–	454	198	373	38	1,063
毛平先生.....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邱健威先生 ^(iv)	–	–	–	–	–	–
葉帥民先生 ^(v)	–	–	–	–	–	–
楊林先生 ^(vi)	–	–	–	–	–	–
小計	–	1,188	444	520	49	2,201
總計	–	3,120	1,192	520	125	4,9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首先先生.....	—	721	413	—	43	1,177
孫逸超先生.....	—	660	404	—	43	1,107
熊蓉女士.....	—	540	—	—	—	540
小計	—	1,921	817	—	86	2,824
非執行董事：						
邵虹女士 ⁽ⁱ⁾	—	193	83	45	17	338
王越先生 ⁽ⁱⁱ⁾	—	175	54	—	—	229
陳群英女士.....	—	452	244	196	43	935
毛平先生.....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邱健威先生 ^(iv)	—	—	—	—	—	—
葉帥民先生 ^(v)	—	—	—	—	—	—
楊林先生 ^(vi)	—	—	—	—	—	—
王焜先生 ^(vii)	—	—	—	—	—	—
史晨星先生 ^(viii)	—	—	—	—	—	—
小計	—	820	381	241	60	1,502
總計	—	2,741	1,198	241	146	4,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首先先生.....	—	541	309	—	32	882
孫逸超先生.....	—	495	303	—	32	830
熊蓉女士.....	—	405	—	—	—	405
小計	—	1,441	612	—	64	2,117
非執行董事：						
邵虹女士 ⁽ⁱ⁾	—	193	83	45	17	338
王越先生 ⁽ⁱⁱ⁾	—	175	54	—	—	229
陳群英女士.....	—	339	183	162	32	716
毛平先生.....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邱健威先生 ^(iv)	—	—	—	—	—	—
葉帥民先生 ^(v)	—	—	—	—	—	—
楊林先生 ^(vi)	—	—	—	—	—	—
王焜先生 ^(vii)	—	—	—	—	—	—
史晨星先生 ^(viii)	—	—	—	—	—	—
小計	—	707	320	207	49	1,283
總計	—	2,148	932	207	113	3,4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首先先生.....	–	540	244	–	36	820
孫逸超先生.....	–	494	206	–	36	736
熊蓉女士.....	–	405	173	–	–	578
小計	–	1,439	623	–	72	2,134
非執行董事：						
邵虹女士 ⁽ⁱ⁾	–	77	–	24	8	109
陳群英女士.....	–	339	149	49	36	573
毛平先生.....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史晨星先生 ^(viii)	–	–	–	–	–	–
王濛琪先生 ^(ix)	–	–	–	–	–	–
小計	–	416	149	73	44	682
總計	–	1,855	772	73	116	2,816

附註：

- (i) 邵虹女士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8月21日，邵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王越先生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章逸豐先生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邱健威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葉帥民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楊林先生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王焜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史晨星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王濛琪先生於202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3名董事、3名董事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3名、2名、2名及2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1	1,106	813	880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896	696	522	52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60	468	395	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90	68	104
總計	4,177	2,360	1,798	1,578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總計	3	2	2	2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惟下文所列稅項減免除外。

貴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覆核，因此其有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日本

根據日本相關稅法，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23.2%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扣除	<u>—</u>	<u>—</u>	<u>—</u>	<u>—</u>

以下為使用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13,769)</u>	<u>(117,856)</u>	<u>(95,607)</u>	<u>(72,080)</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28,443)	(29,464)	(23,902)	(18,020)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11,399	11,135	9,543	5,86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5	1	164	226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免				
稅額	(4,817)	(5,973)	(4,147)	(4,601)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				
虧損	<u>21,456</u>	<u>24,301</u>	<u>18,342</u>	<u>16,53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相關期間各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3,769)	(117,856)	(95,607)	(72,080)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7,956	50,112	49,617	52,268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28	1,365	3,295	605	7,552	17,345
累計折舊.....	(652)	(334)	(1,699)	(316)	(3,624)	(6,625)
賬面淨值.....	<u>3,876</u>	<u>1,031</u>	<u>1,596</u>	<u>289</u>	<u>3,928</u>	<u>10,72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876	1,031	1,596	289	3,928	10,720
添置	211	170	793	1,715	–	2,889
出售	–	–	(3)	–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88)	–	(17)	–	–	(505)
年內計提的折舊	<u>(436)</u>	<u>(299)</u>	<u>(911)</u>	<u>(232)</u>	<u>(1,811)</u>	<u>(3,689)</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69	1,535	4,035	2,320	7,552	19,611
累計折舊.....	<u>(1,006)</u>	<u>(633)</u>	<u>(2,577)</u>	<u>(548)</u>	<u>(5,435)</u>	<u>(10,199)</u>
賬面淨值.....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69	1,535	4,035	2,320	7,552	19,611
累計折舊.....	(1,006)	(633)	(2,577)	(548)	(5,435)	(10,199)
賬面淨值.....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163	902	1,458	1,772	2,117	9,412
添置	564	76	221	1,072	1,961	3,894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0)	(314)	(721)	(509)	(1,830)	(3,79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307</u>	<u>664</u>	<u>958</u>	<u>2,335</u>	<u>2,248</u>	<u>9,5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33	1,611	4,256	3,392	9,513	23,505
累計折舊.....	(1,426)	(947)	(3,298)	(1,057)	(7,265)	(13,993)
賬面淨值.....	<u>3,307</u>	<u>664</u>	<u>958</u>	<u>2,335</u>	<u>2,248</u>	<u>9,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733	1,611	4,256	3,392	9,513	23,505
累計折舊	(1,426)	(947)	(3,298)	(1,057)	(7,265)	(13,993)
賬面淨值	<u>3,307</u>	<u>664</u>	<u>958</u>	<u>2,335</u>	<u>2,248</u>	<u>9,512</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307	664	958	2,335	2,248	9,512
添置(未經審核)	3,750	268	420	35	766	5,239
期內計提的折舊(未經 審核)	(345)	(136)	(379)	(438)	(886)	(2,18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	<u>6,712</u>	<u>796</u>	<u>999</u>	<u>1,932</u>	<u>2,128</u>	<u>12,56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8,483	1,879	4,676	3,427	10,279	28,744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1,771)	(1,083)	(3,677)	(1,495)	(8,151)	(16,177)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712</u>	<u>796</u>	<u>999</u>	<u>1,932</u>	<u>2,128</u>	<u>12,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63	1,365	3,251	605	7,552	16,736
累計折舊	(613)	(334)	(1,672)	(316)	(3,624)	(6,559)
賬面淨值	<u>3,350</u>	<u>1,031</u>	<u>1,579</u>	<u>289</u>	<u>3,928</u>	<u>10,17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350	1,031	1,579	289	3,928	10,177
添置	206	170	793	1,715	–	2,884
出售	–	–	(3)	–	–	(3)
年內計提的折舊	<u>(393)</u>	<u>(299)</u>	<u>(911)</u>	<u>(232)</u>	<u>(1,811)</u>	<u>(3,64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69	1,535	4,035	2,320	7,552	19,611
累計折舊	(1,006)	(633)	(2,577)	(548)	(5,435)	(10,199)
賬面淨值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69	1,535	4,035	2,320	7,552	19,611
累計折舊	(1,006)	(633)	(2,577)	(548)	(5,435)	(10,199)
賬面淨值	<u>3,163</u>	<u>902</u>	<u>1,458</u>	<u>1,772</u>	<u>2,117</u>	<u>9,41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163	902	1,458	1,772	2,117	9,412
添置	564	76	173	807	461	2,081
年內計提的折舊	<u>(420)</u>	<u>(314)</u>	<u>(720)</u>	<u>(498)</u>	<u>(1,788)</u>	<u>(3,740)</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	<u>3,307</u>	<u>664</u>	<u>911</u>	<u>2,081</u>	<u>790</u>	<u>7,7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33	1,611	4,208	3,127	8,013	21,692
累計折舊	(1,426)	(947)	(3,297)	(1,046)	(7,223)	(13,939)
賬面淨值	<u>3,307</u>	<u>664</u>	<u>911</u>	<u>2,081</u>	<u>790</u>	<u>7,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733	1,611	4,208	3,127	8,013	21,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6)	(947)	(3,297)	(1,046)	(7,223)	(13,939)
賬面淨值.....	<u>3,307</u>	<u>664</u>	<u>911</u>	<u>2,081</u>	<u>790</u>	<u>7,75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307	664	911	2,081	790	7,753
添置(未經審核)	3,750	268	420	10	–	4,448
轉撥(未經審核)	(4,037)	(128)	–	–	–	(4,165)
期內計提的折舊 (未經審核).....	<u>(341)</u>	<u>(136)</u>	<u>(365)</u>	<u>(398)</u>	<u>(510)</u>	<u>(1,750)</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u>2,679</u>	<u>668</u>	<u>966</u>	<u>1,693</u>	<u>280</u>	<u>6,286</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4,316	1,737	4,628	3,137	8,013	21,831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u>(1,637)</u>	<u>(1,069)</u>	<u>(3,662)</u>	<u>(1,444)</u>	<u>(7,733)</u>	<u>(15,545)</u>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679</u>	<u>668</u>	<u>966</u>	<u>1,693</u>	<u>280</u>	<u>6,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營運所用的各項樓宇訂有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年／期初.....	8,368	4,012	11,400
添置	–	11,765	1,526
匯兌調整.....	–	–	23
折舊開支.....	(4,356)	(4,377)	(4,160)
年／期末.....	<u>4,012</u>	<u>11,400</u>	<u>8,7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年／期初.....	8,368	4,012	3,220
添置	–	2,960	1,526
折舊開支.....	(4,356)	(3,752)	(1,933)
年／期末.....	<u>4,012</u>	<u>3,220</u>	<u>2,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6,796	2,662	10,932
新增租賃.....	–	11,765	1,526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36	203	260
付款.....	(4,470)	(3,698)	(4,374)
匯兌調整.....	–	–	23
年／期末.....	<u>2,662</u>	<u>10,932</u>	<u>8,36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836	4,782	4,857
非即期部分.....	<u>826</u>	<u>6,150</u>	<u>3,5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6,796	2,662	2,993
新增租賃.....	–	2,960	1,526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36	145	75
付款.....	(4,470)	(2,774)	(2,035)
年／期末.....	<u>2,662</u>	<u>2,993</u>	<u>2,559</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836	1,902	1,902
非即期部分.....	<u>826</u>	<u>1,091</u>	<u>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損益表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6	203	120	2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開支.....	4,356	4,377	3,220	4,16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				
開支.....	152	107	60	42
總計	4,844	4,687	3,400	4,46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6	145	109	7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開支.....	4,356	3,752	3,108	1,93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				
開支.....	152	102	48	33
總計	4,844	3,999	3,265	2,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02
累計攤銷.....	(639)
賬面淨值.....	1,863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55)
年內計提的攤銷.....	(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8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
累計攤銷.....	(715)
賬面淨值.....	843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58
累計攤銷.....	(715)
賬面淨值.....	84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3
年內計提的攤銷.....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
累計攤銷.....	(916)
賬面淨值.....	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58
累計攤銷.....	(916)
賬面淨值.....	642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2
期內計提的攤銷(未經審核).....	(1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9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1,558
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1,068)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90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39,878	76,255

上述權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策略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434	29,714	30,364
在製品	7,196	10,311	19,106
製成品	2,719	3,997	2,921
合約履約成本	154,263	227,370	177,959
減值	(9,424)	(14,685)	(22,170)
總計	179,188	256,707	208,1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434	10,139	188
在製品	7,196	5,119	1,219
製成品	2,719	3,444	283
合約履約成本	154,263	222,413	177,959
減值	(9,424)	(9,829)	(9,422)
總計	179,188	231,286	170,227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4,778	32,864	73,068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1,841	8,297	3,278
減值	(6,853)	(10,107)	(14,760)
總計	19,766	31,054	61,5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正常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除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外，一般信貸期為6個月內。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信貸期取決於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7,581	25,654	52,355
1年至2年	1,941	4,484	8,203
2年至3年	150	865	772
3年以上	94	51	256
總計	19,766	31,054	61,5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4,117	6,853	10,107
減值虧損淨額	3,161	3,254	4,653
已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25)	—	—
年／期末	6,853	10,107	14,760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組劃分的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可獲取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9%	24%	59%	91%	2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56	19,232	2,560	364	1,007	26,6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56	1,651	619	214	913	6,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7%	20%	47%	94%	2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404	27,675	5,627	1,644	811	41,1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404	2,021	1,143	779	760	10,107

於2025年9月30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9%	20%	61%	89%	1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430	57,410	10,281	1,969	2,256	76,34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430	5,055	2,078	1,197	2,000	14,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4,778	32,459	73,068
貿易應收款項－附屬公司.....	–	46,318	58,40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關聯方.....	1,841	8,297	3,278
減值	(6,853)	(10,107)	(14,760)
總計	19,766	76,967	119,995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7,581	71,567	110,764
1年至2年.....	1,941	4,484	8,203
2年至3年.....	150	865	772
3年以上	94	51	256
總計	19,766	76,967	119,9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3,654	6,853	10,107
減值虧損淨額.....	3,273	3,254	4,653
已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74)	–	–
年／期末.....	6,853	10,107	14,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9%	24%	59%	91%	2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56	19,232	2,560	364	1,007	26,6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56	1,651	619	214	913	6,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	20%	47%	94%	1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404	73,588	5,627	1,644	811	87,07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404	2,021	1,143	779	760	10,10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個別基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4%	20%	61%	89%	1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430	115,819	10,281	1,969	2,256	134,75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430	5,055	2,078	1,197	2,000	14,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3,011	9,673	9,023
商業承兌票據.....	62	—	2,508
減：減值撥備.....	(4)	—	(205)
總計	3,069	9,673	11,326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主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且期限較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甚微。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4)	205
年／期末.....	4	—	205

21.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自：			
應收保修保留金	8,127	14,138	26,976
減：合約資產減值	(2,618)	(3,398)	(5,771)
賬面淨值.....	5,509	10,740	21,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產品賺取的收益確認，而收取保留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止九個月，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163	7,828	15,679
1年至2年.....	346	1,898	4,627
2年至3年.....	—	1,014	899
總計	5,509	10,740	21,205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577	2,618	3,398
減值虧損淨額.....	1,041	780	2,373
年／期末.....	2,618	3,398	5,7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120	6,016	11,461
其他應收款項.....	2,451	4,409	5,749
可抵扣增值稅.....	966	5,379	8,955
預付開支.....	119	103	24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13,656	15,907	26,803
	(307)	(1,952)	(2,095)
總計.....	13,349	13,955	24,7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307	1,952
減值虧損.....	318	1,645	143
已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1)	—	—
年／期末.....	307	1,952	2,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120	4,366	60,897
其他應收款項.....	2,451	3,014	5,183
可抵扣增值稅.....	966	716	422
預付開支.....	119	204	24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13,656	8,300	67,140
減值撥備.....	(307)	(1,952)	(2,095)
總計	13,349	6,348	65,0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307	1,952
減值虧損.....	318	1,645	143
已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1)	—	—
年／期末.....	307	1,952	2,095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按金。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6,707	4,421	1,398

對於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因此，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甚微。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	—	30,099	5,049

上述未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30,092	221,077
以人民幣計值	19,385	122,942	192,831
以日元計值	–	2,165	5,209
以歐元計值	241	451	451
以美元計值	9,623	4,534	22,586
總計	29,249	130,092	221,077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7,674	22,295
用作銀行擔保	2,293	1,289	6,695
用作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1,167	10,382
其他	–	5,218	5,218
總計	2,293	7,674	22,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64,074	—	20,242
超過三個月並於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64,074	—	10,146
超過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	—	—	10,096
總計	64,074	—	20,24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代表為擔保應付票據及保函而需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119,691	138,162
以人民幣計值.....	19,385	113,857	113,375
以日元計值.....	—	849	1,750
以歐元計值.....	241	451	451
以美元計值.....	9,623	4,534	22,586
總計	29,249	119,691	138,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7,674	22,295
用作銀行擔保	2,293	1,289	6,695
用作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1,167	10,382
其他	–	5,218	5,218
總計	2,293	7,674	22,295

(c)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64,074	–	20,242
超過三個月並於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64,074	–	10,146
超過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	–	–	10,096
總計	64,074	–	20,242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711	71,832	71,827
應付票據	5,332	4,298	14,053
總計	30,043	76,130	85,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784	69,156	70,224
超過一年.....	6,259	6,974	15,656
總計	30,043	76,130	85,88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天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24,711	58,858	37,608
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	–	19,293	–
小計	24,711	78,151	37,608
應付票據.....	5,332	4,298	14,837
總計	30,043	82,449	52,44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784	75,475	36,789
超過一年.....	6,259	6,974	15,656
總計	30,043	82,449	52,44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天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僱員福利.....		14,907	13,430	12,73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54	10,660	779
其他應付款項.....	(a)	4,458	6,161	4,00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2,219	30,251	21,15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差旅開支，不計息且無固定期限。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僱員福利.....		14,907	12,882	11,99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54	10,545	615
其他應付款項.....	(a)	4,458	4,408	2,406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2,219	27,835	18,660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差旅開支，不計息且無固定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4.0	2024	49,956	2.7-4.0	2025	82,908	2.5-2.8	2025-2026	117,062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2.80	2025	14,023	2.80	2025	14,369
總計			<u>49,956</u>			<u>96,931</u>			<u>131,431</u>

披露相關資料的另一種方法如下所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	<u>49,956</u>	<u>96,931</u>	<u>131,431</u>

附註：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4,023,000元及人民幣14,369,000元(未經審核)，該等借款由 貴集團若干其他無形資產(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42,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客戶墊款.....	102,986	127,764	106,6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客戶墊款	102,986	127,764	103,923

30. 贖回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665,694	823,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贖回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52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2,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3,007
新增	125,0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7,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65,694
新增(未經審核)	125,000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32,48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23,174

呈列及分類

於2016年至2025年，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了數輪融資，且向若干投資者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贖回金融負債代表授予貴公司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附有贖回權的股份可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時由貴公司贖回，例如最終控股股東辭任及未能於2027年9月25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於2025年7月29日，貴公司與全體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暫時終止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先前暫停的贖回權將自動恢復並具有完全追溯效力：(i) H股[編纂]被撤回、失效或遭貴公司或相關監管機構拒絕；(ii)[編纂]未獲監管機構批准；(iii)首次提交申請後18個月內未完成合資格[編纂]。一旦發生任何觸發事件，贖回權將全面恢復，猶如從未被終止。

各投資者的贖回金額將為該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注資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贖回金融負債最初按行使贖回權時應付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相應借記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儲備，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表的「贖回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628	193	200
新增撥備.....	8,077	13,767	20,811
年／期內動用金額.....	(9,512)	(13,760)	(17,154)
於年／期末.....	<u>193</u>	<u>200</u>	<u>3,857</u>

3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u>—</u>	<u>20,173</u>	<u>20,749</u>

附註：

- (a)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為自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借入的款項，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3.8%。根據貸款協議，貴集團須於2026年10月9日到期時償還全部本金及相應利息。若到期日未能全額償還貸款本息，貴集團須將其持有的浙江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權，按未償還貸款本金對應初始出資額的比例，轉讓予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	47,956	51,632	57,353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956
發行新股	3,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32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	5,72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353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收取對價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附註30所載具贖回特徵的股本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指附註17所載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4,619	(406,031)	10,853	—	(229,769)	(310,328)
年內虧損	—	—	—	—	(114,056)	(114,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33	—	—	2,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4,619</u>	<u>(406,031)</u>	<u>13,686</u>	<u>—</u>	<u>(343,825)</u>	<u>(421,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4,619	(406,031)	13,686	–	(343,825)	(421,551)
年內虧損	–	–	–	–	(110,811)	(110,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9,878	–	19,8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878	(110,811)	(90,9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33	–	–	1,733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	(125,000)	–	–	–	(125,000)
股東注資	121,324	–	–	–	–	121,324
股份發行開支	(2,376)	–	–	–	–	(2,376)
於2024年12月31日	<u>433,567</u>	<u>(531,031)</u>	<u>15,419</u>	<u>19,878</u>	<u>(454,636)</u>	<u>(516,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4,619	(406,031)	13,686	–	(343,825)	(421,551)
期內虧損	–	–	–	–	(94,992)	(94,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9,878	–	19,8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878	(94,992)	(75,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54	–	–	1,454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	(125,000)	–	–	–	(125,000)
股東注資	121,324	–	–	–	–	121,324
股份發行開支	(2,376)	–	–	–	–	(2,376)
於2024年9月30日	<u>433,567</u>	<u>(531,031)</u>	<u>15,140</u>	<u>19,878</u>	<u>(438,817)</u>	<u>(501,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33,567	(531,031)	15,419	19,878	(454,636)	(516,803)
期內虧損	-	-	-	-	(58,511)	(58,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6,377	-	36,3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377	(58,511)	(22,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19	-	-	419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	(125,000)	-	-	-	(125,000)
股東注資	121,324	-	-	-	-	121,324
股份發行開支	(693)	-	-	-	-	(693)
於2025年9月30日	<u>554,198</u>	<u>(656,031)</u>	<u>15,838</u>	<u>56,255</u>	<u>(513,147)</u>	<u>(542,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20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天津迦自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其他無形資產	755
存貨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
合約資產	836
貿易應收款項	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0)
合約負債	(3,215)
	4,0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44
	5,000
結付方式：	
現金	5,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00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僱員持股平台杭州迦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迦睿」）授予合資格僱員作為股份激勵。該平台成立於2016年，直接持有貴公司共計9.94%的股權。熊蓉女士為該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於2020年9月1日，貴集團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貴集團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228,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38,400元，以持有購股權所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80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須滿足服務條件，即自授予日期起連續服務四年。貴集團將該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於相關期間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04	50	50	—
年／期內歸屬.....	(52)	(50)	(50)	—
年／期內失效.....	(2)	—	—	—
於年／期末.....	50	—	—	—

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外部估值師於授予日期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關鍵輸入值：

	於授予日期
預期波動率.....	49.50%
無風險利率%.....	3.1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7.0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047,707股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該計劃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8.12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須滿足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即自授予日期起連續服務四年。貴集團將該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為換取所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去貴集團收取的對價來計量。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048	786	786	524
年／期內歸屬.....	(262)	(262)	(262)	(262)
於年／期末.....	786	524	524	262

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的反向求解法及權益分配法確定。

	於授予日期
預期波動率.....	42.26%
無風險利率%	2.68%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33,000元、人民幣1,733,000元、人民幣1,4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9,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零、人民幣11,765,000元及人民幣1,526,000元（未經審核），以及租賃負債零、人民幣11,765,000元及人民幣1,526,000元（未經審核）。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贖回金融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96	1,000	470,524	478,3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70)	48,057	—	43,587
利息開支.....	336	899	32,483	33,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62</u>	<u>49,956</u>	<u>503,007</u>	<u>555,625</u>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贖回金融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62	49,956	—	503,007	555,6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98)	44,756	20,000	125,000	186,058
新租賃.....	11,765	—	—	—	11,765
利息開支.....	203	2,219	173	37,687	40,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932</u>	<u>96,931</u>	<u>20,173</u>	<u>665,694</u>	<u>793,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贖回金融 負債	應付 [編纂]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932	96,931	20,173	665,694	[編纂]	793,7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74)	32,350	–	125,000	[編纂]	152,943
新租賃	1,526	–	–	–	[編纂]	1,526
利息開支	260	2,150	576	32,480	[編纂]	35,46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兌調整	23	–	–	–	[編纂]	23
於2025年9月30日	<u>8,367</u>	<u>131,431</u>	<u>20,749</u>	<u>823,174</u>	<u>[編纂]</u>	<u>984,086</u>

(c) 現金流量表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52	107	60	42
融資活動內	4,470	3,698	2,082	4,374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中控技術(富陽)有限公司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中控全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浙江中控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股東褚健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浙江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股東熊蓉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褚健直接持有該公司99%權益
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股東李飛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	—	2,059
浙江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183	72	1,548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715	—	—	—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70	16,249	394	175
中控技術(富陽)有限公司.....	—	—	—	164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	1,157	1,157	377
中控全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242	242	—
浙江中控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2	—	—	—
總計	<u>1,387</u>	<u>17,831</u>	<u>1,865</u>	<u>4,323</u>
收購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	1,002	784	56
中控技術(富陽)有限公司..	—	6	—	—
總計	<u>—</u>	<u>1,008</u>	<u>784</u>	<u>56</u>
借款－成本				
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u>	<u>20,000</u>	<u>—</u>	<u>—</u>
借款－利息				
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u>	<u>173</u>	<u>—</u>	<u>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251	1,251	1,782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0	6,763	99
浙江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			
有限公司	—	126	1,126
中控技術(富陽)有限公司	—	—	74
中控全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82	82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75	75	75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145	—	40
總計	<u>1,841</u>	<u>8,297</u>	<u>3,278</u>
合約資產			
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337	337	569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26	1,224	1,234
中控技術(富陽)有限公司	—	—	19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	—	20
總計	<u>563</u>	<u>1,561</u>	<u>1,84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u>—</u>	<u>839</u>	<u>274</u>
合約負債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341	708	1,381
未來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207	1,384	—
中控全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69	—	20
浙江工自儀網絡有限公司.....	—	—	28,031
總計	<u>4,717</u>	<u>2,092</u>	<u>29,432</u>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寧波雲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u>	<u>20,173</u>	<u>20,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9,766	19,766
應收票據.....	—	3,069	3,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707	—	6,7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144	2,1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93	2,293
定期存款.....	—	64,074	6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49	29,249
總計	6,707	120,595	127,3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4,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956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總計	587,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為此類者	權益投資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054	31,054
應收票據.....	-	-	-	9,673	9,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4,421	-	4,4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457	2,4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99	-	-	-	30,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39,878	-	-	39,8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7,674	7,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0,092	130,092
總計.....	<u>30,099</u>	<u>39,878</u>	<u>4,421</u>	<u>180,950</u>	<u>255,3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6,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931
贖回金融負債.....	665,69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2).....	20,173
總計.....	<u>865,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為此類者	權益投資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586	61,586
應收票據.....	-	-	-	11,326	11,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1,398	-	1,3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654	3,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49	-	-	-	5,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76,255	-	-	76,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2,295	22,295
定期存款.....	-	-	-	20,242	2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21,077	221,077
總計.....	<u>5,049</u>	<u>76,255</u>	<u>1,398</u>	<u>340,180</u>	<u>422,8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8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7,6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431
贖回金融負債.....	823,17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2).....	20,749
總計.....	<u>1,068,883</u>

40. 金融資產轉移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背書若干計入應收票據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均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以下稱「已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該等已背書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到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4,000元、人民幣8,609,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未經審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背書若干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均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以下稱「已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到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5,000元、人民幣7,419,000元及零。已終止確認票據於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不依承擔責任先後次序，向該票據的任何、數個或全部債務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蒙受損失的最大風險，以及為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未於轉移已背書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及累計均未因持續涉入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整個期間內平均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若者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10,096	—	—	10,0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99	5,049	—	30,099	5,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6,707	4,421	1,398	6,707	4,421	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39,878	76,255	—	39,878	76,255
總計	6,707	74,398	92,798	6,707	74,398	92,798
金融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173	20,749	—	20,143	20,71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贖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在有意願的各方的間於現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此外，該等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主要採用市場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定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目前可獲得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貴集團自身違約風險對該等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將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信貸息差、流動性折讓等。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估值調整。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707	—	6,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421	—	4,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9,878	39,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99	—	30,099
總計	—	34,520	39,878	74,39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第一級)	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398	—	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76,255	76,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49	—	5,049
總計	—	6,447	76,255	82,702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	10,096	–	10,09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143	–	20,14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713	–	20,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各種因營運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並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源於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美元／人民幣 匯率增／(減)	稅前虧損 增／(減)	權益增／(減)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81)	(481)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81	481
2024年12月31日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80)	(280)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80	280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08)	(1,408)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08	1,408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分析進行管理。於各相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末，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有 貴集團最大客戶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8.90%、16.81%及27.87%，以及 貴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4.28%、41.68%及47.55%。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63	–	3,456	–	26,619
應收票據.....	–	–	–	3,073	3,073
合約資產.....	6,845	–	1,282	–	8,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6,707	6,7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51	–	–	–	2,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3	–	–	–	2,293
定期存款.....	64,074	–	–	–	6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9	–	–	–	29,249
總計	128,075	–	4,738	9,780	142,593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57	–	5,404	–	41,161
應收票據*.....	–	–	–	9,673	9,673
合約資產.....	12,537	–	1,601	–	14,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421	4,4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50	–	1,659	–	4,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74	–	–	–	7,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92	–	–	–	130,092
總計	188,810	–	8,664	14,094	211,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916	–	4,430	–	76,346
應收票據*	–	–	–	11,531	11,531
合約資產	25,785	–	1,191	–	26,9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398	1,3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90	–	1,659	–	5,7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95	–	–	–	22,295
定期存款	20,242	–	–	–	2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77	–	–	–	221,077
總計	365,405	–	7,280	12,929	385,614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間保持平衡，並持續密切監控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列示的金融負債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30,043	-	-	-	-	-	30,0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4,458	-	-	-	-	-	4,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730	-	-	-	-	-	50,730
租賃負債.....	1,911	853	-	-	-	-	2,764
贖回金融負債.....	503,007	-	-	-	-	-	503,007
總計	590,149	853	-	-	-	-	591,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6,130	-	-	-	-	-	76,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6,161	-	-	-	-	-	6,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8,363	-	-	-	-	-	98,363
租賃負債	5,075	3,977	2,378	-	-	-	11,430
贖回金融負債	665,694	-	-	-	-	-	665,69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1,520	-	-	-	-	21,520
總計	851,423	25,497	2,378	-	-	-	879,298

貴集團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5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880	-	-	-	-	85,8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649	-	-	-	-	7,6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996	-	-	-	-	132,996	
租賃負債	5,054	3,589	-	-	-	8,643	
贖回金融負債	823,174	-	-	-	-	823,17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1,520	-	-	-	21,520	
總計	1,054,753	25,109	-	-	-	1,079,86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43. 2025年9月30日後事項

(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C++輪融資

根據於2025年12月28日C++輪融資的出資協議， 貴公司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對價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294,118元。

4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25年9月30日以後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解釋可能均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閣下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百分之十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載有「享受安排待遇資格判定」的條文。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倘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合理認為，有關收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且將導致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裁定項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目前現行有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一般須就收益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個人轉讓獲豁免。根據現行規定，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然而，須注意的是，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新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新增值稅法》從根本上改變了金融商品應稅交易的判定標準。其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僅在以下情況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一)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二)轉讓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

因此，根據《新增值稅法》，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不應繳納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位於何處。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該等地方附加按實際應繳增值稅額計算。倘無須繳納增值稅，則不會產生地方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入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並規定本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扣繳義務人須從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稅款。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對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其後分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活動(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現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出口貨物或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之資本收益課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之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所涉及的遺產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管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以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和單據，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依照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以憑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已批准的國際條約以及輔助性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佈事實上具有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版)，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有關民事、刑事及國家機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及省級機關對下級規章具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專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規章制定機關對其各自頒佈的規章保留解釋權。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版)，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版)規管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訴訟程序規則及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但該選擇須符合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但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倘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當事人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判決債務人或資產位於境外，可以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通過條約及對等機制進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惟不得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以下為《公司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其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認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認股人認購的股份數額、金額及認股人的住所，並由認股人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還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於公司成立時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須過半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授權其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須支付相同價格。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1)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2)每股類別股的表決權數；(3)類別股的轉讓限制；(4)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5)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有面額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公開發售股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作出決議，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票的，還應當就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的數額作出決議。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進行：(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實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應當由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有權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有權依法轉讓其股份；(4)有權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有權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7)公司清算時，有權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的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核查股東的出資情況，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當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審議的事項。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在投票時亦可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立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但是，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解任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未屆滿，無正當理由被解任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人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應當在每年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票不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因前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公司有前條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雖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是指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須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1月10日經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最新修訂的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交易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及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此外，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未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書面通知或以股東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書面通知或以股東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因未獲通知而未出席股東會的，可以在獲悉或者應當獲悉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名冊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聘任、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報酬；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用途；和
- (viii) 其他不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30%；
- (v)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的其他證券；
- (vi)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ii) 股票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建資產、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借款、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關聯交易

董事會可以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關聯交易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由董事會確定。專門委員會的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審查、內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估。

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請或者解聘承辦[編纂]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及回撥安排)，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制定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物色及審核該等職位的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董事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處理資料披露事宜及管理[編纂]關係。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611號金盛科技園8號樓1樓101-110室。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同一地址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Iplusmobot Technology Co., Ltd. (於2024年10月9日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日圓增至10,000,000日圓)、衢州迦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IPLUSMOBOT TECHNOLO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25年2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100,000美元)及IPLUSMOBOT TECHNOLOGY INC.(根據美國法律於2025年5月7日設立，已發行股份1,000股)之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0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佔於[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且就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32]名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0%；
- (v)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就[編纂]目的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 (v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	類別	到期日
1.		22731288	本公司	中國	9	2028年2月20日
2.	迦智	32819306	本公司	中國	7	2029年6月13日
3.	iEDS	23475394	本公司	中國	39	2028年3月20日
4.	IPLUSMOBOT	32823047	本公司	中國	7	2029年6月13日
5.	IPLUSMOBOT	32829395	本公司	中國	9	2029年6月13日
6.	IPLUSMOBOT	32808184	本公司	中國	12	2029年6月13日
7.		34478875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3月6日
8.	 迦智科技 IPLUS MOBOT	40773477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4月6日
9.	 迦智科技 IPLUS MOBOT	40773473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2月13日
10.	迦智科技	43314912	本公司	中國	12	2031年1月27日
11.	 迦智科技 IPLUS MOBOT	64994385	本公司	中國	12	2033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	類別	到期日
12.	 IPLUSMOBOT	63410280	本公司	中國	7	2032年10月6日
13.	 IPLUSMOBOT	63409991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9月20日
14.	 IPLUSMOBOT	63410004	本公司	中國	12	2033年8月13日
15.	 IPLUSMOBOT	1638584	本公司	俄羅斯 越南 澳大利亞 歐盟 英國 印度 日本 韓國 印度尼西亞	7、9、12、35、39、 42(俄羅斯、越南、 歐盟、英國、日本、 韓國、印度尼西亞)； 7、9、35、39、42 (澳大利亞)； 7、12、39(印度)	2031年8月31日
16.	 IPLUSMOBOT	1666719	本公司	俄羅斯 澳大利亞 歐盟 英國 印度 日本 韓國 美國 印度尼西亞 墨西哥 菲律賓 新加坡	7、9、12(俄羅斯、 歐盟、英國、日本、 韓國、美國、印度尼 西亞、墨西哥、菲律 賓、新加坡)； 7、9(澳大利亞)； 7、12(印度)	2032年4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
1	一種對接裝置.....	CN201810304315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	一種AGV舉升裝置.....	CN201810309722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9日
3	一種引導運輸車的驅動 轉向單元及底盤.....	CN201810557140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日
4	一種移動體及其作業偏差 補償方法及控制裝置	CN202010172594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5	一種伺服控制方法、 處理器、存儲介質和 可移動平台.....	CN202010492674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3日
6	用於至少兩個定位對象 定位一致性方法、設備 及存儲介質.....	CN20201124300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7	一種基於激光的深度相機外 參標定方法、設備及其 存儲介質	CN202011421039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8	一種可改變承載面積的 可移動平台.....	CN202011550951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9	雙舵輪零位和採集裝置外 參同步標定方法及可 移動平台	CN202011566676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
10	一種基於參照對象的定位方法、定位裝置、可移動平台	CN202111232028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2日
11	一種懸臂軸式移動機器人的物料裝卸裝置及裝卸方法	CN202111301011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4日
12	一種對接校正方法、對接校正裝置、對接裝置、計算機設備.....	CN202210098917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13	棧板堆高識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CN2023111006710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號	權利人	註冊地	註冊日
1.	機器人任務管理軟件V1.0 ..	2018SR60431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日
2.	機器人調度仿真工具軟件 V1.0	2018SR607345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日
3.	自主移動機器人控制軟件系統 V1.0	2019SR032381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1日
4.	移動機器人示教軟件V2.2 ..	2019SR042883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5.	智能倉儲移動機器人調度系統 V2.0	2019SR028936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號	權利人	註冊地	註冊日
6.	迦智AGV硬件驅動管理 軟件1.0.0	2020SR020433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日
7.	機器人調度管理系統V1.0 ..	2022SR044493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8日
8.	基於移動機器人的MCS物料控 制系統V1.1.0	2022SR074123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13日
9.	WMS倉儲物流管理系統 V1.1	2022SR084252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10.	迦智機器人集群調度運維繫統 V1.0	2024SR011697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17日
11.	迦智移動機器人安全策略系統 V1.0	2024SR010923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利人	到期日
1.	iplusmobot.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9日
2.	iplusmobot.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任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估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估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熊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編纂] 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首先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運營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編纂] 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包括(i)合共[編纂]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及(ii)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博士為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博士被視為於寧波迦創及杭州迦睿持有的12,414,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首先先生為寧波迦博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首先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迦博持有的2,218,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除就[編纂]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就[編纂]外，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就[編纂]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v) 概無董事於任何一間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支付總費用0.5百萬美元。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25名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每名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將彼等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名稱的提述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本文件(倘據此提出任何申請)將具有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雜項

- (i) 除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一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付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此等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vi) 概無任何安排可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可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plusmobot.com\]](http://www.iplusmobot.com) 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擁有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0. 灼識行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